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Decem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 , 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出席政府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危險藥物（修訂）規例》 .....	556/97
《1997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	557/97
《1997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	558/97
《1997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	559/97
《1997 年飛航（香港）（修訂）令》 .....	560/97
《獸醫註冊（費用）規例》 .....	563/97
《1997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	564/97
《1997 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	565/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1997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	566/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規則 (1997 年第 26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567/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1997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 公告》 .....	568/97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556/97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557/97
Physiotherap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558/97
Radiographe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559/97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Amendment) Order 1997 ....	560/97
Veterinary Surgeons Registration (Fees) Regulation .....	563/97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1997 .....	564/97
Hawker (Permitted Place) Declaration 1997 .....	565/97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gulation) Ordinance (Cap. 493)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7 .....	566/97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ppeal Board) Rules (L.N. 264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	567/97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gulation) Rules (L.N. 265 of 1997)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7.....	568/97
---	--------

## 提交文件

第 42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6-97 年受託人報告

第 43 號 — 香港旅遊協會 1996/97 年報

## Sessional Papers

No. 42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1996-97

No. 43 —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96/97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限不超過 1 小時 30 分鐘。因此，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平均約為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何鍾泰議員。

## 受污染的堆填區

### Contaminated Landfills

1.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據報道，政府將會動用數億元清理將軍澳兩個受污染的堆填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全港有哪幾個堆填區受污染；

- (b) 當局有否計劃將這些堆填區改作其他規劃用途(包括在其上興建休憩場所)；若有，當局會否事先清理這些堆填區才進行建設計劃，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
- (c) 有何措施確保在清理後的堆填區建成的設施，不會對使用者的健康構成危險？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共有 13 個舊堆填區，現時已全部關閉。這些堆填區設計於 30 至 40 年前，以當時的技術興建，因此欠缺我們現在採用的環境管制設施。由於埋藏地下的廢物逐漸分解，這些堆填區亦日漸受到污染。
- (b) 政府認為，舊堆填區在適當地清除污染和修復後，可以善加利用。按照我們的計劃，最少 4 個堆填區可作康樂用途。文康廣播局局長正負責統籌這些堆填區的發展工作。環境保護署現正進行修復計劃，務求使所有舊堆填區回復安全和符合環保標準。修復工程包括興建沼氣和滲濾污水管理系統。該署亦會就這些系統展開操作和維修計劃，直至堆填區可以再作一般發展用途。現時，7 個堆填區的修復工程正在進行。
- (c) 修復設施建成後，舊堆填區的沼氣和滲濾污水排放問題即可受到控制。環境保護署和修復工程承建商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這些堆填區安全妥善，不會對使用其上設施的人士、附近居民或周圍環境構成威脅。

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標準，以確保市民不會吸入堆填區所發出的過量有毒氣體，因而構成危險？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何鍾泰議員的意思是如何控制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在我們的修復工程中，我們會要求承建商設置一些設施，將沼氣排放。有關排放的控制，其中一種方法較為被動，就是讓氣體自行排放於空氣之中，另一種方法則較主動，我們可以安裝一些沼氣管理裝置，將沼氣由堆填區排放出來，並且以高溫火灼，將沼氣燒盡。進行了這項工程後，應該能確保使用堆填區上設施的人士或附近居民的健康。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將部分舊堆填區改為泊車之用，以解決貨車及貨櫃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所有舊堆填區的日後用途，我們現在仍然沒有最後決定。只是我剛才所說的 4 個堆填區，是很明確地有計劃建議作為康樂用途。有關這方面，我們仍在研究中。其他堆填區的長遠使用計劃仍未決定，所以我們可以考慮劉議員的建議，不過，一定要平衡各方面的不同要求。

主席：第二項質詢。程介南議員。

## 房屋委員會屋苑的質素

### Quality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Estates

2.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房屋委員會屋苑(即指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承建商及發展商因投標價而降低施工質素的水平，和確保驗樓的質素；及
- (b) 會否檢討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內，現時屋宇署根據私人發展商提交的驗樓報告發出“滿意紙”的制度；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發展商的驗樓結果的可信性？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居者有其屋計劃是由房屋委員會發展。在甄選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時，投標者所競投的標價並不是唯一的準則，投標者的財政能力、過往的工作表現和當時的工作量亦在考慮範圍內。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裏的房屋發展是由私人發展商承擔的。政府採用一個加權評分制度，以確保能夠客觀地評審發展商所提交的投標書。在甄選投標書時，政府不單止是考慮標價，還會考慮其他項目，包括整體發展規劃和設計細則、投標者的過往工作表現和財政能力，以及其他對建築工程、環境和日後管理有關的發展建議。

在驗樓方面，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建築工程是由房屋署的專業人士負責的。至於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正如私人樓宇發展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發展商所委聘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定期監察建築工程和結構工程，而註冊承建商亦須持續地監察工程的進行。這些人士的角色是確保落成的樓宇是符合由建築事務監督所批核的圖則和《建築物條例》。此外，房屋署署長亦會委聘獨立的執業測量師，對整個計劃作全面監督和監察工程的進度。

關於質詢的(b)部分，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是按照一般私人房屋發展的做法。建築事務監督主要是根據認可人士所提交的證書而考慮發出入伙紙。提交的證書必須是經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所簽核。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根據剛才政府的答覆，入伙紙是要在滿意紙簽署後才可發出，這是否意味着政府有關當局對最後通過的驗樓報告是必須負上責任？在這情況下，若樓宇出現結構性問題，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是要與承建商共同承擔責任，或是只擔當在中間調停的角色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解釋一下議員所謂的“滿意紙”。這一個名詞在《建築物條例》內是沒有的。市民通常所說的“滿意紙”，是指地盤發展符合批地契約的條件，由地政總署發出“滿意紙”證明該地盤發展是符合地契的條件。但議員所指的“滿意紙”，我想其實是指發出“入伙紙”的程序。

一般來說，在香港的制度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要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工程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要求而建成，這項責任是在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身上。在建築事務監督收到該證明書後，便可進行簽發入伙紙的手續。因此，確保建成的樓宇是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責任，是在該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身上。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答覆第三段的最後部分提到，房屋署署長會委聘獨立的執業測量師，對整個計劃作全面監督和監察工程的進度。我想問一問倘日後發現在監督或監察工程上出現問題，是由房屋署負責，抑或是由該獨立測量師負責，以及是否有一個期限。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最終責任原則上是在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身上。房屋署所委聘的獨立測量師，一般來說是負責建築各方面的進度，以及在這方面進行有限度監管。因此，最終責任仍是在那數位專業認可人士身上。謝謝。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政府是否有責任承擔居屋樓宇的結構性損壞問題？若否，以消費者的角度來看，購買居屋的人士豈非全無購物保障？政府如何可以令市民安心購買居屋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應從兩個角度來看這方面的問題，一個是居者有其屋計劃，另一個則是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在居者有其屋計劃方面，當然是由房屋署直接處理，房屋署必須負上責任，因為它在各方面均有非常緊密的監管過程，一旦將來發生任何情況(所指的是一般可以預知的正常情況)，房屋署是應該可以負上這個責任的。至於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方面，情況就等於一般私人樓宇的發展，所以應該是由地產發展商、承建商及有關的認可人士共同負責。當然，他們也要看看合約上所指明雙方須負責任的程度，即在那一段時間內須負責任。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我聽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局局長所說，似乎無論那一個程度也跟政府無關，但文件中卻有數處寫着“由房屋署的專業人士負責”、“房屋署署長會委聘獨立的執業測量師”等，但剛才好像完全不是這樣。我想問一問以現時的私人參建居屋為例，政府自己有否作出一個全面的評估？這個評估出現了問題，是否就如兩位局長所說與他們無關，還是政府於現在出現問題時，會繼續作出改革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若我們回顧過往，可以看到從 1993 年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發生過最近、與樓宇有關的同類事件，只是在 1993 年之前發生。原則上，那是因為自 93 年開始，房屋委員會與政府採取了特別的國際標準措施，即各方面的有關承建商、物料供應商等，均須符合了國際標準中心的準則，才有資格參與房屋署的投標及建屋計劃，故在質素方面必定是可以保持。

政府方面並沒有說過完全沒有問題，政府實在是不斷在研究各方面每一個角色所應負的責任，看看是否須作出修正或改良，希望將來所得出的結果能夠比以前更為滿意。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如政府有關部門的專業人士，在檢查過樓宇並發出了驗樓報告或滿意紙、入伙紙後，仍然出現很多嚴重問題，有關部門的專業人士會受到甚麼處分呢？他又要承擔甚麼責任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我想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代為答覆。

主席：好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我並不方便就安寧花園的個案作出詳細評述，因為房屋署現正就這個個案作出詳細調查，有關的結果將來或會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研究。目前，當局是有一個監管專業人士的制度，若發現該專業人士觸犯了《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可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看看他要在甚麼範圍內負上責任。在此，我希望回應房屋局局長的話，那便是興建這一類樓宇，與興建普通私人樓宇的專業守則和水準是一樣的，即是由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負責樓宇的興建、安全和結構。此外，他們亦須證實樓宇是符合這個標準及法律上的要求。目前我們是未曾達到這個階段，我們正在等待這個詳細調查結果才能知道。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譚耀宗議員：是的，我想追問，因為我剛才並沒有提及任何一個個案。我只是說如果這些官員犯了錯誤，他們會受到甚麼處分。這些情況過往應是有類似的先例的。局長可否說出過往有甚麼處分辦法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再強調一點，責任是在專業人士身上，由他們證明樓宇是符合規定而興建。如果他們的證明書與事實不符，在有證據的情況下，當局是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根據這條條例來說，過往亦曾有一些專業人士受到處罰；自 1970 年到現在，曾經有兩名註冊承建商被定罪，也有 5 名註冊承建商及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受到紀律處分及被判罰款。根據條例，最高刑罰是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房屋局局長於答覆的第三段所述，我想就有關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方面提出質詢。這段中唯一提到與房屋署或房委會有關的是最後兩句，即“房屋署署長亦會委聘獨立的執業測量師，對整個計劃作全面監督和監察工程的進度”。另外有 3 點是與房屋署及房委會有關，但這裏卻是沒有提及的，在我申述完背景後，我想問問，第一，每一個購買私人參建居屋的人均是由房委會推薦的；第二，每售出一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房委會可賺到 60 至 80 萬元；第三，如果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業主將來出售樓宇，是要補回地價給房委會的。在這 3 個因素下，我想問問房委會以它的角度來說，怎可以完全沒有責任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雙方的合約性責任問題，自然是承建商方面的專業人士須負起這個責任。至於房委會方面的影響，當然是另外的一回事。但是正如我早前答覆一個附帶質詢時說，我們正在研究每一個有關的人士和每一個類別的人士，他們應扮演甚麼角色和應負起甚麼責任。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是會繼續研究，以求作出改良。

主席：馮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馮檢基議員：不是，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假如那些業主是因為房委會推薦而購買那個單位，那個單位一旦出現問題，推薦人是否有責任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這似乎是有關買樓和建屋兩方面的關係和責任問題，房屋委員會本身已說過那不是它的責任。在這一方面，我只能代表房委會這樣回覆，我不可以說它要負上一個責任，但政府在這方面會作出詳細研究，看看應該如何處理正式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第四段中讓我們很清楚知道，建築事務監督是根據認可人士提交的證書而考慮發出入伙紙，所以，消費者是理所當然得到保障的。但現時所給予我們的感覺是，無論是私人參建的居屋，抑或是私人發展的物業，在購入了單位後，都會在結構或其他方面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我想問問政府，怎樣能夠在已發出入伙紙的情況下，確保小業主受到保障呢？剛才我聽到局長在補充裏提及，會考慮在法例上作出一些修訂。若是如此，政府的發展方向是怎樣？進度又如何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剛才的答覆中，我其實已大致回答了那項質詢。香港目前的制度是，所有樓宇的興建是先交由私人的專業人士負責，在他們呈交了證明文件後，當局便會根據法例發出入伙紙。一般來說，發出入伙紙是靠專業人士自己證明，如果他們是說謊或有所遺漏，當然會引用其他法律加以懲罰，譬如以《建築物條例》提出起訴，或者在紀律委員會上將他們除牌、判處罰款等。其實無論是私人參建的居屋或現在我們所擁有的數萬幢大廈，這個制度也是同樣適用的，不是有些甚麼問題要在法律上作出修改。我想剛才房屋局局長所說的是，假如他要再研究，便是看看房屋委員會現正考慮的整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行政措施或程序，有哪些地方可以再改進。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剛才房屋局局長所說的研究，其實整體來說，他是否要作一個詳細的檢討？因為我聽不到檢討那兩個字。檢討或研究結果，是否可以交予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我們想知道，政府就着這個問題，最終會負上甚麼責任？是否可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交代？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當然一定要進行一個深入的研究，才能達致某一些結論。當政府達致某些結論時，自然會跟房屋委員會進行討論。在適當的時間，如果得出比較確實的結論，我很相信我們是可以向臨立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建築事務監督是批核圖則的，即在落成後看看樓宇是否

符合圖則。我想請問政府，如果有些樓宇“縮水”，為甚麼政府不知道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說一句，安寧花園的樓宇是沒有“縮水”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從來沒有提過安寧花園，我的意思只是，現在的茵怡花園是“縮水”的，為何政府會不知道呢？又或者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也不知道茵怡花園是“縮水”的。（眾笑）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你容許我回答一個與主體質詢無關的另外一項質詢，我可以嘗試作出回答。我想房屋局局長已經在臨立會就茵怡花園出事的原因作出解釋，那是因為有關的認可人士在計算樓宇面積時，基於圖則的修改，採用了一個平均數的準則。事實上，茵怡花園向政府呈交的圖則，跟後來建成後的情況是一樣的，圖則並沒有出現偏差，但由於在計算樓宇面積時，以平均數拉上補下，才導致出現偏差，圖則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 社會福利署的派送飯菜安排

### **Meal Delivery Arrangements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派送飯菜給獨居老人的時間及有關的詳細安排為何；

- (b) 有否規定這些飯菜的營養成分；
- (c) 社署在哪些日子未能派送飯菜；有何方法確保老人在這些日子可繼續獲得飯菜供應；及
- (d) 現時有何程序供獨居老人就派送飯菜安排作出投訴；過去 1 年，該等投訴有多少宗？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家務助理服務是政府資助而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服務的涵蓋面相當廣泛，其中包括送飯、個人護理、“執屋”、購買日用品、洗燙衣物及陪同往看醫生等。在接收一個要求家務助理服務的個案時，負責的社工會首先詳細評估受助人的需要，以釐定他所需要的服務，包括假日及星期日的服務，然後作出適當的安排。

- (a) 送飯服務是家務助理服務其中極重要的一環。這項服務一般是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提供兩餐飯菜。至於送飯的時間，服務機構是會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而作出編排。一般午飯在早上 11 時至下午 1 時送上，晚飯則在下午 4 時至 6 時派送。

家務助理員亦會利用送飯的機會和老人家傾談，如發現有問題，便會通知社工作出跟進。

- (b) 每一隊家務助理隊是由一位社工擔任主管，負責帶領及統籌。社署為這些主管提供特定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食物營養、餐單的設計，以及老人飲食習慣方面的知識。

服務機構在提供膳食時，除了盡量迎合受助者的喜好和要求，還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均衡營養。對於有需要人士，服務機構更會根據醫生指示，提供特別營養的餸菜。為患有糖尿病或血壓高的人士提供特別的膳食，就是很好的例子。

(c) 家務助理服務是為平日沒有家人照顧而又不能照顧自己的人士而設的。在假期及星期日，有親友的老人家大多數可以得到他們的照顧。那些沒有家人而又不能照顧自己的老人家，可以向服務機構要求提供假日或星期日的送飯服務。為此，社署特地向每支家務助理隊提供特別津貼。

提供服務的機構可以酌情運用這項特別津貼 — 作為隊中的家務助理員假日津貼，或用以支付鄰居代為送上飯菜的酬金。借助鄰居的辦法，更可以鼓勵社區參與，為老人家提供服務。

(d) 老人家如對派送飯菜有意見或投訴，可直接向服務機構提出，又或向社署各總社會福利主任投訴，以便作出適當的處理。

過去 1 年，在一萬八千多名受助者之中，社署僅收到兩宗有關派送飯菜安排的匿名投訴；而服務機構則沒有接獲任何投訴。老人家偶爾也會向家務助理員提出他們對服務的意見或膳食的心意，例如對於食物調味等，服務機構亦會盡量迎合他們的要求，作出個別的安排。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a)及(c)段提及現時這項服務的安排，只是由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日則沒有這項安排。這是假設老人家在假日或星期日可能由親友照顧。請問在 18 000 名受助人中，有多少人申請在假日或星期日獲得這項服務？又社署如何確保老人家不會因害怕投訴或求助而不敢提出這項要求？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的服務人士當中，除了老人家外，亦有傷殘人士和其他家庭。老人家佔大約 80%，即 15 000 人左右。在我們的統計中，大約有 2 200 宗個案是需要在假日或假期接受送飯服務。這是我們在今年 3

月時所作的統計。

我在主要答覆第一段亦大致提及過，每次當社工進行評估時，他們會就老人家或其他家庭的需要，與受助人詳細研究，例如他們需要甚麼服務和如何安排等。在這方面，社工會進行詳細的評估。在評估時，他們會詢問受助人在假日有沒有人照顧，以及是否需要該項特別服務。這是現時的安排。

這項服務由很多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負責。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顯示，一般來說，這項服務頗受歡迎，他們也沒有收過任何投訴。大致上，他們都很滿意這項服務，因為家務助理員如果是送飯的話，每天會到老人家或其他家庭家裏兩次，他們會與受助人建立一個非常緊密的關係，與他們的感情也會相當要好。家務助理員除了送飯外，亦會幫助他們做很多其他事情，例如替他們購買日用品、陪同前往看醫生、護理或洗澡等，所以家務助理員和老人家會有一種密切的關係。大致上，這項服務是良好的，我們在這方面是較為放心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沒有答覆你的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我覺得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第二部分。如果老人家不願意或害怕投訴或求助時，署方或局方會有甚麼方法肯定他們可以接受到幫助？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如果老人家有事要投訴，我相信我們是會知道的。不過，如果他們沒有提出任何投訴，我們便無法知道。這項服務經過多年發展，由最初只有 1 間機構提供服務，直至現時有很多機構參與。此外，我們也有一個較客觀的指標，便是受助人可以選擇不同的機構提供服務。如果他們對某間機構或某個隊員不滿，他們可以提出要求。不過，根據我們的紀錄，很少受助人選擇其他機構取代他們正接受的服務。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如果全年 365 天都為受助人提供送飯服務，政府將會額外增加多少開支呢？政府會否考慮在現時財政充裕的情況下，為受助人 365 天都提供送飯服務？若否的話，原因為何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這樣回答，如果我們發覺有實際需要時，我們會考慮提供額外服務，這不是因為我們要顧及多少支出而提供多少服務。事實上，我們是要因應每宗個案的需要，因為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同樣的服務。我們會因應他們的需要來提供服務。此外，我們要考慮的是，這項服務不單止是送飯，家務助理員還會替老人家或其他人士做很多其他工作，而且很多時候，他們的直接關懷，以及與受助人傾談是更為重要的。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有建議或考慮會由快餐店負責送飯給老人家，不知道社署這計劃如何？如果接納由快餐店提供送飯服務，請問如何解決和配合主要答覆(a)段所說，家務助理員可以利用送飯的機會，與老人家傾談，如果發現有問題，會通知社工跟進這項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計劃以其他方法取代家務助理員的工作。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通常一名家務助理員要負責送飯給多少戶老人家？

又他們能夠停留與老人家傾談的時間大約是多少？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一個平均的數字，因為每宗個案都不盡相同，而每間機構亦有本身的安排。至於家務助理員停留的時間，亦須視乎個別家庭的需要而定。有些老人家需要餵飯，所以家務助理員停留的時間較長；有些需要“執屋”，他們會一邊工作一邊與他們傾談；有些需要個人護理，他們停留的時間也會稍長；有些老人家則需人陪同前往看醫生，所需的時間便更長，所以我們沒有一個平均數字，因為每宗個案都不同。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家務助理員的服務大受老人家的讚賞，因為灣仔區亦有很多這種情況。請問直至現時為止，是否香港、九龍和新界各個角落都能夠提供該項服務？有沒有人正在輪候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有 124 隊家務助理隊，他們的服務遍蓋香港、九龍和新界各地區。如果有特別的需要，他們會盡量安排提供該項服務。我們暫時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考慮增加 5 隊家務助理隊，因為我們發覺這方面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在下一年度，我們亦打算多增加 15 隊。因此，我們會因應社會的需求而增加這類服務。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我問是否有人正在輪候，局長似乎未有回答。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各機構提供的資料，暫時並無出現輪候的情況。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要答覆(c)段提到，在假日時，會借助鄰居代送飯菜，我十分贊同這種做法。請問借助鄰居代為送飯，他們是否也會做其他工作？因為局長剛才提到家務助理員是有其他工作的，例如“執屋”、洗燙、購買日用品和個人護理等。如果他們也要負責這些工作，他們在護理方面會否經驗不足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主要是針對送飯這項工作，其他服務會由家務助理員負責，因為那些工作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六做。除了這項服務外，我們現時亦鼓勵義工幫助探望老人家或做其他工作，所以家務助理不是唯一的服務。

胡經昌議員：我想提出另一項質詢，但與先前的質詢無關。

主席：胡議員，對不起，請你再排隊發問。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我原本想提出的質詢，剛才陳榮燦議員已經提出了。我想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主要答覆(a)段提及送飯時間是早上 11 時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4 時至 6 時。如果接近 1 時送午飯，接着又在 4 時送晚飯，期間有 20 小時沒有飯菜。請問是否可以作一些比較好的安排，盡量將送飯時間拉遠一點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問題，我也曾見過他們送飯的情況，他們會將飯菜放在一個保暖的飯壺中。當飯菜送到後，受助人無須立刻食用，因為家務助理員不會即時收回飯壺，所以他們喜歡在何時進食也可以。送飯的時間須視乎每間機構安排家務助理員送飯的路程而定，但是受助人絕對可以自行選擇進食的時間。

主席：各位議員，鑑於此項質詢已超逾 15 分鐘的時限，有數項補充質詢我無法讓你們提出，希望各位議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中再作跟進。第四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兩類國民的入境簽證申請

### Visa Applications from Two Categories of Nationals

4. **MR HOWARD YOUNG:** *In respect of visa applications from nationals of Middle East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countri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average time taken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s from these two categories of nationals;*
- (b)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 in time in processing these applications; and*
- (c) *th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from these two categories of national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of these applications, the numbers which were rejected and the reasons of rejection?*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all foreign nationals who wish to ent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residence,

employment or training must apply for the appropriate visas. However, for short visits, nationals of only 39 countries (including some Middle East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need to apply for visas, while nationals of 170 countries do not need to apply for visas. Out of the 21 Middle East countries, nationals of only seven countries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visit visas. For the 27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nationals of 19 countries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visit visas. To expedite the issuance of the visit visas, applications for stay of less than 14 days from nationals of these 19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nd Somalia are approved by the oversea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mis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applicants' places of domicile, without them being referred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for processing.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answers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a)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does not keep statistics on "average time" taken to process visas, since there could be substantial variations between individual cases. Our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is expressed as the percentage of visit visa applications completed within a stated timescale. In the case of Middle East countries, 94% of visit visa applications received in the first 10 months this year were finalised within four weeks. In the case of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85% of the applications received were finalised within four weeks. For applications from nationals of countries other than these two categories, 95% were finalised within four weeks.
- (b)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variation in the performance measures for the three categories of applications (that is, those from nationals of Middle East, Ea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slightly higher proportion of applications from nationals of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which took more than four weeks to complete was primarily due to the longer time taken by the sponsors of these cases in providing the require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all categories of visit visas is within the stated performance pledg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at is, to process 70% of visa applications within four to six weeks.

(c) In 1994, 1995 and 1996,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received a total of 1 946, 1 966 and 2 329 visit visa applications from nationals of Middle East countries. The numbers of rejections are one, seven and one respectively. In the case of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h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are 311, 182 and 255, with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rejections being zero, 10 and 15. For nationals of countries other than these two categories, out of the 6 681, 8 266 and 10 340 applications received, 53, 115 and 190 were rejected.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numbers of rejections in all cases only account for small percentages of th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These applications were mostly rejected because the applicants concerned did not fulfil the normal immigration criteria, such as doubts as to the genuine intention of the visitors, or for security reason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PRESIDENT:** Mr Howard YOUNG.

**MR HOWARD YOUNG:** *In paragraph (a), the Secretary mentioned that the processing time was four weeks. I do know of a case in which it took a Middle East senior sales manager of a local airline five weeks to come here for an urgent meeting. Therefore, he was among the 6% which did not make it. Ha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ed whether it is feasible to reduce this four-week processing time or, perhaps, even shorter at least for repetitive visitors?*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we always try to process all these application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dividual cases, of course, do vary and it is not possible to give an indication of processing 100% of all applications within a stated time, unless that stated time happens to be very long. For those, of course, who have to travel to Hong Kong for urgent reasons, it is entirely possible for them to make it clear, in their applications, the reasons why

they need to travel very quickly or very urgently. And we would, as far as we can, try to deal with that particular applic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如果有些地方的入境簽證申請需時 4 至 6 星期才辦妥，我會選擇到其他地方旅遊。局長，既然香港的辦事效率高，我不太明白為何我們這方面的服務承諾水平會長達 4 至 6 星期？你剛才表示最重要的理由是那些個案保證人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提供所需的資料，但我相信有關人士在申請簽證時，可同時提供其保證人的資料，如果這樣，可否將辦理申請的時間縮短至 3 至 4 星期？我現在所針對的是服務承諾水平，而不是 4 至 6 星期的時限。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時會檢討有關的服務承諾水平，但在過去的檢討中，我們仍然覺得有需要維持目前的水平。當然，我們希望能在資源許可、科技許可，申請數目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將時間縮短。但田議員也可能知道，在辦理入境簽證申請時，我們需要時間檢查申請人的本地支持者（Sponsors）的有關文件，和了解申請人的背境。此外，為了保障香港的安全，我們在認為有需要時，會對某些國家的申請人作出比較詳細的保安理由檢查，在這情形下，一部分簽證的辦理時間便可能會較長，例如 4 星期，但大部分簽證申請的辦理時間是無須 4 星期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一向以效率自豪，但單看這些數字，便似乎與我們的成就脫節。局長剛才提到服務承諾的水平，是在 4 至 6 星期內處理 70% 的申請，這個要求其實也很低，但至於那 30% 需時超過 6 星期的申請，又是否局方可以接受的一個不能達到服務承諾的百分比？及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些數字在 7 月 1 日前後，有否任何分別？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到的 70% 水平，只是我們公開的一個服務承諾，實際服務的表現，我已在主要答覆的(a)段中列出，以中東國家來說，在首 6 個月接到的旅遊簽證申請，有 94% 可以在 4 星期內辦妥，而東歐的簽證申請則有 80% 可以在 4 星期內辦妥，至於其他地區，有 95% 可以在 4 星期內辦妥。據我所知，總體來說，辦理簽證的時間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後沒有任何大分別。我亦想重申一點，香港有一個非常開放的簽證政策，有 170 個國家的國民可以免簽證來港作短期逗留，只有在必須的情況下，有少數國家，即 39 個國家的國民才須申請簽證，這些國家須簽證是有其理由的。是否豁免簽證，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這些國家地區的國民過往來港有否造成麻煩，如逾期居留？我們對這些國家的保安評估如何？這些國家與香港在旅遊、經濟等方面的聯繫有多少？我們一向的取態是“可免則免”，但為了保障香港入境的管制完整及保證香港的安全，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我們才要求某些國家簽證。

主席：尚有兩分餘鐘，有 3 位議員已表示想提出跟進質詢，我希望各議員能盡量精簡，以便局長可多回答幾項質詢。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實在不用多問，因為保安局局長已回答我想提出的問題，就是為何有 39 個國家須簽證，其他國家則無須簽證，保安局局已回答了。謝謝。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主要答覆的(c)段中，保安局局長告知我們，中東及東歐國家的國民遭拒絕簽證的比率幾乎是千分之一，其實當局有否考慮，既然拒簽率這樣低，仍然堅持要簽證是否多此一舉？因為即使豁免簽證，當局也有權因重要理由而拒絕有關人士入境。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c)段的答覆中所說，東歐的簽證申請者遭拒簽的數目的確很少。但在這方面，我想回應兩點。第一，這個數字可能表示，中東國民亦知道香港有嚴密審查旅遊簽證申請的制度，所以一些可能會為香港帶來麻煩的人或因此避免來港；第二點是，這些少數中東國家的國民來香港須簽證，主要是基於香港保安的需要，我們並非因為曾經有很多這類人士來香港找麻煩，才設立一個嚴密的簽證制度，因為雖然來找麻煩的人可能只有 1 個，但事情也可能很嚴重。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對於為何需時 4 至 6 星期處理簽證申請，作出了合理的解釋。但作為旅遊地方而言，政府可否說明我們鄰近面對同樣情形的國家，其處理簽證申請的時間是否也需時 4 至 6 星期？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些鄰近國家處理簽證所需時間的資料。其實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制度也不同，不過，既然田議員談到旅遊問題，我亦想提出一些數字顯示有關中東或東歐國家的問題大小。舉例而言，在 1997 年 1 月至 9 月這 9 個月期間，來港的旅遊訪客共有 7 918 581 人，其中由中東國家前來的只有 28 944 人，而其中由中東某幾個我們須要簽證的國家前來的，則只有千多人，至於所有由東歐國家前來的，有一萬四千多人。

主席：第五項質詢。劉江華議員。

#### 減少邊境禁區覆蓋範圍

#### Reducing Size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5.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本港的邊境禁區範圍相當廣闊，面積有數千

公頃，對市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是否需要如此廣闊；若有，結論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減少沙頭角和打鼓嶺的禁區覆蓋範圍，並在新開放的地方興建房屋及學校，為附近居民提供更多設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邊境禁區自 1951 年設立和在 1962 年擴大至現有界線以來，政府一直不時覆檢設置邊境禁區的需要及其覆蓋範圍。所有覆檢均確定有需要保留邊境禁區作為緩衝區，以便有效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罪案。除邊境禁區的界線曾經稍為調整外（包括 1989 年把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列入禁區範圍，及 1991 年把新界東北堆填區從禁區範圍剔除），我們認為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適當。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邊境禁區的功用，並會視乎環境的改變，不時覆檢保留禁區的需要及其覆蓋範圍。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好像有一個理論，就是禁區範圍越大，越容易打擊非法入境者，我想請問為何現時禁區的範圍這麼不規則，有的很大、有的則很小？及如果闊的禁區較為有效，為何仍有數以千計的非法入境者可以透過陸路來香港？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邊境禁區的劃界，當然主要是因應地形及紀律部隊

運作上的需要而定。其實，就覆蓋範圍來說，三千多公頃好像很大，但因為香港新界北區地大，所以在邊境禁區來說亦並非太闊。當然，我們的紀律部隊會盡力打擊非法入境，但基於非法入境壓力的問題，我們在邊境禁區之內也不時逮捕相當數目的非法入境者。例如，在今年首 10 個月，我們在陸上逮捕的非法入境者之中，有 36%是在邊境圍網捉到的，而有 64%是在邊境禁區之內但離開圍網的地方捉到的。所以，在防止非法入境方面，邊境禁區其實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我同意保安局局長的說法，要保留邊境禁區作為緩衝區以便有效打擊非法入境等各方面的罪案。但無可否認，禁區之內亦有很多人居住及工作。我想問局長，除了應付保安的需要外，當局有否確保在禁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能夠公平地獲得局方或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明文件？最近有居民曾作出投訴，在這方面政府有何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禁區管制制度中的一種措施是發出禁區通行證。禁區通行證一般有兩種，一種是居民的通行證，另一種是訪客的通行證。居民通行證是發給原居民及在禁區內居住的人士，至於訪客通行證只會發給有真正理由而有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例如，他們須進入邊境禁區內探訪親友、維修公共設施或工作。我們最近確實接到一些投訴，但經過初步研究，發覺大部分投訴可能是出於誤解或由於居民與警方溝通上出現問題。警方現正檢討禁區紙發出的步驟，及考慮增加透明度以加強與居民溝通，和制訂覆檢機制等。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邊境禁區的範圍是根據甚麼標準而釐定？同時，邊境聯絡小組曾否或會否商討邊境禁區的存廢問題，雙方對此可有共識或分歧？

主席：保安局局長，質詢的第一部分你剛才已經答覆，希望你回答第二部分的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記憶，在過去兩年來，我們也沒有在邊境聯絡會議中討論邊境禁區的廢除問題。但有一點我們十分清楚的，是國家對於香港能夠維持一個有效的入境管制制度，能夠盡量防止非法入境的事情發生是非常支持，以及在各方面加以合作的。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鄧兆棠議員。

#### 預防甲型肝炎

#### **Prevention Against Hepatitis A**

6.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明年是否甲型肝炎的病發高峰期；
- (b) 估計現時全港有多少 30 歲以下市民未有甲型肝炎抗體；
- (c) 有否計劃為市民注射預防甲型肝炎疫苗；及
- (d) 會否與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就如何確保食物衛生加強聯繫？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現行法例，肝炎是必須呈報的病例之一，而從呈報的個案

數字，我們可以掌握發病率的趨勢。甲型肝炎的呈報個案數字在 1988 至 91 年間，平均每年 1 100 宗左右。在 1992 年則高達三千六百多宗。其後數年每年都少於 900 宗，而 1996 年只得二百六十多宗，是有紀錄以來最低的。傳染病是有周期性的，甲型肝炎過往大概每 4 至 6 年出現一次高峰期。在 1997 年 1 至 10 月，衛生署共收到 400 宗甲型肝炎呈報個案，這數字雖比去年的為高，不過，這並不表示明年就一定會出現甲型肝炎的高峰期。甲型肝炎是一種腸道傳染病，並不是由空氣傳播的，只要做好預防工作確保食物衛生，甲型肝炎的高峰期是可以避免的。

- (b) 根據政府病毒化驗所的數據推算，我們估計現時有大約 200 萬 30 歲以下的市民可能沒有甲型肝炎抗體。這現象是由於本港的衛生情況持續改善，所以市民染上甲型肝炎而產生抗體的機會比以前大大減少。
- (c) 預防甲型肝炎，打預防針是一種方法，不過，因為甲型肝炎的傳播途徑主要是透過食物傳染，所以更有效的預防方法是注意個人及食物衛生。各類食物皆要徹底煮熟才可進食，這樣不單止可預防甲型肝炎，更可預防其他腸道傳染病，例如霍亂、痢疾等。至於是否須要為市民注射甲型肝炎預防針，衛生署的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資料，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及其他國家的防疫計劃，然後向政府作出適當的建議。
- (d) 衛生署一向均與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兩個市政總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確保食物衛生。它們會繼續加強衛生教育，通過宣傳短片、單張和即將出版的刊物《食物安全通訊》，提醒市民及飲食從業員要注意食物、個人及環境衛生，並指導他們如何選購、處理及烹調各類容易傳播疾病的食品，例如貝殼類海產等。衛生署與兩個市政總署，在巡查食肆時，亦會向各人員加強有關食物和個人衛生的教育工作。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答覆(c)段中謂衛生署有一個“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請問這委員會一年開會多少次？何時可以決定為市民注射甲型肝炎預

防針？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以我所知，這委員會將會在 1 月份舉行下一次會議，屆時便會討論這問題，亦會作出有關防疫注射的建議。

主席：鄧議員亦有問及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鄧議員，請重述你剛才的質詢。

鄧兆棠議員：好的。問題的第一部分是該委員會一年會開會多少次？因為我知道這委員會好像很久也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我所知，該委員會並沒有定時開會，而是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政府在其答覆的(b)段明顯說明，在現階段不會為 30 歲以下的市民提供防疫注射，而是教導他們以煮熟食物的方法來防預甲型肝炎。但如有很多 30 歲以下的人士不時須出外公幹，不知政府會否對他們提出特別的建議或意見，及會否為他們注射防疫針？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1 月舉行的會議會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亦會

討論會否特別為經常出外公幹或外遊的人士提供防疫注射。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為了確保食物衛生，會加強與兩個市政局的聯繫。但近期連串食物中毒事件，例如毒菜、受污染雪糕、牛肉等等，反映現在抽查食物的基準並不足夠，導致有問題的食品流入市面。為此，當局有沒有檢討現在的抽查基準？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這項質詢偏離了主題，但鑑於此為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你可否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關於衛生署與兩個市政總署的聯繫，並非只在於肝炎的情況，在其他食物衛生方面，我們經常有工作上的聯繫。而今天的題目是針對甲型肝炎這問題，在此方面，我們並非單靠兩個市政局的聯繫工作，根據現行法例，有關病例必須呈報，所以我們掌握的資料是非常準確的。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你可考慮另外提出一項質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有利環境保護的建築物

#### Environment-friendly Buildings

7. 何承天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建築界人士設計更有利於環境保護的建築物？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的環境保護、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措施，鼓勵政府內部和私人機構的建築界人士設計更有利於環境保護

的建築物。我們意識到，世界各地在這方面進行了很多項科技改良工作，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進展，確保把適當的措施應用於香港。

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辦公室和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污染問題。我們預計會在短期內收到有關建議，並會研究所需措施，以確保通過適當的設計、運作和維修保養，使室內空氣質素達致可接受的水平。

在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我們會推行屋宇裝備守則，鼓勵從屋宇裝備設計上提高能源效益。有關照明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守則會在 1998 年實施。至於電力裝置、升降機與自動梯的守則，現正在擬訂中。這些守則在推行初期屬自願參與性質，但我們現正研究應否在日後改為強制執行。

在 1998 年內，我們會研究如何推廣在商業樓宇使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主要的目的是減低能源消耗；我們也會考慮修訂建築物規例，規定新建建築物預留地方作廢物回收之用，作為減少廢物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

私人機構亦作出寶貴的貢獻。環境技術中心現正以自願性質，推廣採用有利環保的建築設計，並按香港建築物評估方法作出評估。

政府與環境技術中心合辦了 1997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獎，以表揚建築設計和管理的成就。頒獎禮會在 1997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從這個獎勵計劃參賽者的質素看來，香港的建築師顯然已有很高水平的環保意識。

我們明白，教育市民，使他們認識到有需要興建更有利於環保的建築物，是十分重要的。1996 年 4 月，我們展開了為數 600 萬元的計劃，在 20 幢政府樓宇試行實施能源管理措施。這項計劃非常成功，因此，我們計劃按照這項計劃的成果，編制個案研究，向公營和私人機構推廣。我們希望鼓勵建築界人士在設計新建建築物和翻新現有建築物時，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措施。

因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工程而引致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on Highways Caused by Road Maintenance Work

8. 張漢忠議員：據悉，道路維修工程承辦商經常於繁忙時間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工程，引致交通擠塞，甚至造成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因道路維修工程承辦商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工程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交通意外有多少宗；
- (b) 有否就公路維修工程制訂工作守則；若有，如何確保承辦商遵照守則行事；及
- (c) 有否訂立規定，禁止承辦商於繁忙時間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工程？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無法具體確定道路維修工程與交通意外之間的相互關係，原因是交通意外通常由多個因素造成，例如道路和天氣情況、司機的健康情況，以及意外所涉及車輛的狀況等。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可以顯示因道路維修工程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交通意外。不過，在過去 3 年，本港並沒有任何檢控政府的道路維修工程承辦商因進行修路工程而造成交通意外的案件。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路政署署長已制訂一套實務守則，訂明進行道路維修工程必須符合的安全規定，而政府一向都密切監察承辦商有沒有遵守這套守則。以公路工程來說，承辦商的工程計劃書首先須由路政署的工程師審核和批准，然後才可動工。施工地點的詳細安排接着會由路政署的視察人員和督導人員作進一步實地查核，而承辦商也須在動工前 7 天預先通知警方。警方有關的總區道路管理組在接獲通知後，會衡量工程的性質和規模，並可能會適當地施加其他規條。其後，總區道路管理組的人員和總區交通巡邏警員會經常進行巡查。如有違反規條的情況，警方會採取行動，向違反者發出警告和傳票。

除了有充分理由而必須進行的緊急工程外，道路維修工程承辦商通常須在非繁忙時間施工，以求盡量不妨礙交通和避免引致交通擠塞。至於預先計劃在快速公路進行的道路工程，運輸署會發出交通通告，方便駕車人士知悉。

### 建築地盤的非法勞工

### Illegal Workers in Construction Sites

9. 劉江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5 年，警方每年逮捕持雙程證來港在建築地盤非法工作的

人數為何；

- (b) 警方會否同時逮捕建築地盤的負責人；若然，在逮捕他們時有否遇到困難；被法庭定罪的地盤負責人，平均被處以何種刑罰；
- (c) 建築地盤的負責人在發放工資前向警方舉報非法勞工的情況是否普遍；及
- (d) 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阻嚇勞工來港非法工作，特別是那些因在港非法工作而屢次被捕的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過去 5 年，因在地盤非法工作而被捕的雙程證持有人的人數如下：

年／月	被捕人數
1993	239
1994	385
1995	755
1996	422
1997 (1 月至 10 月)	489

- (b) 警方和入境事務處在逮捕在建築地盤非法工作的雙程證持有人時，通常不難同時逮捕有關僱主，他們可能是地盤負責人、二判或管工。困難的地方反而是在取得足夠證據，以成功起訴他們。本年首 10 個月，因僱用雙程證持有人在地盤工作而被定罪的僱主共有 57 人。他們一般被判監禁 1 至 16 個月，緩刑執行，另加罰款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在某些國家，有關刑罰為監禁 2 至 6 個月。
- (c) 根據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資料，並無證據顯示普遍存在着地盤負責人，在發放工資前舉報非法勞工的情況。
- (d) 我們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交換有關屢次來港非法工作者的資料。我們知道，內地當局已設法不簽發雙程證給可能來港非法工作的人，例如那些有不良紀錄的人士。

Y 型公屋的低牆

**Parapet Walls of Trident Public Housing Blocks**

10. 鄧兆棠議員：政府是否知悉：

- (a)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根據甚麼標準來決定 Y 型公屋低牆的高度；及
- (b) 有何措施防止小童爬越該等低牆而墮樓？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轄下 Y 型公屋低牆的標準高度為 1.2 米，較《建築物（設計）規例》所訂的 1.1 米法定高度為高。

除了把低牆的高度訂得較規定為高之外，房委會亦採用了其他措施，防止兒童因爬越低牆而墮樓。屋邨職員會每天巡視公屋大廈的公用地方。此外，房委會亦定期展開宣傳，勸諭租戶切勿在走廊擺放雜物，並在兒童有可能爬越的低牆“黑點”，安裝鐵欄。

警署的認人手續安排

**Arrangements for Identification Parade in Police Stations**

11.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安排了多少次認人手續；其中，受害人或證人須與疑犯面對面認人，以及在設有單向觀察鏡的房間認人的次數分別為何；
- (b) 在何種情況下，受害人或證人須與疑犯面對面認人；受害人或證人是否有權拒絕採用這種方式而要求在設有單向觀察鏡的房間認人；及
- (c) 目前有多少間警署的認人房間沒有裝設單向觀察鏡；當局會否考慮在該等房間裝設單向觀察鏡；若然，將於何時裝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警方沒有收集認人次數的統計數字。
- (b) 《警察通例》訂明，如果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報復的可能性存在，或證人／受害人憂慮會遭報復，就會使用單向觀察鏡進行認人程序。因此，若證人或受害人擔心會遭報復，可要求在設有單向觀察鏡的房間進行認人程序，否則就會採用面對面的認人方式。
- (c) 警方現時共有 10 間單向觀察鏡認人室，其中 1 間設於警察總部，其餘的分布於各個陸上總區的 9 間警署。由於面對面認人可於警署內任何合適房間進行，所以警方並無認人室的數字。至於未有單向觀察鏡認人室的警署，如有警務人員須使用這些設備，可與就近已有這種設施的警署聯絡，安排進行認人程序。警方計劃於 1998 年 1 月底前，再於兩間警署裝設單向觀察鏡認人室。我們會不斷檢討這些設備的需求，有需要時會增設更多單向觀察鏡認人室。

#### 公營醫院急症室的服務

#### Services of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12. 許賢發議員：最近，本港發生多宗公營醫院急症室當值人員被指未能及時或適當醫治就診病人的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命損失。就公營醫院急症室的服務，政府是否知悉：

- (a) 最近 3 年，每所公營醫院急症室的下列數據：

- (i) 求診個案數字及升幅；
- (ii) 平均每名醫生每更處理個案的數字；
- (iii) 每宗個案的平均治療護理時間；及

- (iv) 當值醫護人員的數目；
-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用何種標準，衡量急症室醫生的工作量與其診斷準確程度之間的關係；
- (c) 公營醫院急症室當值醫生人數與求診個案數字的比例是否有既定的標準；若有，各急症室當值醫生人數是否已達至此標準；若未能達至此標準，原因為何；及
- (d) 醫管局會否以急症室處理個案增幅作為依據，釐定每年急症室須增加人手的數目；若否，釐定急症室增加人手的準則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i) 在過去 3 年，各所公營醫院急症室的求診個案數字和有關升幅載於附件 I。
- (ii) 急症室每名醫生每更處理的個案數字，各院不同，視乎每家醫院的求診個案數字、求診個案分布和求診病人的類別及病症而定。在過去兩年，假設每名醫療人員每年工作約 240 更，他們每更處理的個案由 24 宗至 40 宗不等，平均為 30 宗。
- (iii) 關於急症室每宗個案的平均治療時間，醫管局並未存備這方面的資料。
- (iv) 過去兩年每所公營醫院急症室的醫護人手數字，載於附件 II 和附件 III。
- (b) 急症室每名醫生處理的個案數目，可作為衡量他們工作多寡的一個指標；其他要顧及的因素還有病症的類別、診症以外的其他職務等。為提高診療質素，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急症室的病人都獲得適當的治理。這些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由高級人員密切監督初級人員工作，規定病情複雜的個案須交由高級醫生再診斷，以及定期進行臨床稽核。由於已有這些保障措施，醫管局認為無須採用一套標準，以衡量急症室醫生的工作量與診斷準確程度的關係。

- (c) 每更當值的醫療人員的實際數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每所急症室的求診個案總數、求診個案分布和病症類別。醫管局並沒有定下急症室當值醫生與求診者人數的標準比例，原因是並沒有一個涉及這兩個參數的簡單公式可作為決定各急症室人手調配的基礎。
- (d) 醫管局在進行周年工作規劃時，都會定期檢討各急症室的人手需求。在決定是否增撥資源給某所急症室時，醫管局須顧及多個因素，包括病人需求的增幅、其他需求相若的急症室的實際人手，以及可否推行一些措施以提高效率等；而醫管局在分配資源時，亦會考慮急症室所處理個案的增幅，作為一個需求參考指標。醫管局近年已引進多項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簡化急症室的工作程序和改善急症室的間隔設計。

附件 I

公營醫院急症室求診人次

醫院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明愛醫院	83 525	96 678 (16%)	107 083 (11%)
粉嶺醫院	51 437	57 425 (12%)	64 117 (12%)
廣華醫院	166 982	182 077 (9%)	199 362 (9%)
瑪嘉烈醫院	160 452	141 007 (-12%)	136 246 (-3%)
博愛醫院	51 263	57 455 (12%)	62 196 (8%)
威爾斯親王醫院	200 680	210 491 (5%)	217 756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	87 884*	145 724 (66%)	177 059 (22%)
伊利沙伯醫院	224 659	233 006 (4%)	229 660 (-1%)
瑪麗醫院	126 876	136 467 (8%)	145 077 (6%)
長洲醫院	7 686	8 815 (15%)	10 339 (17%)
屯門醫院	174 035	194 243 (12%)	199 106 (3%)
鄧肇堅醫院	99 947	103 818 (4%)	107 778 (4%)
基督教聯合醫院	179 030	206 557 (15%)	239 222 (16%)
仁濟醫院	29 821*	130 112 (336%)	160 883 (24%)
總計	1 644 277	1 903 875 (16%)	2 055 884 (8%)

註：

( ) 括弧內的數字是與去年相比求診人次的增幅。

\* 這兩家醫院的急症室在 1994 年尚未全面投入服務。

## 附件 II

### 急症室醫療人員<sup>(1)</sup>數目

醫院	1995 年 9 月	1996 年 9 月
明愛醫院	15	16
粉嶺醫院 <sup>(2)</sup>	6	7.5
廣華醫院	20	21
瑪嘉烈醫院	24	22
博愛醫院 <sup>(2)</sup>	9	10
威爾斯親王醫院	31	3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2	24
伊利沙伯醫院	35	35
瑪麗醫院	22	22
長洲醫院 <sup>(2)</sup>	1.25	1.25
屯門醫院	26	31
鄧肇堅醫院	17	17
基督教聯合醫院	24.5	29.5
仁濟醫院	17	18
總計	269.75	286.25

註：

- (1) 醫療人員包括醫生、高級醫生和顧問醫生。
- (2) 粉嶺醫院、博愛醫院和長洲醫院的急症室醫療人員，與醫院內普通科門診部人員同屬一工作隊伍，而上表未有載示普通科門診部人員的數目。
- (3) 在 1995 年之前，大部分醫院的急症室人員均須在普通病房和門診部工作，因此當時並沒有記錄每所急症室的人手資料。

附件 III

急症室護理人員<sup>(1)</sup>數目

醫院	1995 年 9 月	1996 年 9 月
明愛醫院	28	27.5
粉嶺醫院	18	20.5
廣華醫院	41	42
瑪嘉烈醫院	49	44
博愛醫院	20.5	20
威爾斯親王醫院	56	5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2	43.5
伊利沙伯醫院	66	72
瑪麗醫院	43	44
長洲醫院	6.25	6.25
屯門醫院	51	58
鄧肇堅醫院	32	31
基督教聯合醫院	43	53
仁濟醫院	40	39
總計	535.75	556.75

註：

- (1) 護理人員包括部門運作經理、病房經理／護士長和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見習護士。
- (2) 在 1995 年之前，大部分醫院的急症室人員均須在普通病房和門診部工作，因此當時並沒有記錄每所急症室的人手資料。

新界北區特殊學校學額不足

**Inadequate Provision of Special School Places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13. 顏錦全議員：較早時，有弱智兒童家長批評新界北部地區的特殊學校學額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新界北部地區（包括大埔區及北區）的特殊學校學額是否不足；若有，結果為何；若研究結果顯示學額的確不足，則欠缺多少學額；
- (b) 在新界北部地區居住的弱智兒童平均需輪候多久才可入讀特殊學校；及
- (c) 有否計劃在新界北部地區提供更多特殊學校學額，以滿足需求；若有，增加這些地區的特殊學校學額的時間表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大埔及北區現時已有足夠特殊學校學額應付區內弱智兒童的需求。教育署經常檢討全港各區特殊學校的學額是否足夠。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普查結果推算，大埔及北區將有足夠學額應付嚴重弱智兒童的需求，但在 1998 年至 2000 年間，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的學額將會不足，情況如下：

學校類別	1997 年 11 月	1998 年 3 月	1999 年 3 月	2000 年 3 月
------	----------------	---------------	---------------	---------------

輕度弱智

需求	278	325	320	314
供應	280	280	280	280
短缺／（過剩）	(2)	45	40	34

#### 中度弱智

需求	167	180	178	177
供應	170	170	170	160
短缺／（過剩）	(3)	10	8	17

為了紓緩學額暫時不足的情況，教育署會利用鄰近地區剩餘的學額。到了 2001 年，北區一所學校完成重建後，將有更多學額可供分配。

- (b) 由於大埔及北區的特殊學校學額現時足以應付弱智兒童的需求，因此需要入學的兒童辦妥手續後便可入讀有關學校。
- (c) 政府會重建北區一所弱智兒童學校。這項計劃將於 2001 年完成。學校重建後將會是一所有 20 班、兼收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的標準特殊學校，為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分別增設 120 及 40 個學額，屆時便可完全滿足大埔及北區的預期需求。

#### 防止濫用急症室服務的措施

#### Measures to Prevent Abuse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14. 許賢發議員：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顯示，非急症人士佔公營醫院急症室的求診總人數三成以上，情況尤以假日為甚，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因而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採取甚麼措施（包括與醫管局聯繫及合作），確保一般病人會前往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而非公營醫院急症室求診；及
- (b) 衛生署有否計劃於各長假日期間（由本年聖誕假日起）在轄下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維持全日服務，以及增加此類假日診所的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衛生署和醫管局不斷通過多種途徑，籲請市民適當使用公營醫院的急症服務，並廣泛宣傳公眾假期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各種宣傳途徑包括(a)在普通科診所和公營醫院的急症室展示海報、通告和告示；(b)由衛生署提供 24 小時電話資訊服務，介紹普通科門診服務；(c)在長假期前，透過傳媒公布在假期服務的普通科診所的地點；及(d)利用本地傳呼網絡和香港醫學會的“醫訊通”電話熱綫服務，在假日期間傳送有關假期普通科診所服務的消息。
- (b) 衛生署在本年 6 月底已增加假期診所的數目，由 8 間增至 10 間，以應付假期中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日後除農曆年初一外，每逢公眾假期，這 10 間假期診所都會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提供服務。衛生署目前並無計劃在公眾假期提供全日門診服務。在本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的長假期，10 間假期診所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在該段期間，各間診所平均上午的使用率為 74%，而下午的使用率則僅為 38%。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發展計劃

#### **Development Plan of the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15. 顏錦全議員：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人事及發展方面，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5 任期交所行政總裁從何地聘任，以及他們在卸任後是否仍在外地從事有關的行業；
- (b) 期交所有何措施培訓有關期貨產品及衍生工具的本地人才；及
- (c) 期交所訂下的 5 年計劃的細節；及會否因為近期的金融風暴而重新檢討其 5 年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期交所現有資料，過去 5 任行政總裁（或任同等職位者）當中，有 3 位在加入期交所前曾於美國的證券市場工作，而其中兩位據悉仍任職財經界。
- (b) 期交所去年舉辦了約 50 個有關期貨和期權的培訓講座，參加的本地市民和業界人士逾 1 萬名。期交所最近重組，其中一項改革是設立一個部門，專責為屬下會員的職員和客戶提供期貨和期權方面的培訓。重組工作亦包括為期交所職員推行一個更完善的发展計劃。
- (c) 期交所的 5 年計劃目的在於發展多元化政策，對象包括會員、客戶及期交所的產品基礎。在會員多元化方面，希望能吸引更多國際會員，及買賣貨幣期貨、商品期貨等的會員。至於新產品方面，該計劃專注發展區內各股票市場的期貨及期權，地區利率期貨及期權和地區外匯產品；而在較長遠來說，該計劃亦注重發展可交收商品，以促進內地市場進一步發展。此外，5 年計劃更包括期交所的內部重組，目的是提高運作成效和效率。

5 年計劃旨在勾勒期交所中期發展的大方向。此類計劃必須預留空間予異常的市場走勢和波動變化，以便在必要時作出所需調整和採取其他保障措施。因此，期交所無意改變多元化政策這個發展大方向，但或會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重新評定推出新產品的適當時間。

於機場鐵路推行八達通系統

#### **Introduction of the Octopus System to the Airport Railway**

16. **MR HOWARD YOU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ny plan to introduce the Octopus system to the Airport Railway upon its commencement next year; if so, of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it will take in respect of the problems identified relating to the use of Octopus in other modes*

*of transpor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will implement the Octopus system on the Airport Railway when it opens for service next year.

Creative Star, the joint venture company for developing and operating the Octopus system, has taken steps to rectify the operational problems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new smart card system. The Octopus system is now operating well.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Octopus system will operate just as well on the Airport Railway.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17. 何世柱議員：據悉，八佰伴(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已申請清盤，其拖欠員工逾億元的薪金及津貼將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以特惠款項形式墊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為何及有否評估基金在連續發生破產事件時墊支款項的能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累積結餘合計 9.21 億元。基金財政狀況穩健，應付因八佰伴(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破產所引起的特惠金申請，應綽綽有餘。當局會密切監察事件的發展，以及評估對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

#### 含農藥蔬菜的管制

#### **Control of Vegetables Contaminated with Pesticide**

18. 陳鑑林議員：鑑於日前有含農藥的蔬菜直接從內地菜場進口，並在市面出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經由蔬菜統營處批發及直接從內地菜場進口的蔬菜，佔本地蔬菜供應的比例分別為何；
- (b) 衛生署對於該兩種來源的蔬菜的監管及抽查措施是否有分別；若有，詳情為何；
- (c) 衛生署會否加強對直接從內地進口的蔬菜的檢驗，防止含農藥的蔬菜流入市面；及
- (d) 會否考慮規定所有在本港售賣的內地蔬菜必須經由蔬菜統營處進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本港市民每天大約食用 1 440 公噸蔬菜，其中約 800 公噸(即 56%) 從內地輸入。這些從內地進口的蔬菜，60%以上(即約 500 公噸) 由蔬菜統營處經銷，餘下的則由其他蔬菜批發市場經銷，或從內地直接輸入。
- (b) 從內地輸入的蔬菜，不管運往何處銷售，均會在入口點接受衛生署檢查和抽查化驗。由蔬菜統營處經銷的蔬菜，統營處亦會自行抽查化驗。入口點和蔬菜統營處進行的化驗基本上相同。另外，在零售地點銷售的蔬菜，亦會由衛生署作抽樣化驗。
- (c) 衛生署已加強入口點的蔬菜監察工作，尤其是在文錦渡的入口點。抽查次數已由本年 8 月的 4 000 次，增至 10 月的 5 000 次左右，增幅為 25%。

最近發生的毒菜事件，主要牽涉萵苣、玉豆及豆苗。衛生署已採取相應的措施，每批進口蔬菜如屬上述任何一類，必須接受抽樣化驗。

- (d) 我們不打算規定所有在本港售賣的蔬菜，必須經由蔬菜統營處輸入及經銷，因為此舉與政府在批發市場引入競爭的政策背道

而馳。蔬菜統營處須與政府管理的蔬菜批發市場和鄉郊蔬菜市場競爭，這樣才可確保菜農、進口商和顧客有更多選擇和得到更有效率的服務，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法案

## BILL

### 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Bill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5)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October 1997**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嫓議員：主席，政府提出《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其中一條條文是將“五一”法定假期延遲至 1999 年才實施。在討論這項修訂時，我已經提出說政府這樣做，我們是沒有可能接受的，我說我會提出修正。我覺得這項修正的重要之處，是要令香港的“打工仔”明年可以享受“五一”有薪假期。

可是，政府為了要打擊我的修正，主席，可說是甚麼也做了。因此，你今天看到我多次進出會議廳，就是因為政府做多了很多事，甚至連佛祖都驚動了，搬了一個佛誕出來。政府說，如果“五一”後年才成為公眾假期，政府就會送一個佛誕給大家，即“五一”與佛誕都會成為公眾假期。不過，政府繼續說，如果即時要加兩天公眾假期，便要考慮減去哪兩天現有假期，因此，必須進行研究和諮詢。如果這樣做，肯定明年“五一”不能成為假期。

了。政府竟以一個這樣的理由來對付我！主席，政府這樣辦事，不由得我們不寫一個“服”字！將一個這樣簡單的問題弄至如此複雜，目的何在呢？看來政府是不想“打工仔”明年能夠享受“五一”法定假期。

主席，“五一”是國際勞動節，全世界的“打工仔”在那天都享有有薪假期。有關這方面，我們對前政府已經年年說，而且年年爭取。結果如何呢？我想大家都知道。前政府始終是一個殖民地政府，在這問題上，它基本沒有聽取我們的意見。問題是想不到特區政府成立後，在我們所謂“港人治港”的地方，“五一”可否成為假期，也值得政府在這問題上做這麼多工夫。我認為這樣會令香港的“打工仔”對特區政府產生一些看法。本來應該對自己的政府有一個好感，但如果政府這樣做又怎辦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為了反對我的修正，向本會各位議員發送了一封信，說如果明年“五一”是法定假期就會很不妥。他說如果公務員要上班，家裏的事便會辦不妥。我想局長應該想一些較好的理由。他說如果明年“五一”是假期，公務員會很不妥，我覺得這理由很差，他應該想一個較好的理由。公務員假期多，是人所皆知的。一天半天假期，我想如果要解決，是很容易的。如果局長想不到辦法，我建議他也可以讓所有公務員在“五一”放假。如果不行的話，可以用另一假期取替，這是可行的。

至於菲傭方面，我覺得更荒謬，即局長說菲傭放假，僱主沒有假期，便會出現問題。我認為可以預早通知菲傭在“五一”正常工作，改天才補回假期。條例中清楚說明這是另訂假期，《僱傭條例》中是有提及的，我知道局長也很清楚。局長說問題很嚴重，但這些問題在他的範圍內是可以解決的。他又說小朋友沒有人看管，我覺得這些問題也很容易解決，我想與主席和同事分享一些經驗。我從事零售業，這行業的僱員誰可以在八月十五中秋節放假呢？誰又可以在五月初一端午節放假呢？我們全部是補假的。這是很容易辦妥的，並不如局長信中說得那麼嚴重。至於說外國貿易夥伴，我覺得更容易，一個電話、一份傳真就可以辦妥。坦白說，很多時候做生意都是很有彈性的，不是局長說的那麼嚴重。

主席女士，在會議廳中，我們本來應該討論一些原則問題，但剛才各位聽我說的只是一些很瑣碎的事情。我們在這議事廳應該討論原則，就是究竟“五一”應否成為法定假期。如果我們的政府認為要尊重“打工仔”的權利；臨時立法會認為要尊重“打工仔”的權利，“五一”便應成為法定假期。這是很有意義的，標誌着現時這政府與過去的政府有所不同。“打工仔”和市民對這問題都是很重視、很關心的。本來明年“五一”可以是假期，為何要等待至 99 年呢？道理何在呢？

此外，我還想指出，這對整個政府、對我們臨時立法會都會有影響。既然已經訂下來，為何 98 年沒有假期，要在 99 年才有呢？我覺得這不但影響政府某個部門，還影響整個特區政府、影響臨時立法會。香港的“打工仔”都很關注今天的結果。

主席，這麼多的傳呼機響起來，是因為我在會外有很多朋友發覺今天政府派了十多名官員來游說，所以他們替我留口訊給各位議員，希望你們支持我的修正案。這並不單止是支持“打工仔”在“五一”可享有假期這般簡單，而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形象、臨時立法會的形象。請大家不要表決支持本來是 98 年的假期改為 99 年的假期。

主席女士，為了特區政府、為了臨時立法會、為了全港市民，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令“五一”在明年成為法定的有薪假期。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向本會提出《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建議將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日，在 1999 年開始執行。我對此建議表示贊成。

可是，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將“五一”假日在 1998 年實行，對此，我表示反對，並強調請大家注意兩項理由：

第一，今年 5 月本會在深圳開會討論《假日（1997 及 1998 年）條例》，當時有議員提出“五一”國際勞動節列為 1998 年假期，但當時會議在絕大多數議員同意下，否決這項建議。陳婉嫻議員若是要講原則，我也想請大家絕對要留意這個原則性的問題。

第二，現在政府建議將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勞工假期，1999 年才開始實施。這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經過詳細討論後得出的結論。大家同意將 5 月 1 日定為勞工假期，是僱主和僱員雙方得到共識而同意的，但何時執行，僱主全都同意於 1999 年才開始實行，而僱員大部分也贊成於 1999 年開始實行。

現在如果將 5 月 1 日法定假日要求在 1998 年便執行，但因為該天不是公眾假日，大家可以想像，如果東主上班，僱員放假，將會出現甚麼場面？不過，如果建議同時列為公眾假期，我便要請大家留意，臨時立法會已經決定了 1998 年公眾假期的日子，也已向外公布，現在才作出修改，是否朝令夕改？是否不夠嚴肅？會否影響本會的威信？

也許有人說，前立法局已通過的事情，我們應該執行。不過，我想請問大家，我們以前也曾討論很多關於前立法局定下來的事情，那些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我們便會作出修改。我們已經成功進行了一些修改，而大家也決定應該這樣做。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大家今天不應該因為前立法局通過了這項決定，便認為我們一定要執行，特別是這事是對特區有影響的，特區政府的假期應由籌委會和臨時立法會訂定，所以我認為我們更應尊重臨時立法會本身的決定。

基於以上理由，我認為我們應該接受政府的建議。我重申，我贊成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勞工假日，也代表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表示支持，但只能在 1999 年開始實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反對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想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和何議員的一些問題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回應何議員的問題。他提及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以往曾討論假期問題。當時大家是同意押後討論“五一”應否訂為假期，而非決定不要。如果是決定不要的話，這條條例草案也沒有意思。當時所持的理由是因為這是特區政府的假期，所以應由特區政府日後訂定。因此，政府今天提出這條例草案。我可以代陳婉嫓議員回答，這是沒有違背原則的。

第二，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勞資雙方都同意增加“五一”假期，但僱主代表說要在 99 年實施，而僱員代表則說在 98 年實施，這是明顯的分歧。

此外，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的理由更不充分。第一，他說那天不是公眾假期，如果我們把它列為法定假日，便會使銀行等其他行業受影響。大家都知道，銀行有長短周制度，短周時會讓部分僱員放假。因此，那天無須休息，可以讓僱員分批放假。勞工法例也有規定，只要 48 小時前通知，假期便可以更改，指定另一天為假期。因此，這完全不會影響金融活動、不會影響銀行運作，也不會影響公眾假期。

我還想舉另一例子，假期如冬至或聖誕，是隨僱員自行選擇或與僱主協商的。冬至同樣不是公眾假期，冬至假期又如何影響整個香港的金融活動、影響公務員、影響菲傭？我完全不明白。我相信臨立會是最講理據的，在所有理據完全不成立的情況下，我不明白為什麼要把“五一”推遲在 99 年才成為假期，而不能在 98 年成為假期。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兩位勞工界的代表已把他們的理據清楚陳述，我覺得已能代表我們香港現在勞工界的心聲。對於“打工仔”來說，給他們多一天假期，使他們可以在工作多天後稍事休息，是一個在精神體力方面的回報。

在另一重意義來說，“五一”國際勞動節成為假期，是顯示對勞工階層的認同，以及對他們的尊重。我很同意剛才有同事說，過去在殖民地政府時代，政府對勞工歧視，不讓“五一”勞動節成為法定假期，我還可以接受；但現在香港已經回歸，我們的主權國家在“五一”勞動節都是法定假期，而香港是我們主權國家下的一個特區，“五一”勞動節竟然要推遲 1 年才能成為假期，這點我絕對不能支持。我覺得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應撫心自問，他怎對得起勞工階層？

此外，我相信在座大部分都是勞工。我們一星期差不多工作 7 天，都要在這裏開會，所以大家都是勞工。我在此向今天出席的議員呼籲，請你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在臨時立法會深圳會議上，已提出希望“五一”假期能盡快在香港實施，所以請大家都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香港過去一段時間內，對 5 月 1 日應否定為有薪假期，曾進行不同程度的討論，由回歸前的立法局至回歸後的臨時立法會依然爭論不休。在前立法局提出有關私人法案時，民建聯認為基於有關 98 年公眾假期的安排，籌委會在 96 年 3 月 24 日的第二次全體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了有關決議，對已取得共識的假日作出了安排，而對於一些未達成，或大家未可以建立共識的假日，例如佛祖誕、“五一”國際勞動節等，籌委會明確指出：“對於香港社會團體和人士提出的增加其他公眾假日的建議，擬轉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考慮。”基於上述的看法，民建聯認為當時的私人法案有為特區立法之嫌，故此民建聯當時投以反對票。但現時特區政府已正常運作，是考慮社會上現時的需求而作出最後決定的時候。這條例草案將 99 年的 5 月 1 日和農曆四月初八訂為公眾假期，無疑是一個令人興奮的決定；但為何 99 年是假期，98 年卻不是呢？現時訂立 98 年 5 月 1 日作為公眾假期，在程序上我看不出有何困難。政府現在要求或認為有需要在 99 年才能實施，實在令人費解。

主席，特區政府實在應從善如流，接受社會的意見，盡早在 98 年落實將 5 月 1 日定為法定的公眾假期。因此，民建聯支持盡早將這天列為香港的法定假日，使廣大工人的社會地位得到進一步的提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本人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將“五一”訂為有薪假期，是勞工界一向以來的要求，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特別想多謝剛才發言的李啟明議員的簡單而有力的解釋和支持。我想藉此機會簡單說說“五一”國際勞動節的背景歷史。它是百多年前，即 1886 年，芝加哥勞工爭取“三八制”成功的紀念日子。所謂“三八制”就是 8 小時工作、8 小時教育、8 小時休息。自工業革命以來，工人階級一直受到資產階級的壓搾，他們要長時間工作，缺乏休息的機會。不少工人抵受不住而疲勞過度，經常生病、甚至因工或工作過勞而死亡。不用回到 100 年這麼遠，在五十年代的香港，現時 55 歲或以上的工人，當時每天工作通常 12 小時或以上，完全沒有得到在工餘教育及學習的機會。當時資本家如此剝削（也許“剝削”現在

聽來語氣頗重，但當時確實如此），迫得工人要求改革，爭取工人有充足的休息時間。所謂爭取“三八制”就是由此而起。在 1890 年 5 月 1 日，世界各地，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和奧地利都有工人為爭取 8 小時工作而進行集會和遊行。部分政府以軍警鎮壓，不少工人被捕及受傷。

5 月 1 日，因此成為全世界勞工的重要日子，亦是為紀念爭取自己權益而奮鬥的日子。

主席，因此，本港勞工界數十年來，一直沒有停止過為香港人爭取將“五一”訂為有薪假期。以工聯會為例，我們每年都舉行一些集會，慶祝“五一”，讓本地的勞工更深切體會“五一”的意義。在每次集會上，要求當局將“五一”定為有薪假期時都得到眾多工友的支持，足以證明“打工仔”爭取“五一”成為假期的願望，是極為殷切的。工聯會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亦在該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項建議，不過，當局一直以勞資雙方有分歧為理由，拒絕我們的要求。

過去百多年，香港在英國殖民管治下，本地工人一直不能享受“五一”有薪假期。無論社會上的呼聲有多高，政府都置若罔聞。但是現在香港已經回歸祖國，我們的政府再不能抱著殖民地或資本家的心態或態度，來對待本地的工人。香港和中國雖然實行“一國兩制”，但是在這方面，香港工人應該和國內工人共同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這個節日。

今次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正是為了盡早實踐工聯會及廣大勞工的要求。不過，政府仍然堅持過去的錯誤，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教育統籌局局長不但沒有為改正過去的錯誤而作出改善，反而一再堅持錯誤。局長反對陳婉嫓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因為陳婉嫓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會出現剛才議員駁斥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混亂。

我不得不提出一個疑問，為甚麼會有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分野？法定假日，又稱為勞工假期，是藍領，即工廠工人放取的；公眾假期則是白領，即在銀行或寫字樓工作的人放取的。勞工假比銀行假少，勞工假是 11 日，銀行假則 17 日。大家都是工人，大家都是為社會作出貢獻，為何有這種不平等的待遇呢？當局為何仍然堅持這種不平等的對待？

社會人士一向也要求將兩種假期統一，政府應借這次機會，改變這種不合理的安排，而不是以這種不合理安排，作為反對陳婉嫓議員修正假期在

98 年實施的理由。我覺得教育統籌局局長毫無道理。陳婉嫻議員的修正只是將本來在 1999 年實施的“五一”假期，提前一年實施而已。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很多“打工仔”都會多謝各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打工仔”想享有薪假期，那天究竟是初一、初二、初三，抑或是“五一”勞動節，是否好像陳榮燦議員所說的情況呢？我未必肯定。是否在“五一”放假，不是吃飯、看戲、打麻雀，而是去遊行示威？我看也是未必。

對於工商界來說，我們認為那 17 天假期在東南亞已經是最多的，如果還要增加，我們會負擔不起，但如果說“五一”成為假期後，98 年會減去一天現有假期，我們則會支持。不過，陳婉嫻議員現在提出的修正案，只說要增加“五一”一天假期，卻沒有說要減另一天。如果她的修正案說明會減去哪一天，我們可能較容易接受。

陳婉嫻議員說她的修正案沒甚麼大不了，事實上是增加了一天假期，即總共有 18 天。如果她告知我們會減去哪一天現有假期，情況則有所不同。政府的意思是，在明年檢討中，99 年“五一”及佛誕節……

主席：陳婉嫻議員，如非規程問題，我不會讓你提出。你須待田北俊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先前的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說錯了我的意思，我想作出回應。

主席：對不起。按照《議事規則》，如果是規程問題，你可以提出，並可請田北俊議員停止發言；但如想作出澄清，則須待田北俊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田北俊議員：政府的建議是明年檢討時，會決定減去哪兩天，即一定會減，假期總共仍然是 17 天。不過，陳婉嫻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卻沒有提到會減哪一天。在這情況下，我們同意先讓政府進行檢討，才在 99 年加上“五一”假期。

事實上，勞工界同事已爭取了數十年，相差 1 年是否這麼重要？如果推遲 1 年，對“打工仔”來說，還不是同樣放那麼多天假？同樣是有薪假期，我不相信“五一”對大部分“打工仔”那麼重要。當然，對工會領袖便非常重要。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先前的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田北俊議員要回去與助理弄清楚一些內容。

第一，我今天所改的假期，是原來前立法局已經通過的，便是 98 年“五一”成為假期，但政府說要作出修訂，改為 99 年。這裏所說的是法定假日，俗稱“藍領假期”，即勞工假期。政府要改為 99 年，我則認為應在 98 年生效。如果按照田北俊議員所說，這已經是勞資雙方都同意的，認為要有這天假期，不過政府要改為至 99 年才生效，而我則認為應在 98 年生效。

至於田議員所說的公眾假期問題，我也想修改，不過我做不到，因為主席一定會裁決這會令政府花費公帑，因為涉及 18 萬公務員，所以我沒有修正那一部分，而只是修正現時有關法定假日這部分。

謝謝主席。

主席：李啓明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先前的發言？但這是不符合規程的。剛才在田北俊議員發言期間，我並沒有聽到他提及你的名字。

李啓明議員：我想排隊發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正進行二讀辯論，每位議員均有一次發言

機會，但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可再次發言。李議員想發言，我會將之記錄在案。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沒有議員想發言，教育統籌局局長，你可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所有支持《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議員。

我們有需要檢討《僱傭條例》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是因為前立法局在本年 6 月通過《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把 5 月 1 日定為額外的法定假日，以及一些假期必須隨着本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祖國而更改。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檢討的結果：

第一，把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日，取代《僱傭條例》內現有的兩天浮動假期；

第二，由 1999 年開始，把 5 月 1 日定為額外的法定假日；換句話說，特區政府原則上支持勞工界的要求；及

第三，為闡明我們立法的目的，對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作出多項技術性和措辭上的修訂。

我們建議把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日的生效年份，由 1998 年推遲至 1999 年，引起頗多人士和團體關注，因此，我想在這裏再次解釋這樣做的原因。

首先，我想大家知道本港的假期分為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

一、法定假日 —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法定假日基本上是所有僱員，除了公務員外，必須享有的僱傭福利。這些僱員包括在銀行和學校工作的僱員，但不包括公務員（因為《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及

二、公眾假期 — 根據《假期條例》（第 149 章）的規定，公眾假期是銀行、學校、公共機構辦事處、政府部門和法庭的“機構”假

期。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把 5 月 1 日定為額外的法定假日，但條例並沒有影響公眾假期的安排，因此，根據現行法例，1998 年 5 月 1 日是法定假日，但不是公眾假期。這種情況對僱主和僱員造成混亂和帶來不便，亦不符合公眾利益。在此我想舉數個例子：

第一，銀行職員可以在 5 月 1 日放假，因為該日是法定假日。不過，因為 5 月 1 日未有指定為公眾假期，銀行基於運作上的理由仍須照常營業。雖然僱主可預早給予僱員 48 小時通知，安排他們在其他日子放假，但這種始終會在職員調配方面造成困難，而不單止是長短周那麼簡單。

第二，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可享有公眾假期，如果他們在 5 月 1 日也要上班，應否在 17 天公眾假期以外再獲得一天補假，這個問題亦會引起爭議。

第三，海外貿易夥伴習慣了香港的一貫做法，即法定假日同屬公眾假期，他們將不能確定在 5 月 1 日可否進行商業及金融交易，這會令他們感到混淆不清。實際上，他們亦不大清楚在該日是否須辦理與可轉讓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行為。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在這方面作出明確的指示是十分重要的。

第四，由於明年 5 月 1 日並非公眾假期，所有學校須照常上課，但是因為那天是法定假日，除了政府學校的教師和職員外，其他資助和私立學校的教師和職員均可放假一天，情況便會變得非常混亂。

第五，由於明年 5 月 1 日並非公眾假期，法庭照常開放，但是這天是法定假日，所有私人執業的律師和其他職員都不用上班，以致當天的法律訴訟無法如常進行。

剛才陳婉嫻議員發言時認為我以公務員作為一個理由很可笑，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承認，公務員也是僱員，我們也要關心他們面對的處境。

剛才李啟明議員也提到冬至這個假日，我想指出，冬至並不是一天獨立的法定假日，而是根據《僱傭條例》可由僱主決定員工在聖誕抑或冬至放假。我們今次的建議，是由 1999 年開始，5 月 1 日是一個獨立的、額外的法定假日，同時我們亦希望它是一天公眾假期。

政府已在 11 月 18 日宣布，每年的公眾假期（不計星期日）不應超過現

時的 17 日，以及由 1999 年起，5 月 1 日和佛誕（農曆四月初八）應定為公眾假期，我也想在此指出，我們建議佛誕定為公眾假期，是回應佛教界多年的要求，而不是利用這為理由來打擊任何一位議員的修正。香港一年有 17 日公眾假期，較鄰近地區為多，所以我們認為不適宜增加假期的數目。因此，我們建議增訂 5 月 1 日和佛誕這兩天公眾假期，便要從現有 6 天是公眾假期而非法定假日中，取消其中兩天。

現時 6 天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是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即八月份第三個星期一）、10 月 2 日、以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我們會諮詢僱主、僱員團體，以及金融界，5 月 1 日和佛誕可以取代哪兩天假期。不同人士對這 6 天歷史悠久的公眾假期都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需要充分時間進行諮詢。此外，1998 年度的公眾假期已經公布，因此，我們建議 5 月 1 日及佛誕應由 1999 年開始才成為公眾假期。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反對陳婉嫻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把 5 月 1 日改由 1998 年開始成為法定假日。我重申，這樣做只會帶來混亂。

我籲請議員表決通過無須修正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鑑於大家回應的聲音很小，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30 人贊成議案，19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0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5)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5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還有委員未按表決器。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

許賢發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8 人贊成議案，18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8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我的修正案能夠獲得本會同事的支持。事實上，今天不少“打工仔”對我們的新政府和臨時立法會都有一個期望。勞方和資方實際上在前階段已同意“五一”成為有薪法定假日，不過，政府和某些人士認為要等待至 1999 年才實施。我覺得既然大家都同意“五一”成為法定假日，為何要等待至 1999 年才實施呢？主席女士，香港“打工仔”對政府有很大的期望。大家都認為，如果新政府在前階段已進行討論，支持“五一”成為假期，為何一定要等待至 99 年才實施呢？

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重複提出他的 4 個理由，我相信以在座臨時立法會議員這麼高的智慧，都會覺得這麼瑣碎的理由怎能成為理由呢？怎可能反對

98 年有“五一”假期，要待 99 年才實施呢？我剛才也提到，零售業僱員能否在八月十五中秋節放假呢？是不可以的，他們要補假。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有誠意，就剛才局長所說的那些不是理由的理由而言，是完全可以將問題解決的。

至於剛才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他有誤解。事實上，我們並不是討論那件事，我們只是討論法定假日。我們已經同意要增加一天假期，不過政府要在 99 年才實施。為何不做一個開明的僱主，在 1998 年就實施呢？

我希望大家再考慮一下，其實政府所提出的理由是完全站不住腳的，4 個理由之中，沒有一個能夠站得住腳。如果說違反籌委會的決定，剛才李啟明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已作解釋。如果仍不夠的話，我想鄭耀棠議員可以再解釋下去。我們是完全沒有違反籌委會決定的。主席也說沒有，那多好呢！所以你們還有何理由會支持政府而不支持我呢？你們應該支持我，不要支持政府。我覺得這很重要，香港的“打工仔”對政府、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都有一個期望，你們不要受那 4 項不成理由的理由牽制。

我相信同事們應該已有一個決定，我不阻大家了。不過，如果你們想聽的話，我會找我的勞工界夥伴鄭耀棠議員再說一下有關籌委會的意見。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李啟明議員，你剛才表示想發言，現在請你發言。

李啟明議員：主席，籌委會當時決定假期這問題時，國內的委員都有一個誤解，以為公眾假期一定是勞工假期，因為勞工是公眾的一分子。但很可惜，連“田少”也不懂得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分別。

全委會主席：還是稱為“田北俊議員”比較恰當。

李啟明議員：公眾假期有 17 天，法定假日現時應有 12 天，因為前立法局通過了劉千石先生增加 1 天法定假日的建議，原來只有 11 天。這些稱為法定假日，簡稱勞工假期，以前則稱為藍領假期，現在連白領都會依循這些假期。

教育統籌局局長說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而不是《僱傭條例》規管。《僱傭條例》所訂的假期少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因為《公務員事務規例》是依公眾假期。作為人民公僕，也有 17 天假期，但那些可說是服務公僕的公僕卻只得 11 天假期。因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假期問題時，勞工界強烈要求把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分別逐步縮小。我們當然不是要求朝夕之間便沒有距離，而是希望按照經濟增長能接受的程度，分段逐步把距離拉近，不要使大部分“打工仔”的假期與公眾假期距離這麼遠，因為這是極不公平的。

此外，我以為局長剛才回應時會修改演辭，因為我已答覆了他的所有問題，但他只讀出沒有道理的演辭，使我覺得局長在這方面似乎有欠反應。

我覺得從整體理據來看，事實上，勞資雙方都同意“五一”成為假期，問題是為甚麼要推遲 1 年？前立法局已通過這項法例，現成的法例訂明 98 年 5 月 1 日是假期，局長亦說有 6 天假期可以隨便取一天來補作公眾假期，為甚麼不可以把那 6 天的其中一天，例如復活節翌日來補呢？這便可以解決局長所說的陳腔濫調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五一”假期實在爭論了相當長時間。我從事工會工作已有三十多年，不斷地爭取將 5 月 1 日訂為假期，至今已有些眉目；前立法局已通過有關假期的條例，訂於 98 年實施“五一”假期。當然，作為工聯會的議員，我們亦很清楚我們自己的角色，我們認為前立法局是無權為將來特區政府立法的，因此，雖然我們極力爭取“五一”成為有薪假期，但基於最基本的原則，所以我們當時並無投票。不過，我記得當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開會時，莫應帆議員修正政府的議案，要求將 99 年實施的“五一”有薪假期改為在 98 年實施時，我們全力支持莫應帆議員的修正，但很可惜，他的修正不能通過。

問題在於已經有法例訂明 98 年 5 月 1 日是有薪假期，為何政府要將 98 年實施的“五一”有薪假期改為在 99 年實施呢？當然，政府可以用很多理

由，解釋為何不能在 98 年實施，甚至說如果在 98 年實施的話，會造成混亂。不過，坦白說，如果會造成混亂，則法定假日內的冬至或聖誕假期任擇一天的情況，已大可以造成混亂了。但現在有否混亂呢？並無混亂。當然，有些朋友向我們說，如果要明確使政府不用再擔心會造成混亂，我們可以建議將“五一”假期或復活節假期任擇一天這方式實施，這便不會造成混亂，可以由僱主作出抉擇。為何會造成混亂呢？其實技術上是完全可以克服的，並可以避免引發出所謂混亂。因此，我覺得這些理由是不成理由的理由，是堆砌出來的理由。

當然，我也知道本會很多議員對勞工假期或公眾假期這方面未必有很深入的了解。當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政府的條例草案時，我很高興知道有不少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據我們歷來的經驗，每當議員修正政府的條例草案時，政府往往有一個“議員修正案恐懼症”。染上這恐懼症，政府便會以排山倒海的姿勢加以堵截；不獲全勝，絕不罷休。今天我進入立法會大樓開會時，察覺到凡有門口的地方都有教育統籌局的人員把守，議員根本不能逃過政府的游說。我們作為議員，又怎能夠敵得住政府這種排山倒海的姿勢呢？

不過，我始終覺得，政府雖然提出了很多理由，但這些理由是站不住腳的；這些理由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很希望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使我們“打工仔”爭取 98 年 5 月 1 日成為假期一事能夠得以早日實現，使我們的“打工仔”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有更佳的印象。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很簡短。

我想藉此機會再澄清一點，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決定，由於我是勞顧會的成員，所以我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決定為何。經過詳細的討論後，大家一致決定“五一”可以訂為勞工假期，這是很清楚的，但是在何時開始實施，絕大多數勞顧會委員都同意在 1999 年才開始實施。

我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其他原因，我剛才已經提出，現在不再重複。謝謝各位。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已通過了“五一”是勞工假期，我們亦了解到世界很多地方都不同，甚至中國現時是一星期工作 5 天。我堅信 98 年未來的立法會這些問題會較現在更為嚴重，所以我很希望香港的勞工界及工商界在任何問題上都應協商，共同有一個目標，便是為香港好。

對於這次政府的辦事態度，我個人有所質疑。既然已同意訂為假期，為何不多做一點工夫，盡快削減其中一天現有假期，例如 10 月 2 日。大家也不是很強烈要求那一天是連續假期，97 年 10 月 2 日已經是連續假期了。政府美其名是諮詢各界，將 6 天現有假期減去哪兩天，但我覺得這是有點工作不力，又或是推搪。這會為 98 年以後的立法會立下很不妙、很壞的例子，造成議會內代表工商界或其他界別或勞工界的不協調，在往後的問題上大家會造成對抗，引起社會上的動盪，甚或工人階級和僱主階級互相質疑、互不信任，這是十分不好的例子。

雖然我了解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一票改變不了事實，但是我會以我的一票譴責政府辦事不力。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沒有收到陳婉嫻議員的傳呼，不過，我的立場是一樣的，因為這是無須傳呼的。這問題本身便是勞資雙方爭論已久的問題，我覺得既然工商界認為長遠來說，“五一”應訂為假期，同意在 99 年實施，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也同意；而很多勞工界人士，例如李啟明議員也清楚說明要在 98 年實行，因為第一，這並沒有實質的變化，即對管理香港這城市並沒有實質的影響，為甚麼政府堅持不願意更改呢？為甚麼好像一塊鑿不出血的石頭呢？

我覺得只有一個原因，便是這是勞顧會所作的決定。勞顧會作了決定後，政府便整天以勞顧會是一個諮詢機制，所以不願立法機關 — 從前的立法局如是，今天的臨時立法會如是，將來的立法會也如是 — 作任何變化。如果我這個分析是真確的，政府背後的原因，是純粹因為這是勞顧會的決定，而不是因為實質情況而認為不應將“五一”勞動節訂為假期的話，其實政府是以勞顧會的決定，剝奪了工人應有的假日、應有的身份和應有的尊

敬。

我仍然希望政府考慮，在處理勞資問題上，是否只有勞顧會是全面解決勞資問題的地方。在解決勞資問題方面，將來怎樣處理呢？在立法機關內，勞資雙方這方面的爭論和矛盾，在 3 年前已經在此提出討論，接着每年都有類似的爭拗，而每年政府都會作為勞顧會的最後後盾，利用它來衝破立法機關的最後決定權，這其實並不合理，亦不是法理過程中應有的程序。既然立法機關是最後決定法例的地方，所以便應該是最後商議的地方。勞顧會商議得出一個決定後，我覺得政府亦有責任在立法機關作出類似的商議，使勞資雙方能夠達成共識。

我一直覺得立法機關作為商議地方，是遠遠勝於勞顧會的，因為第一，立法機關是最後決定立法的地方；第二，一些可能未被選入勞顧會，或勞顧會沒有代表的人士，可能在立法機關有代表，所以我覺得立法機關的代表性....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正討論“五一勞動節”假期的問題，請不要花太多時間論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功能。

**馮檢基議員：**由於我的分析是政府是因勞顧會的決定而造成這個矛盾也未可料，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立法機關多年來所爭取的事。我希望大家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將“五一”勞動節假期在 1998 年便予以實施。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勞方數位代表加上民協的議員常常拿這件事來說到勞方與資方好像有很大的分歧，但現在並沒有分歧。資方認為，你們想那天成為假期也都可以，最重要的是假期的總數是 17 天，因為我們覺得香港有 17 天假期，在東南亞地區已經是最多的，如果再增加，我們負擔不了。資方沒有反對勞工在 5 月 1 日有一天假期。坦白說，我不認為 5 月 1 日成為假期後，工人會去遊行、慶祝勞動節。其實聖誕節又是假期，農曆初一、初二、初三也是假期，假期便是假期，並不一定會分化資方和勞方。如果我們支持 99 年 5 月 1 日是假期，為甚麼不支持 98 年 5 月 1 日也是假期呢？便是因為現時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問題。

李啟明議員說我不清楚兩者的分別。我是經營工廠的，當然熟悉何謂法定假日，根本便是工廠假期。如果我任職銀行界，可能才會不熟悉。總而言之，提到金錢時，我們知道一個是 11 天，一個是 17 天。事實上，工廠已越來越少，所以勞方說將來把 11 天的法定假日與 17 天的公眾假期的距離縮短，這點我們會認同。日後沒有了製造業，那麼大部分僱員都是放公眾假期，這點我們可以逐步討論。

現在好像說資方反對，因為資方會有甚麼利益似的。我強調，資方是沒有利益的，只要是 17 天，資方便會依循。即使換了另一天，“五一”不是假期，我們也沒有問題。換哪一天是假期也好，只要假期總數合計是 17 天，資方便會支持。

我希望議員無論是支持或反對，也不要拿這件事來分化資方和勞方。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我聽過田北俊議員的發言後，感到有點糊塗。現在既然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府可以早些作出澄清，看看我是否正確理解這件事。

《僱傭條例》規定，正如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說，法定假日因為經過前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先生的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由以往的 11 天增加至 12 天。現時這修訂條例草案的效果，會將法定假日還原至 11 天，最少在 1998 年會還原至 11 天。如果不通過這修訂條例草案，便會是 12 天。這是第一點須澄清的，這也可能是矛盾所在也未可料。當然，可能田北俊議員、自由黨及港進聯最後也同意是 12 天，不過要等 1999 年。然而，我聽下去似乎又不是這意思，似乎是討論 17 天公眾假期，那究竟是在討論些甚麼呢？

剛才我原本不打算發言，我現在只想澄清一下，對於這件事，我是甚麼立場，因為我從來沒有表明我的立場。以前討論前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先生的修訂條例草案時，我擔任主席，所以不能發言。後來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開會辯論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時，當時我認為不應該在 7 月 1 日之前開始立法，所以我沒有就這些條例草案及修正案發言或表決。直至今天，我覺得我應該清楚說出自己的意見。

多位議員提出很多可以讓政府參考的意見，幾乎可以完全解決政府提出的困難之處。例如剛才鄭耀棠議員說可否考慮復活節假期與 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這法定假日任擇一天，好像冬至與聖誕節同樣安排。詹培忠議員又提出另一個方法，將 10 月 2 日這天浮動公眾假期與 5 月 1 日的假期對調，便可解決問題。這些建議完全可以解決政府現時所擔心的事，而不用將 12 天法定假日延遲 1 年實施。我希望政府能夠作一個最初步的回應，是否願意考慮這些建議，還是堅持己見，將滿天神佛帶到本會。我不反對佛祖誕成為假期，但佛祖誕究竟是法定假日還是公眾假期呢？這是否又會增加多 1 天法定假日呢？如果增加多 1 天法定假日，那天又是否公眾假期呢？教師節將來會否又是同樣做法？當然，楊耀忠議員不會作這樣的建議，我也不會作這樣的建議。

有關這假日問題，在現時的情況下，田議員常說 17 天假期在東南亞國家中已經是最多，但不是全部僱員都可以享有公眾假期的。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他日沒有了製造業，但事實上除了工人外，家庭傭工也只是享有勞工假期，不能享有公眾假期，除非合約訂明；而其他服務業從業員也只能享有勞工假期，而不能受惠於 17 天公眾假期。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初步回應。之後如果仍有議員想繼續辯論，議員也可以有第二次發言機會，看看政府是否願意開心見誠地在這會議上與大家作出討論。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各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有多過一次發言機會。不過，我謹此提醒各位，如委員在再次發言期間重複先前的發言內容，我會要求他停止發言，因在再次發言時應有新的論點。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稍停）如果沒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請你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建議。

我在恢復二讀辯論這條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已經清楚說明了理由。我要重申特區政府的立場。我們原則上接納了勞工界的要求，支持將 5 月 1 日訂

為法定假日。我們更建議 5 月 1 日應該同時訂為公眾假期。不過，我們認為須諮詢僱主、僱員和金融界的意見，應該刪去哪兩天公眾假期，改由 5 月 1 日和佛誕取代。我們的立場已經很清楚，在目前香港的環境，以及與鄰近地區比較，我們不認為我們每年的公眾假期應該超過現時的 17 天。

很多議員發言時，都認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例如李啟明議員提出為何不可以將復活節來代替呢？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 6 天並不是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這 6 天假期歷史悠久，不同人士、不同團體對這 6 天假期，我相信他們有十分不同的意見。因此，有人可能覺得復活節不重要，可以被“五一”替取，但也可能有些人覺得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的假期不是那麼重要，又或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這假期不是那麼重要，這些意見正正解釋了為何我們認為有需要諮詢其他人士、其他團體，包括僱主、僱員和金融界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最早也要在 99 年才可以將 5 月 1 日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

剛才鄭耀棠議員提到，其實李啟明議員以前也提過，可以在 5 月 1 日和另外一天法定假日作一個選擇，好像聖誕和冬至一樣。但是，同樣問題亦會出現，便是找哪一天與其合拍呢？這是否須徵詢僱主和僱員的意見呢？我剛才也提及到，我們建議 5 月 1 日是一個額外、獨立的法定假日，同時也是公眾假期，所以它的地位與冬至是完全不同的。

剛才鄭耀棠議員在發言時說政府對議員的修正案好像有很大恐懼感。如果他說政府人員對議員有恐懼，或許我也會同意，但是說對修正案有恐懼，我則未必一定同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作為公務員，對特區政府訂出來的政策，應該戰戰兢兢、悉力以赴，其實這正好反映出我們專業公務員應盡的責任。

我在此再次重申，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會造成混亂，為僱主和僱員帶來不便，亦不符合公眾利益。我相信如果我再提出那些理由，始終都會有部分議員不同意，所以與其我重複這些理由，不如重複再說一次，促請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曾邀請政府官員就某些建議作出回應。我現在的發言不會重複先前的內容，只希望再要求政府官員就我的問題作出回應。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有權提出要求。不過，由於這並非質詢時間，政府官員可自由決定是否作出答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現在是要求發言。我並不會重複先前的發言內容。

全委會主席：你是可以要求發言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說，既然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可以開心見誠地討論。我將部分議員的提議總結起來，希望政府作出回應。政府已作回應，似乎它的立場十分堅定。不過，如果我能說服足夠議員通過這項修正案，之後會製造一些政府視為混亂的混亂。然而，對於這些混亂，政府很容易能夠透過提出一條修訂假期條例的條例草案，將某一天指定為公眾假期，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現時這個立論根本是站不住腳的。剛才我沒有這樣說，因為我知道如果提出對調、選擇等，政府會給予同樣答案。

我希望政府老老實實說一句，是否一定堅持在 99 年才將法定假日增至 12 天，所以現在不會考慮訂定某一天為公眾假期，因而避免了政府所指的混亂？謝謝主席。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答覆是我們意料之內，因為他是依稿照讀出的。事實上，我剛才也提過，當政府要推行某件事時，它會有無數理由，同樣，它反對議員的修正時，也有無數理由。

我提出一個觀點，便是如果 98 年保持有 17 天公眾假期，並不會造成如局長所說的混亂。事實上，“五一”有薪假期及復活節假期任擇其一的處理方法，政府的《僱傭條例》過往也有先例，所以並非不可以考慮這些方法的。

如果說要諮詢，為何不可以諮詢？我們是贊成諮詢的。由現在開始至明年“五一”，還有半年時間可以進行諮詢，究竟“五一”與哪一天假期可作為選擇放假的日期呢？這絕對是有足夠時間進行的，但政府沒有考慮這些因素。

我想強調，為何我們大力支持 98 年有“五一”假期呢？我更想強調，這要求是與籌委會的決定沒有抵觸、沒有矛盾的。我特別拿了一本有關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的文件匯編，內文清清楚楚載有籌委會副主任兼秘書長魯平先生所說的一番話。我在此引用：“香港勞工有薪假日的安排本應由特別行政區自行規定，但鑑於每年勞工有薪假日的安排須在頭一年的年底以前作出，秘書長工作會議提請主任委員會會議作出一項決議，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香港公眾假日安排的決定》時，規定 1997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和 10 月 1 日為勞工有薪假日，1998 年及以後的勞工有薪假日的安排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這便是籌委會的議決，所以我認為 98 年實施“五一”有薪假期與籌委會的決定並沒有矛盾。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剛舉手表示想發言，但你稍後是會有機會發言答辯的。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不發言答辯 )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在這裏我自己有一個期望。對於“五一”假期，前立法局和本會已討論了一段很長時間。勞工要爭取這假期，由我們最初提出至近年來，社會上都有很好的反應，大家都認為“打工仔”在香港現時這社會，在“五一”應該享有有薪假期。這共識不是今天才達致的，而是近數年大家逐漸取得的。現在問題是實施日期方面，在 99 年還是 98 年實施。

我知道較早時候有些同事本來支持我的修正案，但他們亦受到政府的游說。政府最主要的游說點是我這個做法違反了籌委會的決定。剛才籌委李

啟明議員、鄭耀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等都把文件讀了出來，我希望曾經接受勞工界要求的同事，知道到了 99 年是在 11 天之外增加 1 天，這是很清楚的。不過，政府為了拖延，就提出了佛誕，導致今天的情況，可能令大家很混亂。其實我的修正很清楚，便是在有關法定假日方面，由 99 年還原至 98 年實施，這是完全沒有違反籌委會決定的，而且與你們一直支持的概念沒有分別。就政府所指的混亂而言，剛才很多同事，包括黃宏發議員已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方案，政府是完全可以在短期內做到的。

有些同事擔心日曆印刷的問題，其實在哪一個時候實施都會有困難、有問題出現。我認為大前提是我們是否接受“五一”假期在新政府成立後第一年實施，這是最重要的。既然沒有違反籌委會的決定，社會上也達成共識，我們是否會被技術上的問題難倒呢？

我很希望曾經支持我的同事在此繼續支持我，不要受政府的 4 個理由影響。那些根本並不成理由，認識管理的人都不會提出這 4 點不像樣的理由。我希望同事能支持我。我清楚在上次點票時，我是勝政府的，正因如此，政府才加上了佛誕。我希望大家不要理會那麼多，只想着一件事，便是如果“五一”成為假期沒有違反籌委會的決定，便應該支持陳婉嫻的提議，在 1998 年有“五一”假期。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由於聲音表決不清晰，我決定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2 人贊成修正案，27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2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7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由於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5) BILL 1997**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把這條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就規例作出議案修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於 1997 年 11 月 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9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於 1997 年 11 月 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9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此時限已相當熟悉，我不再多作解釋。不過，我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進香港旅遊業。楊孝華議員。

促進香港旅遊業

### PROMOTING HONG KONG'S TOURISM INDUSTRY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提出的議案是敦促政府促進及發展香港的旅遊業。要了解為何要促進旅遊業，可從其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着手。進口旅遊這種輸出服務的事業為香港帶來的龐大外匯，每年都在平衡本港的有形貿易，大大減少有形貿易的逆差額。

近月訪港旅客數字下降，原因很多：回歸期間一連串慶祝活動後，所謂“一節淡三墟”；回歸前後數星期內地旅客不能來港；外國傳媒集中報道負面消息；本港某些人曾到海外“唱衰”香港；外國旅客於回歸後抱觀望態度；加上東南亞貨幣貶值，一方面使這個訪港客的主要市場面對高值港元，另一方面其他旅客到東南亞相對上便宜而轉往這些國家，此外，全球股市及金融波動等亦是原因；再者，酒店業和航空公司去年高估回歸前後旅客對住房、機位的需求，減少供應平價房間及機位與旅行團，令遊客覺得香港酒店房間昂貴。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內，呼籲業內自行檢討價格和推銷策略，就此，旅遊界人士已經作出回應。先有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 10 月在日本推出“冬日優惠”，後有在 11 月某航空公司與各間酒店、零售商、酒樓等推出“買一送一”的超級獻禮，反應良好，參加人數較預期多達四倍。

以平價套餐形式“救市”，業內已經同心協力地做了本份，但只能於短期有效，中期及長期則仍須得到政府在行政及政策上的協助才能有效。

旅協常常向大家公布旅客來港的全年平均數，例如：97 年 1 月至 10 月的訪港旅客人數總體下降 8.1%。不過，如果問業內人士，他們會對你說出另一個數字，甚至有人將這些數字視為報喜不報憂。要看清楚實際情況的嚴重性和動向，應把數字與 96 年同期相比，舉例來說，97 年 6 月訪港旅客比去年同月下降 14.1%，7 月下降 35.2%，8 月下降 24.4%，9 月下降 22.4%，10 月下降 20.7%。如果把上半年大批趁回歸前來港旅客的數字，用以調高下半年旅遊業所面對的慘況，就似乎有點不面對現實，看不到、或不想看清真相。

要明白，旅遊業向來“旺丁不旺財”，旅遊生意的邊際利潤十分低，特別是旅行社，做成一宗生意，所賺取的可能只有一百數十元。一直以來，旅行社都是“密食當三番”的。所以一連數月旅客數字下降，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首當其衝；其次是零售商、食肆酒樓等，甚至是的士行業；最後，連本港經濟都不能避免受到影響。

既然事情已經過去，互相指摘亦無助於解決問題。故此，本人希望在今天的辯論，各議員可以集中提出可行的方法，幫助旅遊業長遠發展。

以本港最主要的旅客來源台灣為例，台灣旅客來港必須持有“旅遊許可證”，有效期雖然由兩年改為 3 年，入境處雖謂申請時間是 5 個工作天，但台灣客由遞表至得到證件往往要 12 天至兩星期。相比下，鄰近的澳門提供落地簽證予台灣客，韓國更是免簽，在台灣申請日本簽證也只須 3 天，台灣

客要來香港實在是“麻煩多多”。台灣旅客只會比較目前不同國家地區的簽證要求，而不會理會現在的手續是否比以前放寬。故本人再次促請政府給予台灣旅客免簽優惠。如果政府認為給予所有台灣旅客免簽可能會引起尷尬，可以考慮安排如某個官職以上的現任官員必須簽證，平民百姓則有免簽優惠；低一層次的要求是，已獲中國政府簽發“台胞證”（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旅遊證件）的台灣人可以免簽來港；如果政府依然覺得有困難，最少可以安排旅協在台灣辦事處擔任角色，縮短申請簽發旅遊許可證的時間和手續。

今天午膳時，一位旅遊業人士告訴我，剛於上星期五（即 11 月 29 日），有一個台北市扶輪會的團體來港入住五星級酒店，而在另一間五星級酒店設宴，每席價值 1 萬元，該團原有 40 人，但結果卻只有 18 人可來港，為甚麼？是因為簽證問題，趕不及隨團而來。這真是香港的損失。

除台灣外，中東及東歐旅客簽證十分嚴格亦是問題之一。為方便開拓發展新市場，政府可否放寬中東及東歐人士來港簽證的手續？今天下午政府在答覆議員質詢時，看來也不很積極。

短期而言，政府可以考慮延長開放邊境時間，減酒店稅、酒稅、酒店排污費等，並把機場乘客離境稅減低或轉化為用作改善及保養新機場設施的“機場服務費”，以減低新機場的經營成本。

中期措施可以包括協助主辦 2001 年博覽會，吸引大量旅客，或大量資助旅遊協會，製作並在外國播放一些“唱好”香港的宣傳短片。

長期則要訂立政策，如何為香港保持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當中包括政府架構的配合，增設旅遊設施等。

以往有人呼籲香港要成立旅遊局，效法新加坡的做法。但也有人指出美國的失敗例子，香港政府則強調本港有不同的運作模式，依靠私人投資，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哪個模式較可行？我個人認為是設立一個中央專責小組，由一個政策部門帶領及鼓勵其他部門，齊心推動旅遊業。

我希望議員可以在接下來的辯論中提出意見，因為我認為所有議員也可以稱為“旅遊專家”。你們也曾出外旅遊，知道顧客的心態：為何你到那裏

遊玩？你希望得到甚麼？你希望看到甚麼？為何你不到某些地方旅遊？

我謹此提出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訪港人數下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此情況，並採取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促進及發展本港旅遊業，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近期訪港人數下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此情況，並採取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促進及發展本港旅遊業，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謝謝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裏辯論促進香港旅遊業，反映出旅遊業對香港的重要性。這項無煙工業，一向為香港賺取最多外匯，為庫房帶來可觀的收入，對香港的繁榮穩定起了一定的作用。旅遊從業員人口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12%，因此近期旅遊業業務下降，引起香港很多人士的關注。

據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資料，今年 1 月至 10 月的旅客人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8.1%。其中主要的市場是日本，今年 10 月的訪港旅客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逾六成。我們不能讓這情況繼續下去，政府一定要採取適當措施，使香港可以維持旅客天堂的地位。

其實，在政府還未開始行動之前，本港旅遊業界已經自發地作出“救市行動”。酒店及航空公司，為配合旅協提倡冬季優惠計劃，已經調整價格。酒店業已把房租減價兩成，當中不乏一些五星級的“名牌酒店”。航空公司亦作出回應，出售優惠機票，尤其是來往香港日本的航線更減價逾三成，希望藉着這些廉價的機票和酒店以作招徠。

可是這些減價促銷的方法並非長遠之計，要各酒店及航空公司長期提供數千元包來回機票連酒店食宿的特惠套餐，並不切實際。要挽回香港的旅遊事業，我們須制訂一套長遠計劃，有效地吸引外國遊客來港。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0 月 8 日發表他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時，特別提及旅遊業，說明這個行業的重要性之外，還指出近來旅客數字下降，及提出“救市”的方法。這些方法絕非減價促銷，而是積極爭取遊客的長遠策略。

香港不能再以價廉物美來吸引遊客，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地區而言，香港已因租金昂貴及其他原因而令物價高漲，貨品已經不再是廉價的貨式，我們的競爭力因此被削弱。

我對促進旅遊業有以下數點意見：

首先，我們現在應該把香港改為以高質素的消費模式作為賣點，才可以和其他地區競爭。例如提高香港貨品的質素及想辦法回復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第二，提高本港服務業的水平，就如旅協一直提倡以禮待人的精神，令遊客來到香港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第三，應該簡化旅客入境簽證的手續，方便主要市場的旅客，例如盡量給予過境旅客免簽證的方便或縮短申請簽證的時間。現時台灣旅客申請來港，簽證需時兩星期。

第四，本港旅遊業在過去有很好的成績，這表示有不少外國遊客已曾到港遊覽。若要他們重遊舊地，除了要保留香港一些有特色的旅遊點外，我們必須提供新的旅遊景點或設施，例如旅協提議的香港博覽會、影城、模擬真實公園等項目。

第五，鼓勵民間或國際組織，舉辦多些國際會議或盡量爭取香港成為國際活動的主辦地區，從而吸引大量人士來港。

第六，政府應該考慮給予從事旅遊業的機構一些優惠，使它們能以較為廉價的方式吸引遊客，遊客能減低支出，便會增加來港的興趣。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向旅協貸款 1 億元，成立國際盛事基金，作為在本港籌辦 50 項大型國際活動之用。這不但可以鞏固香港“亞洲盛事之都”的美譽，更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亦可以為外國遊客

帶來新的趣味，吸引他們再次訪港。

最後，作為香港的一份子，市民對旅遊業亦可出一分力。例如在遊客有需要時，盡量給予協助，相信定能為香港在外國遊客的心目中，建立良好的印象。

要本港的旅遊業復甦過來，政府、旅協、本港服務行業及市民必須群策群力，齊心支持旅遊業，使香港能盡快恢復旅遊業以往的佳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一個以遊客為對象的多行業網絡的總稱，旅遊業的榮枯，除了直接影響到民航業、酒店業、旅遊團經營商之外，零售批發業、飲食業、交通運輸業、娛樂業、文化業及個人服務業亦與之休戚與共，由於整個行業的僱員人數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12%，其波動對民生帶來不可輕視的影響。

香港旅遊業出現低潮，除了由於南亞貨幣的貶值導致其匯價較港元吸引外，還有世界性經濟不景等外在因素影響，而香港本身同樣要面對經濟不景，經營成本高，消費者意慾低等等的內在因素。如何面對這些不利因素，如何把這些不利因素化解，如何將這些不利因素轉為積極的因素，正是今天辯題的主點。代理主席，我認為要化解這些不利因素，使香港旅遊業再創高峰絕對是有可能的。我認為每一個香港市民都需要肩負責任，我將這些責任歸納為 3 大類，即社會責任，行業責任和政府責任。

首先是社會責任方面。我認為每一個香港人都應有責任，為香港社會營造一個和平、穩定、團結和有秩序、有禮貌的社會。很多業界人士向我反映，近年香港有些政黨和職業示威者，動輒上街遊行和示威，甚至製造一些衝突的場面，使外間以為香港社會不穩定，這樣只會將遊客嚇退。從某些人多次衝入立法會大樓作為一個例子，我十分同意上述看法，我認為這些人應要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除非不得已，無法坐下來慢慢談判將問題解決，否

則不應濫用遊行和上街示威進行抗爭，更不應製造衝突場面。而傳媒亦無必要過分報導無助於解決問題的負面消息，使外界以為香港政局不穩定、擔心前來香港會不安全。正如我們若從新聞獲知某個國家出現種族暴亂、打鬥、治安不佳甚至山林大火，亦會打消到該國家旅遊一樣。

在行業責任方面，我個人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演辭中已提到，要求行內人士對旅客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支持行政長官呼籲改善價格結構，即調低價格和勿濫用加價的建議。近來有些業界人士已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響應，例如有航空公司實行買一送一優待，這是可喜現象，希望刺激更多業內人士採取相應措施。

今天剛從報章看到，有些酒店準備裁員，有些飲食及零售店也準備結業，我呼籲業內人士應緊守崗位，採取積極的態度，和員工同舟共濟共渡時艱。

最後是關於政府責任方面，這也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目前政府沒有一個類似泰國或新加坡政府旅遊局的政府部門統籌旅遊業的發展，而是分散由一些半官方機構進行，例如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貿易發展局等。或者一些自發性的行業性組織，例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幾個酒店業的聯會等。

無可否認，這些半官方的機構和業內人士所組成的協會，對香港的旅遊業有着很大的貢獻，但是我要問政府除在撥款外，撫心自問對他們的支援是否足夠？答案是否定的，現在的情況是政府任何部門都可以管，但亦是任何部門都可以不管。如何改變這現象？如何使旅遊業納入長遠而有前瞻性的運作中？我建議政府考慮成立一個由局長級官員擔任首長的決策局部門，暫時可稱為“旅遊發展統籌局”，專責統籌和發展本港各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和民間機構舉凡與促進旅遊業有關的事宜。

代理主席，我在施政報告辯論致辭中曾建議政府應率先寬減機場稅、酒店稅；以及舉辦多些大型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旅遊景點，拍攝宣傳短片，派出旅遊大使在目標國家重點宣傳，以及建議政府的駐外國辦事處協助宣傳等。其實可以視之為促進旅遊零售業的短期和中期措施；至於建議政府成立“旅遊發展統籌局”，可視之為長期措施，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我相信政府官員稍後會在短期和中期措施方面向本會作出實際回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是，或本來是，世界旅遊業最蓬勃的城市之一，每年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超過 1 000 萬人次。旅遊業在本港經濟角色舉足輕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8%，單以去年來說，就為本港帶來超過 1,000 億元的進賑，業內聘用的人手佔整體勞動市場的 12%。因此，旅遊業的盛衰對本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具有重大的影響。

今年下半年，本港的旅遊業呈現了明顯的倒退，其中尤以回歸後 7、8、9 月 3 個月的情況最為嚴重，訪港旅客的跌幅平均超過兩成半。依附旅遊業生存的若干行業，如酒店業、零售業和旅遊巴士租賃業等，收益亦大幅下降。對這多個行業來說，前景並不樂觀。

本人認為，旅遊業既是本港經濟的重要一環，當業內出現前所未有的困難時，政府是不能袖手旁觀的。政府必須配合業內人士商訂應變對策，扶他們一把，令旅遊業可以盡快復元過來。我謹此提出 3 點建議：

第一、政府必須確保新機場能如期於明年 4 月正式啟用，並且安排完善的配套運輸設施。大家應知道，現時啟德機場早已飽和，平均每兩分鐘便有一班航機升降，而未能成功申請在本港降落的航機每星期高達 300 班次，啟德機場的嚴重航空擠塞令本港無法吸納更多的遊客。

因此，要配合業內的推廣和促銷計劃，我們必須盡快啟用全日 24 小時運作，初期可應付每年 3 500 萬名旅客的新機場。現時公眾和業內均有憂慮，就是如果機場鐵路無法配合新機場同步於明年 4 月啟用，我們如何確保本港市民和外來旅客可以得到妥善方便的客運和貨運服務？我促請政府必須作出全盤安排，力求屆時不會出現混亂，務使訪港旅客和本港市民不會怨聲載道，否則本港在國際旅遊界的聲譽將會受到進一步的打擊。

第二、旅遊成本高昂是外地旅客對訪港裹足不前的其中一個主因。當中尤以酒店租金為甚。長久以來，本港酒店房租水平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比新加坡、巴黎、拉斯維加斯高出一倍有多。為着增加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政府應該帶頭豁免 5% 的酒店稅，帶動酒店房租下降，特別是政府最近公布今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賣地收益達 526 億元，較預算案的估計高出 53%，預計這財政年度政府的盈餘會超過 350 億元，我認為政府是有足夠能力取消酒店稅的。

第三、政府應全力協助業內人士興辦 2001 年香港博覽會，和促進本港與珠江三角洲的旅遊合作。香港博覽會的概念，最早由自由黨已故議員張鑑泉先生提出，並且自己斥資作出研究，目的是向全世界展示本港在回歸後新紀元，作為中國大陸的門戶和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我很高興香港旅遊協會正式向政府提出這個構思，但可惜政府一直未給予肯定的答覆和予以協助。我希望政府會早日作出令人鼓舞的宣布。

長遠來說，要拓展本港旅遊業的賣點，必須取得國內，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配合，將國內旅遊與本港旅遊緊密連繫起來，要達到這個目標，單靠業內人士的努力是不足夠的。我認為政府應盡快與深圳方面爭取延長過關時間，方便遊客的往來。

代理主席，旅遊業目前面對的困境是與整體社會的利益息息相關的，政府必須加以正視和協助，讓旅遊業可以成功渡過難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過去，香港在外國遊客眼中，一直有“東方之珠”、“購物天堂”的美譽，但近數個月以來，這一顆東方之珠似乎已經變得暗淡無光，購物天堂變成搶錢天堂，造成今天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跌的局面，政府以及本港的旅遊業人士都應負上一定的責任。

旅遊業一向以來都是香港賺取外匯收入的一個最重要來源，每年平均收益超過 1,000 億元，並且僱用 12% 的香港勞動人口。但根據香港旅遊協會的統計，自今年 6 月以來，來港的遊客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單是 9 月及 10 月就已分別下跌兩成，這不但令今年首 9 個月的旅遊業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達 12 億元，連帶其他與旅遊有關的行業，包括酒店、飲食及旅遊車等生意也大受影響。

酒店房租及購物消費高昂，是今次旅遊業困境的主要因素，即使是不久前出席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的國家代表，亦對酒店房租太高發出怨言。

香港酒店房間價錢由去年至今年大幅飆升，加上去年年底開始，業內人士不斷誇大回歸期間的旅客人數，聲稱酒店房間早已爆滿，試想一想，這些言論會否嚇退所有想從外地來港的遊客？難怪結果令 6、7 月的遊客人數比去年的人數大大減少，白白錯失了一次推廣香港的大好機會。

近期，香港旅遊界終於面對現實，在月底之前推出“買一送一”的旅遊大優惠，機票酒店等大幅減價招徠，短期內固然能夠取得一定成效，但這只不過是救一時之急，我相信政府要協助旅遊業度過今年的寒冬，長遠而言，應該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

雖然政府一直不承認香港實行高地價政策，但事實上，香港購物消費昂貴背後的主兇，正是高地價政策導致租金大幅增加，令香港不再是價廉物美的購物天堂，甚至香港人有很多亦要到外國買平貨，特別是最近由於東南亞貨幣貶值，更吸引香港人外遊，而非外國人到香港內遊覽。這問題如果不能解決，香港對外國人的吸引力亦會難以提高。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過去在向外國推廣香港時，一向以來只集中在購物方面，至於在旅遊設施等的工作上並不積極。例如，內地持雙程證來港的遊客，近年佔總遊客人數越來越多，在他們心目中，香港的旅遊景點，只有山頂和海洋公園，對外國遊客而言，吸引他們的，就更只有天星碼頭附近的數輛人力車；相對於東南亞國家以及內地鄰近的地區，例如深圳、珠海等，在發展旅遊點方面，就比香港積極得多。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要增加香港的旅遊設施和旅遊點，這點我們極之贊成，我們希望政府能切實推廣香港的一些旅遊點。他本人亦在 10 月中身體力行，以“旅遊大使”的身份訪問日本，希望增加日本人到香港旅遊的意欲，但可惜收效仍然不大。事實上，我們亦不能單單依賴行政長官外訪來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旅協其實應該以多種方法吸引遊客，例如派遣旅遊大使到重點國家作正面推廣。固然，令香港旅遊業陷於低潮的原因很多，但我認為，如果政府能積極作出應變措施，問題應該不會很大。同時，一方面明年香港有新機場啟用，我們亦有青馬大橋和其他設施可以加以運用，在另一方面，旅協曾提出希望在二十一世紀於香港舉辦博覽會，我覺得政府應該把握機會，加快步伐和旅遊業界人士合作，推廣香港，使大家能夠重拾到香港旅遊的興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分 3 類：第一類是出口旅遊；第二類，部分旅行社只是負責代理機票或替客人訂位，並無本身的業務；第三類是入口旅遊業。

今天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所謂旅遊業，我堅信它是涉及香港本身入口旅遊業，而不是整個旅遊業。

代理主席，我們要了解今天討論的是香港入口旅遊。首先，我們要檢討：香港本身有甚麼長處？旅遊涉及多少方面？政府的態度如何？我們要了解，近年香港的旅遊業是受到客觀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的開放政策。此外，我們也要了解旅遊業涉及的多個方面：第一，酒店；第二，飲食；第三，購物，包括店鋪問題；第四，交通，例如旅遊車等交通設施；第五，到達任何觀光點的參觀問題；第六，探親；第七，商業；及第八，休息。

我們將旅遊業分門別類，便可了解為甚麼遊客要來香港。當然，旅遊與酒店是息息相關的。事實上，香港政府是採取所謂高地價政策，而高地價政策引致租貴、酒店貴。既然有這個問題，我們便要在其他方面有所彌補，從而吸引旅客。

香港所處的地理環境是影響旅遊業的一個重要因素。例如，台灣很多旅客如欲前往中國，亦會路經香港。雖然近月來，因澳門機場已啟用，部分旅客會由澳門直接前往中國，但畢竟很多台灣旅客如前往中國，也會順道先經香港探朋友的。

因此我們現正討論的這個旅遊業問題，並非是一個問題這麼簡單，旅遊業根本涉及大部分、甚至整個的香港經濟，上至出入口生意（因為有些旅客是來港商談生意），下至來港消費。

我們不應只回看近數個月的情況，事情的發生並非是一瞬間的事，今天的情況是過往兩、三年香港政府高地價政策造成的後果。

說到香港政府的態度問題。事實上，香港政府不單是對旅遊業沒有積極協助。以我了解，香港政府對其他一切工商業也同樣採取美其名“積極不干

預政策”，事實上是任由其自由發展，只要能夠納稅便成。要政府支出扶助某行業絕非容易。直至最近，政府才提出貸款數億元予旅遊界研究其出現的問題。所以，政府是應該積極對任何界別加以協助的。

現時旅遊業已出現了問題，現在才補救在理論上似乎晚了一點，但總較毫不理會的好。即使是假裝，也較只坐在這裏“打官腔”，或作出不設實際的解釋好。

政府可以作出甚麼補救行動？第一，政府首先要幫助業界了解其情形，即使在研究時情形有所改變，或香港社會的情況已改善，也可算對香港旅遊業曾出點力。

第二，是有關客觀因素，例如剛才我們談及的簽證問題。由於香港已過渡成為特區政府，根本上可向其他國家採取主動友好態度，例如縮短辦理簽證的時間。如果特區政府能夠辦得到，堅信世界各國亦會效法香港，從而令特區政府護照獲得更多人尊重。

第三，我個人堅信國內未來的經濟會越來越繁榮，雖說在過去 1 年有 280 萬中國公民到香港旅遊，但我預算在 98 年，中國公民獲批准到港旅遊的人數會增加 20%。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香港政府採取行動，加以響應。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昨天，我們一些參加早餐聚會的同事都關注到，旅遊業的問題對香港近期經濟影響的確很重要。一些同事於是委託本人在今天就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的議題，表達我們的看法。

近年，香港旅遊業發展迅速，從數字顯示，旅遊業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巨大。在過去 10 年（1987 年至 1996 年），訪港旅客人數平均增長 9.1%，而旅遊業收益年增長 13%。在 1996 年，旅遊業更錄得訪港旅客 11 702 725 人次、旅遊收益達 845 億港元的歷史紀錄。1996 年的旅遊業收益佔本港生產總值的 7.1%，較 1995 年的 6.3% 進一步，成為香港最大的外匯收入來源，為

本港提供了 35 萬個就業職位。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資料，以收益計算，1996 年香港旅遊業佔全球第八位，佔亞洲第一位，繼續成為亞洲地區最受歡迎的旅遊觀光地點。

可惜的是，旅遊業在經過“97 回歸熱”之後，隨之近期出現大幅滑坡，從剛才楊議員所提及的數個月份的數字，便可見一斑。而首 10 個月確是較去年同期下降 8.1%。我們認為，這情況應該引起政府有關部門的高度重視，其中的原因亦要認真研究，並採取積極措施加以克服。

香港是彈丸之地，名勝古蹟寥寥可數，也沒有太特別的著名自然風景，旅遊資源極為貧乏，這幾年旅遊業的發展能得如此驕人成績，主要是因為以下幾個因素：

第一，有利的地理位置和自由港政策。香港地處東亞的中心地帶，背靠中國大陸，地理上是亞太地區經濟及交通的理想樞紐，是西方國家進入中國的通道。加上香港長期實行自由港政策，給予一百七十多個國家免簽入境，各國旅客進出香港自由、方便，這些都給予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第二，薈萃中西文化、成為消費天堂。香港自由、開放，中西文化匯集，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文化風俗，加上香港政府有關部門（主要是半官方機構包括香港旅遊協會及行內的機構等）長期以來的積極推動，開拓了許多有特色的旅遊景點及節目，包括著名的海洋公園、太平山頂、淺水灣、尖東走廊、維多利亞港夜景等。這些都是根據消費市場繁榮、各國商品食肆應有盡有和價廉物美等的特點，成功地把香港塑造成遠東的購物天堂和美食天堂，以此吸引大量遊客光臨消費。長期以來，香港遊客的購物開支一直佔其總消費的一半以上，而酒店外的膳食消費開支一般也在一成以上。

第三，服務業發達，酒店設施及服務質量世界一流。七十年代之後，香港的服務業快速發展，與旅遊有關的行業，包括酒店、航空、交通、通訊、飲食、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等不斷改善，素質得以提高，形成一套高效、優質的旅遊服務系統。尤其是香港的酒店設施及服務更已經達到國際公認的世界一流水平，帶給遊客極大的享受，是香港佔據遠東旅遊中心地位的重要因素。

第四，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推動了香港服務行業，促使香港發揮了西方國家與中國內地經濟、文化往來的橋樑作用，同時促進商務旅遊。

八十年代以來，中國持續改革開放及高速的經濟增長，吸引了大量外資以香港作為營運基地，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信息及商業服務中心，香港因此舉辦了多類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目前，以參加有關商務、展覽為目的的遊客佔三成左右），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商務旅客。此外，1987 年後台灣開放居民赴大陸探親，亦因未有三通，香港成為中介地，前往大陸的台灣旅客九成經香港作為中轉。台灣和大陸是這些年增長最快的遊客來源地。

直到最近，上述的因素開始改變，我們希望香港旅遊業對過去成功的經驗作出全面客觀的評估。在大時代變化之後，應該制訂新的策略，配合環境地域的變化，發掘吸引新遊客的賣點，再創新優勢，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不管是短期、中期和長期，也要設法提高競爭力。很多議員亦希望政府能採取更有力、有效的措施發展本港旅遊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旅遊業是一個重要的經濟來源，每年收入數百億元，例如去年是 820 億元，所以這是一個不能忽視的行業。我十分贊成政府採取措施促進香港的旅遊業。我想藉此機會談一談一個對香港旅遊有很大收益、但被政府忽視的行業，就是展覽會行業。

展覽會行業對於香港的科技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收益並非今天的題目，我不打算在這方面發言，我只想談一談它對旅遊業方面所帶來的收益。香港旅遊協會的數字顯示，在 1995 年為了香港的展覽會而專程來港的外國旅客有 17 萬人，佔香港旅客總數的 1.67%。估計為參加展覽會而來的都是商務旅客，他們在衣、食、住、行各方面，不會有旅行團般的特別優惠，所以他們來港的費用是很高，估計每一人平均費用是 24,000 元。按照這數字，在 1995 年只為參觀展覽會而來的商務人士，其所帶來的外匯收入已是 35 億元。在 1996 年，業界估計他們應該帶來超過 50 億元的外匯收入，佔整個旅遊業收入差不多 7%。我們不能忽略在 1997 年，我們的會議展覽中心規模擴大了一倍，其發展潛力可以很大。例如在歐洲，很多城市展覽會的規模通常只吸引到 10 萬至 50 萬人到當地參觀或參加，以剛才的數字估計，為一個展覽會所帶來的外匯收入通常是數十億至百數億元，如果 1 年之中有 5 個或 10

個這樣的展覽會，其所帶來的收益會是驚人數字。不過，政府在這方面一向都極之忽略，展覽會業界曾經因為缺乏培訓人手（因這是新行業，找有經驗的人士十分困難），要求政府撥款 300 萬元以作人員培訓之用，但政府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否決這項要求，顯示出政府對這行業不甚了解，對於發展各方面的服務行業並不關心。

此外，在展覽會方面，政府對着面積達六萬多平方米的會議展覽中心一直沾沾自喜，因為政府認為香港已擁有一個大而吸引的展覽館，卻忽略周圍其他地方，新加坡來年將會擁有一個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展覽館，是我們展覽中心的兩倍，上海亦已完成了一個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展覽會場地，但香港在展覽會場地規劃方面還沒有一套清晰的計劃。政府一直在說“會議”，會議所帶來的人數可能是數百或 1 000 人，但展覽會所帶來的人數可能是數千、數萬甚至 10 萬人次以上，然而政府連 300 萬元也吝嗇。所以本人希望政府能多方面了解為旅遊業帶來收益的各行各業，並加以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旅遊業的繁榮對香港經濟的發展極之重要。它是本港最能賺取外匯的第二大行業。以 96 年為例，香港旅遊業所接待旅客的人數高達 1 000 萬名，旅客消費亦超過 1,000 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6%。

近期由於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鄰近國家和地區的貨幣大幅貶值，本港旅遊業亦陷入了嚴重不景的困境。本人認為這種不景氣只是短期現象，長遠而言，本港旅遊業還是大有可為的。

痛定思痛，現在是一個檢討旅遊業發展策略的時候。本人現從教育的角度談一談旅遊業人才培訓的問題。

為了加深學生對旅遊業的認識，政府將旅遊科列入高中課程，並列為中學會考科目，其用意雖然好，然而效果卻乏善可陳。據統計，在 1995 年底，全港只有 41 所學校開設旅遊與旅遊業學科，修讀的學生人數是 2 400 人，參加旅遊科會考的學生人數更少。高中學生修讀旅遊科的積極性不高，這與該科不屬於預科課程有很大關係，因為對考大學沒有幫助。因此，民建

聯建議政府應檢討旅遊科課程，並將旅遊科列入高中會考科目之中。

推動旅遊，人人有責。不但旅遊業人員要作為“親善大使”，所有市民也要當“親善大使”。政府應在學校開展“親善大使”教育，培養學生從小注重明禮貌，主動親善，讓遊客在欣賞香港的美麗之餘，還能感受到香港的可愛和溫馨。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經歷，就是如某個城市的青少年學生對遊客表現親善，該城市定能給我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除了從教育入手，提高旅遊業人員素質之外，政府還應在吸引內地遊客方面多下工夫。在本港遊客中，內地遊客最多，佔總數的 22%。然而在本港，普通話並不普通，無論公共交通、商場、飯店、電視廣播等，都不大使用普通話，對內地遊客的交通、購物、飲食、欣賞帶來極大不便，更難言會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加強推廣普通話，培養青少年具有良好的兩文三語能力。現在旅遊業處於困境，但香港人歷來以靈活善變，適應力強而著稱。我相信在不久將來，旅遊業必能重振雄風，東方之珠能再顯光芒。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DEPUTY PRESIDENT:** Mrs Sophie LEUNG.

**MRS SOPHIE LEUNG:** Mr Deputy, tourism is an important pillar supporting our economy. It is Hong Kong's major earner of foreign exchange. However, despite the much anticipated handover event, this year has seen a startling downturn in the number of visitors.

Major airlines have had to offer cut-throat rates and packages to Hong Kong in order to prevent losses from unfulfilled expectations. What is causing this stagnation in the tourism industry?

Is Hong Kong no longer the place for Chinese food and shopping? Could it be that our neighbours, Taipei and Singapore, are becoming more competitive? Is our list of attractions getting shorter? Is Hong Kong an increasingly expensive place to visit? Is the problem of overcharging by shopkeepers a

common scene in Hong Kong?

As far as what the newspapers have been reporting, the answer has been yes to all these questions.

We must not lose sight of the fact that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our neighbours has fallen significantly while Hong Kong prices have shot up. It is not easy to ask those in the tourist industry to adjust accordingly. Hotel and retail prices will remain high until rent costs come down. Rent costs will not drop until property prices decline. We are at the end of the rope. We cannot afford a sudden plunge, on the other hand, in property prices because this would be adverse to our economy.

So, what can we do?

An immediate, but temporary, relief to the problem would be to ask our hotels and retail shops to tighten their belts and slash prices. But this is not a cure.

Firstly, we need to find ways to increase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I support any plans to build more tourist facilities and attractions and to organize more world-class events, concerts and festivals. We need ingenuity and a new approach by both the tourist industry and the Government.

Moreover, we could improve facilities at popular flea markets on Granville Road and at Stanley. We may even designate a site as a plaza for food hawkers like the one in Singapore.

Meanwhile, Hong Kong can play host to more international events such as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meetings held a few months ago or concerts by world renown superstars such as Michael JACKSON and Elton JOHN including the just announced visit of the popular British rock band, Oasis. We need to continuously enhance ou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mage.

Secondly, we should promote Hong Kong overseas.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should take up the salesman's role. A large scale campaign could be launched to promote tourism in Hong Kong.

Our fellow colleagues,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businessmen and everyone can clear up some of the misconceptions about Hong Kong caused by some negative reports in the foreign media.

Definitely, misreporting has severely damaged Hong Kong's image. We must do all we can to counter what had been done to Hong Kong's reputation.

The third and the most important is how to maintain our unique image. Besides reconstructing or enhancing our cultural image, the notion of Hong Kong as 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should be sustained.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strengthen our language skill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necessary to uphold the international city characteristics of Hong Kong.

Competitiveness on all fronts is also most important. A recent study by a British Travel company indicates that Hong Kong is the most expensive tourist destination in the world. The only two service products found to be cheaper in Hong Kong than Europe are taxi rides and a role of 24-exposure film. We must correct this distorted picture of Hong Kong. We know we can no longer maintain to be the cheapest place to shop but we should not try to be known as the most expensive one. We must pursue to contain a low 1-digit inflation rate and also to maintain our competitive retail pricing as well as our top-notch service quality.

I am glad that our Chief Executive and our Government has pledged full support for the tourist industry and that he has earmarked \$100 million to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to start up an International Events Fund.

I also support his move to set up a task force to tackle the issues of competitiveness. Indeed, if effective, the task force would be able to revamp the industry and help Hong Kong retain the status of Asia's tourist centre.

Meanwhile, regulations of unlicensed travel agents should be tightened. The industry should join hands with the Government to identify black sheep and to regularly review the trade. Visitors should not be seen as cash cows waiting to be milked of their money.

To protect the traveller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tourist complaints are immediately taken care of. More stringent system of undercover investigators should be set up to monitor the problem of overcharging.

Let me stress here once again that all parties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the hotel industry and retailers should join forces not only to reverse the downturn, but more importantly, to proactively upgrade our image as a leading tourist centre, a centre known for its value for money, for its great variety and for its quality, and not just for cheap prices.

The future ahead for our tourism industry is not all that gloomy.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has forecast that 59.3 million tourists a year will visit Hong Kong in the year 2020. In the same year, China is being forecast as the world's most popular tourist destination. Let us hope for the best and prepare for the worst.

With these remarks, Mr Deputy, I support Mr YOUNG's motion.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作為本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的旅遊業，近期急速滑下坡。究其原因，一些政治及經濟的因素直接影響了旅遊業。政治因素有：

- (一) 在十多二十年前，國內尚未落實開放改革政策。在外國人眼裏，中國是一個富有神秘色彩的國家，想到中國旅遊十分困難。他們若想了解認識中國，便會首先來到中國的南大門——香港——一遊。此外，不少華人返回內地探親、旅遊，亦會以香港作為跳板，及逗留擁有“購物天堂”美譽的香港三數天，作為購物消費場所。香港當時確實擁有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厚條件。但這 10 年間，中國政治穩定，經濟開放改革，旅遊業水平亦逐漸提高，加上直航港口的開放，很多遊客已可直接進入內地，並不一定再須取道香港。
- (二) 臨近九七，很多遊客都渴望看看回歸前的香港，恐防回歸後，來香港不易。故此，這幾年的旅客是驟增了。但在回歸前夕，一些外國傳媒作出很多負面報道，歪曲香港的實際情況，令外國遊客卻步。而目前已回歸，九七效應消失了，也令旅客減少。

當然，遊客減少，最主要原因是經濟因素。

訪港旅客中 80%以上是來自鄰近地區的日本、台灣、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並以日本遊客佔首位。可是近年日本經濟疲弱，加上金融風暴的打擊，日本經濟更大傷元氣，今年 9 月來港的日本旅客比去年同期下跌 60%。另一方面，金融風暴影響整個亞洲，迫使東南亞各國貨幣貶值，相對而言，港元便高得多，因此對旅客來港消費更為不利，香港的競爭力亦相對被減弱。旅客更樂於到較低消費的地區。此外，鄰近地區國家的關稅日減，“購物天堂”的美譽更漸被這些東南亞國家取代了。這種連鎖反應在短期內估計難以扭轉。

如何面對目前的旅遊業困境，採取有效救亡措施是必須的。首先，是吸引外國旅客來港的興趣，正確宣傳香港回歸後的真實情況，讓世界各地遊客對香港有較全面及正確的認識，讓他們來港親身體會這個“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如何繼續繁榮穩定。

第二，為了旅遊業的整體利益，作為短期措施，航空公司、酒店、旅行社應互相配合，減價促銷，務求以薄利多銷的手法，刺激旅遊業。

第三，爭取潛質大的市場，如中國內地及台灣。為方便來自這些地區的旅客，政府必須考慮再簡化簽證及過關手續。特別是回歸後，中港兩地關係更密切，更有利發展兩地旅遊。

第四，提高消費市場競爭能力，認真檢討服務成本結構，在盡量降低經營成本的原則下，增建低廉質優的酒店，設立一些面向遊客的廉價墟市，保持“購物天堂”的美譽，吸引一些中低消費遊客。

第五，繼續發揮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有利地位，利用和增加本港有國際水準的會議及展覽中心，多辦世界級博覽會、展銷會，希望藉着一連串的商業、貿易、娛樂和消閒項目，吸引國際商貿旅客來港消費。

第六，重新評估現時的旅遊景點，在各區發展的基礎上建設旅遊配套設施，並採取有關措施配合香港旅遊協會建議的多項發展旅遊項目。還有，為了加強宣傳活動，多辦有本港特色的節目如美食節、藝術節等，更有效地向外國旅客推銷香港，令這顆“東方明珠”再放異彩。

代理主席，旅遊行業為本港造就 12%的就業人口，每年帶來整體生產總值 8%的收益，旅遊業的興衰對本港經濟影響重大。為使本港旅遊業能持續

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必須起“帶頭”作用。月前，政府臨時增設一個專責旅遊事宜的助理局長職位，本人建議應長期設立此職位，以能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全港性的旅遊策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旨在促進香港的旅遊業，這是鑑於近期香港經濟放緩，零售業、飲食業等生意大不如前，一片蕭條氣象；再者，訪港旅客亦大幅下降，更加打擊各行各業。畢竟旅遊業對香港經濟是舉足輕重的，香港去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有 8% 是旅遊業帶來的，亦帶來了 12% 的就業機會。隨着香港經濟轉型，香港經濟的支柱已從工業轉到服務行業。而旅遊業是非常重要的服務行業之一，亦帶動了零售、娛樂等相關的經濟活動。所以香港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措施，來加強維持香港成為一個重要旅遊中心的所有條件。

我會集中討論文物及文化方面對香港旅遊業的重要性。香港素來是以“購物中心”來吸引遊客，而香港的景色也可作為賣點，例如維多利亞海港或其他自然景色。然而，由於香港的通脹問題，要保持“購物中心”這稱謂可能不再容易了。同時，香港的景色即如維港，也“收窄”了不少。現在即使到新界一日遊，亦難以看到田園景色，可能只看見貨櫃箱或者公屋等。所以，我覺得香港是要製造一個新形象。

香港是有潛質的，因為香港有 6 000 年悠久的歷史，可以作為一個吸引旅客的重點。雖然香港歷來的市區發展迅速，有很多歷史建築物經已消失，但現存的仍有不少例子。在法定古蹟的六十多項之中，有三分之二是歷史建築物，亦有無數認定的古蹟，即業主同意與政府合作修葺後成為可供市民參觀，及在一段時期內不更改的古蹟或建築物。此外，有很多雖然不屬於法定或認定的古蹟，亦有參觀價值的歷史性或具建築美感的建築物，都可加以利用。現時新界有很多祠堂、書屋、廟宇等，可供市民參觀，例如大夫第，據我所知，每月也有幾千名遊客參觀。近日亦有一些新發展，例如屏山文物徑，就是將屏山地區的許多古蹟集合一起，供市民參觀。現在亦考慮及建議在錦田闢設文物徑，中西區文物徑第一期於最近完成，當局並印有小冊子圖文並茂，介紹遊客及香港市民前往參觀。這些都可以加以利用來促進旅遊。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增撥資源，不單止用於修葺及保留文物，亦用

於改善旅遊設施方面，例如提供足夠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或公共設施，以方便旅客前往旅遊點參觀。政府是必須加以配合的。

在文化方面，香港曾被批評是“文化沙漠”，但我覺得這並不對。相信主席都知道我很喜歡音樂，現時在香港，我們有很多機會欣賞著名音樂家的演奏。政府定可以在這方面多加推廣，例如可以利用每年舉辦的藝術節來促進旅遊。最後，我想談一談博覽會，我非常支持預備在 2001 年舉辦博覽會的建議。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客觀及積極地審核這計劃，如遇到障礙，應設法加以排除，使能將計劃實現，因為這計劃不但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收益，還會帶來就業的機會。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旅遊業踏入 6 月份之後，出現低潮，本人感到非常關注。今年 1 月至 10 月來港的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跌幅為 8.1%，日本遊客更比同期下跌 35.6%，當然引起酒店及旅遊業人士的極度重視。

正在這個時候，傳媒報道一則來自日本訪港遊客的投訴，說香港酒店向日本遊客收取較本地住客高一倍的房租，認為這種做法不公平及帶有種族歧視成分云云。

其實，香港酒店接待各國旅客，一向一視同仁，絕無國籍之分，對日本旅客更沒有“另眼相看”，多收費用。

雖然如此，但旅遊業及酒店業人士對上述報道極為重視，在行政長官訪問日本之時，香港旅遊協會及酒店業協會的主要負責人專程到日本，向當地人說明真相，並推介香港旅遊業。特別指出香港在回歸之後一切如常，也冰釋了向日本旅客多收費用的問題。由此可見，該日本遊客的投訴，只是本港個別旅行社的問題，與酒店業正常運作無關。

有旅遊協會的朋友問我，酒樓食肆是否備有兩套價錢不同的菜牌，外國人收費會否較高？我可以在此說明，一般兼做外國遊客生意的食肆，都備有 3 套菜牌：一套中英文，一套中日文，一套全中文。中英文菜牌當然是供歐美人士使用，中日文則為日本遊客而設。以上兩種菜牌都定了 1 年的菜式

及價錢。菜式設計及用料，也適合外國遊客的口味。

至於第三種的全中文菜牌，當然是符合及適應本地顧客的需要，這種菜牌包括：定期及不定期的菜式，例如季節性更換菜式，或“即晚生剉大蟷王”及“大龍躉”之類菜式，會即時寫在菜牌上。如果外國遊客適逢其會，也是收同一種價錢，價格公道，遊客大可放心光顧這些酒家。

香港飲食業的酒樓食肆，招待外國遊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很多外國遊客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眾所周知，香港素有“美食天堂”或“美食之都”的美譽，特別是粵菜，色香味美，花款繁多，深受外國遊客歡迎。本人亦相信本港能繼續保持這美譽，因為香港是一流廚師的集中地。經過今晚的議案辯論之後，我希望外國朋友多來港旅遊，除了一睹“東方之珠”的風采之外，更可品嘗著名的中國美食。

過往香港憑藉“購物天堂”的美譽，長期以來，令旅遊業得以蓬勃發展。這項無煙工業為本港帶來大量外匯進帳，特別在香港回歸祖國的隆重慶典帶動下，單在 1996 年，來港的各國旅客接近 1 200 萬名，而收益更高達八百多億港元，佔本港生產總值大約 8%。可惜好景不常，今年 7 月訪港的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大約三成。跟東南亞或亞洲其他國家相比，由於種種原因，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已經大打折扣。例如商鋪租金高昂，導致百物騰貴，在遊客心目中，香港昔日的“購物天堂”美譽逐漸消失。旅遊業不景，不但行內慘淡經營，而且還導致相關行業，例如酒店、飲食業及百貨零售業也受到拖累，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及提供妥善的挽救措施。

香港回歸熱潮已經過去，來港遊客大幅減少，在旅遊業的低潮中，個別航空公司推出機票買一送一優惠，酒店也推出旅遊特惠套餐以吸引遊客。這種割價促銷的做法，只可以起着短期的作用。長遠來說，則應另謀對策。

事實上，香港的風景名勝不多，在這方面，應增闢旅遊點，發掘本港的旅遊潛力，或重新包裝本港的旅遊特色，改善服務，以吸引遊客。例如，香港旅遊協會標誌的“三枝帷”的漁船，現時在本港已難以找到，吸引外國遊客的東方色彩也漸漸消失，香港有關部門應多加關注。又例如在海港行走百年的.....

代理主席：陳榮燦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陳榮燦議員：謝謝，我只多說一句。如果天星小輪的專營權有所改變，這類外國遊客熟悉的海港標誌和特色，也可能隨之而消失。政府應該關注這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促進旅遊業的議案，原因是我本人十分喜歡旅遊。過往數年，我與家人在假期都是到外地旅遊而不會考慮在香港旅遊觀光，因為從消費者角度來衡量，事實上香港的物價十分高昂，雖然有些酒店於周末時提供優惠“套餐”以優待本地旅客，但無論從飲食、購物及酒店住宿方面，香港於過往數年相對於其他地方，確實是位於世界前列。在當前香港旅遊業不景氣的時候，如何能在短期內吸引旅客和消費者？最近業內人士已作出許多措施，剛剛收到國泰航空公司的一封信，是宣傳其“優惠套餐”計劃，香港酒店業也大大提高房間的折扣率，這是業內本身的救亡措施。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施政報告後發表的言論，也是理所當然的，但現在還可採取甚麼行動？我覺得政府最少應在 3 方面須與業內人士配合。

第一，政府應考慮從速減低酒店稅(hotel tax)。第二、應重新檢討機場稅。第三，政府應主動與香港零售業商討推出一些“優惠套餐”，以優待所有外地來港旅客，例如到指定的商場、商店購物可以得到特惠等。

即時減低酒店稅可以令消費者即時獲益；而機場稅方面，本港目前有非常充裕的儲備，而政府財政上亦有盈餘，所以是可以作出這些短期措施來吸引旅客的。

另一項短期措施是在形象推廣方面，因為香港在回歸後，海外不斷傳出對香港不利的言論，所以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須落力推廣香港的形象，令海外旅客知道香港是個繁榮、穩定的地區。當然，短期措施應包括簡化外地旅客來港簽證的手續和縮短辦理時間，這裏我想強調兩個範疇，一個是中國內地來港旅客，另一個是台灣來港旅客。這點剛才有些同事也有提及，我只是想提出有關的數據。今年 1 月至 10 月，內地來港旅客佔全部來港旅客的 21.3%，台灣來港旅客佔 17.1%，兩者加起來是 28.4%，故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兩個客源，但可惜台灣旅客辦理來港簽證並不容易，至於內地來港旅客，我覺得他們來港較往美國還要困難。我因此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盡快與北京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方面商討簡化旅客來港的程序。

至於中期與長期措施，我認為若政府重視旅遊業，必須成立高層次的專責部門，因為現時沒有專責委員會或部門，處理跨部門的協調工作。特別是香港回歸後，與珠江三角洲的聯繫日趨緊密，必須有高層次的香港跨部門專責委員會與廣東省境內有關部門進行協調。

此外，在酒店業方面，過去由於高地價及各方面工資和成本高漲，確實令酒店業有加價的壓力，而政府過去對酒店業在防火措施、發牌時間和程序及輸入外勞方面要求，也造成很多障礙。因此，我促請政府在現時這艱難的時刻，檢討這方面的政策，盡量給予酒店業更多優惠，加強其競爭力，使能吸引更多旅客。

香港回歸後，必須於國外建立一個特別形象，香港是個既有中國文化傳統，也有西方現代文化的都市，是中西文化的交匯點。除了香港旅遊業協會的努力外，我促請政府亦協助旅遊業的發展，使香港對外地旅客，長遠來說，更具吸引力。謝謝主席。

**DEPUTY PRESIDENT:** Mr Paul CHENG.

**MR PAUL CHENG:** Mr Deputy, I was originally not planning to speak. But after listening to some of my colleagues talking about long-term ideas, I felt that perhaps I could offer some short-term possibilities.

In looking at the numbers, we all know that tourists coming from China, Taiwan and Japan make up for 55% to 60%. That is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We need to do something short-term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Now, for tourists coming from the Mainland, we all know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in the last few months, was sensitive to the fact that they wanted to put some quota and restrict certain tourists from coming to Hong Kong, so that it would not give the world an impression that China was really taking over Hong Kong. We understand that. But now I think Beijing understands that problem and they are going to start relaxing the

quotas. So, that will go a long way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n the number of people coming from the Mainland.

As for Japan, in my view, there is no point going to use all these traditional commercials. I do not know how they are going to bring in more tourists, all these beautiful television award-winning commercials, printing brochures and the like — they are not going to bring in more tourists. My idea is that we are going to get Jacky CHAN to go up to Japan and get interviewed in some talk shows. Jacky has tremendous influence in Japan. We all know that, and I am sure he will be more than happy to help us by going to a few talk shows where there are millions of audience to tell them about Hong Kong, to tell them that Hong Kong has not changed, that it is still very attractive to come to Hong Kong. In one move, you can change the perception rather than sending all these brochures to all travel agents and putting on commercials on television with all kinds of themes. I am not saying that we should stop doing that. But the emphasis now is really that we should do something more specific and something more creative and differently than in the past. We should invite the celebrities from Japan to come down to look at Hong Kong for themselves and go back and get on talk shows to spread the word. These are things that we can do in the short term. On costs, there is no question. Yesterday, we had the Hong Kong-Japan Business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 and there were about 50 business leaders from Japan meeting with us here. And everyone of them complain about costs, that their wives and daughters are no longer coming here to shop because the prices are very very high, and Japan's import tariff has, in the meantime, come down also. Thus, we need to somehow find a solution to get the retailers to price their products accordingly so that they will not be priced out of the market.

Hence, these are the things that we can do in the short term. I think that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HKTA) is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past. But I question about the study. In this strategy study, there are 78 recommendations. I do not know how we can implement 78 recommendations. I think all the consultants are just trying to justify their fees. I do not know how much we have spent on this. I just give you an example on recommendations. On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ays, "The HKTA is the owner of the strategy and it is envisaged that the main implementation agents are the HKTA, the public, the private and voluntary sectors." What does that mean? What kind of recommendation is that? The other one 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greater recognition than hitherto to the importance of tourism to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o adopt a supportive stance wherever possible and a pro-active stance when necessary." I do not know how many millions of dollars we have spent to get this kind of advice. So, I think, let us stop wasting money on all these fancy studies and reports and let us get some specific actions going. And I will encourage the HKTA to do more of those.

Thank you very much, Mr Deputy.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作為佔本地生產總值 8%、佔整體勞動力 12%的旅遊業，可想而知其對香港的重要性。但回歸後，訪港旅客持續下降，尤其 7 月份更為嚴重，跌幅超過三成半，這些衰退境況並非一日之寒，其原因是相當複雜的，應該立即分析，然後對症下藥，早些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措施當然有長綫亦有短綫，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回歸後，本港正面對重新定位的問題，旅遊業同樣要為香港塑造新形象。過去我們喜歡標榜物質上的成就，以購物天堂等作為招徠遊客的手法，長久以來，我們喜歡推銷本港的舊情調，以中國帆船作為香港標記，以大排檔這些近乎絕跡的東西吸引遊客，但時代變遷亦令這些先前重點變得非常落伍。我們再不能以陳腔舊調來吸引遊客，我們需要新的賣點，新的包裝，新的宣傳策略。在這方面要有突破，便要集合香港傑出的推廣宣傳人才，才會有令人振奮的成績。

無可否認，香港必須發掘新的旅遊點來吸引遊客。舊的旅遊點我們都知道，有山頂、淺水灣和海洋公園等，為了配合不同地區的遊客需要，我們所提供的旅遊點數目要更多，類別亦須多元化。最近，有人提出興建電影城來推介本港及中國的電影，還有很多其他的建議是可以考慮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嘗試引入一些國際知名的大型項目，我特別想提的是迪士尼樂園，我們需要的是“名牌”，一方面要名牌，另外一方面要有健康形象，可以吸引整個家庭來港旅遊，迪士尼樂園便非它莫屬。

我們要知道名牌不單止有助宣傳，還是水準的保證，亦能使香港的地位在國際間大大提高，但是如要引入這類項目，並非只憑一間私營機構的一廂情願便成，如果沒有政府的支持和各方面的配合，根本不能成事，所以我相信政府必定要有這方面的決心。

我亦絕對支持舉辦博覽會這構思，不但因為這是我的好朋友張鑑泉先

生的遺願，而且這構思肯定會為香港帶來無形或有形的好處。除了有大型建設外，亦要有創新的大型活動，例如舉行跨國娛樂活動、流行音樂會及一些世界著名的娛樂演出，很可惜聽聞 Michael JACKSON 現在不來香港了。據聞，大球場原意是用作舉行國際活動的，現在完全毫無發揮之地，其所佔之地其實是“地王”，在港島是非常重要的地點，政府可否拿出決心解決現有的問題？例如加建大球場的上蓋。我知道大家會認為這個建議昂貴，但是會較浪費了這幅地昂貴？無論如何，政府必定要解決這基本的問題。如果大球場沒有用途便把它拆掉，但一定要再提供另一處地方用以舉辦大型的國際活動，否則我們便又減少了競爭力。

在海外推廣宣傳方面，我不能否認西方傳媒在回歸前後對香港的報道，導致海外對香港回歸的情況有不全面及不正確的理解，有些外國朋友甚至認為解放軍在香港的街頭隨處可見，造成一些緊張的氣氛。當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政府高層頻頻外訪，向外國政府和商界作出澄清，亦取得一定效果，但我認為亦須向外國的一般群眾作出有系統及全面的宣傳，因為外國政要與商界人士認識本港的真實情況，並不表示一般群眾亦能認識本港的情況。旅遊業的對象除了是海外商人，還有觀光旅遊的一般群眾。我認為政府與業內人士應該共商對策，籌劃一系列周詳及具創意的海外宣傳活動，為求向外國群眾介紹一個有多方面吸引力的香港，而活動的設計，應盡量配合電子傳媒的興趣，這樣才有把握引起外地的普羅大眾對香港的好奇及嚮往。

還有 1 分鐘時間，我想談的是，由於旅遊業不景氣，香港的零售業亦大受影響。政府數據顯示現時的零售業仍有增長，但政府忘記了增長的一部分實際上是今年回歸的數據；此外，數據也可能被少數行業，例如是汽車業的業績所調高，所以根本不能反映出市民日常生活所受到真正的負面影響。有些不良商人亦趁機想出一些“捷徑”，做出很多不應做的事，影響香港的聲譽。當然，我們必須有所行動以制止他們的所為，但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政府鼓勵並嘉獎那些表現良好的商人，以吸引更多零售商人加入這行業。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曾經有人跟我說笑，論及教育，人人也是專家，但今天論及旅遊，似乎也有很多專家，我現在也不妨獻醜，參與這個專家行列，談談我對香港旅遊業發展的一些看法。旅遊業是香港經濟支柱，大家已說了多遍。世界各地十分重視旅遊業，除了因為它帶來經濟收益之外，也增加世界各族人民的彼此了解，所以我們今天應該很關心旅遊業的發展，楊孝

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很及時的。

據我了解，發展一個地方的旅遊業，是要發展當地的“自然景觀”、“人文景觀”及“文化景觀”，在自然景觀方面，大家剛才已經說過，香港最值得驕傲的是海港，除此之外，世界級的自然景觀可說沒有，而且我們還要小心，隨城市規劃，現有的“自然景觀”也會日漸消失；在人文和文化景觀方面，香港似乎又不是太多。如只以購物天堂、美食天堂作為賣點，長遠來說，香港不可能繼續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中心。因此，我覺得我們除了須要討論怎樣解決當前的困境之外，也須對遠景予以關注。

剛才很多同事也表示，購物天堂於今天其實已名不副實，雖然今天還未致於成為“購物地獄”，但也肯定已距離天堂頗遠。展望將來，按照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土地仍比較昂貴，如要回復為購物天堂，依我看機會似乎不大，當然，我們仍可努力保持“美食天堂”的美譽。因此，為了香港旅遊業的前景，我們一定要有新思維。因此，我姑且作出以下一些建議，希望政府能予以考慮：

第一，政府作大規模城市發展的時候，與環境保護的需要找個平衡點，盡量保護香港“自然景觀”。

第二，政府在鼓勵發展旅遊業之時，應多加考慮文化因素，香港常號稱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也常說希望成為國際性大都會，但撫心自問，我們實際上距離國際大都會的稱號，仍然有一段頗遠的距離。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主動增加對本地文化、傳統藝術團體的資助，讓香港經常有高水平的藝術演出。Michael JACKSON 的演出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性，而且即使他能來港，也只是逗留兩、三天而已。我覺得香港反而要利用中華文化的優勢，於傳統藝術方面，大力支持。當然，這也離不開我們已有的機制，如交響樂團等。但總括來說，我認為在香港舉辦的這方面演出還是不夠。

第三，政府可考慮重新發展香港博物館，使成為一個眼界更闊，能展現包括香港在內的中華文化和歷史的博物館，使它可達至世界級水平，增加對外國遊客的吸引力。

第四，剛才也有同事指出董建華先生於施政報告內，曾提及撥地予電影界興建電影城，我覺得旅遊業也應盡早跟電影界商討，如何使電影城成為吸引遊客的重要景點之一。

第五，此外，旅遊業的同人亦可考慮與珠江三角洲的城市聯繩，增加外來遊客對香港的興趣。

剛才大家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希望旅協或

政府能夠考慮這些建議，並在推廣香港的時候，不單止推廣購物和美食的環節，也應推廣文化的部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一個旅遊地區是否受歡迎，主要是取決於該地區的自然風景、文化歷史、遊樂設施、飲食購物是否吸引，很少地方會以交通設施作為吸引遊客的賣點。不過，任何地區如果交通設施便利遊客，肯定會增加遊客的好感，協助旅遊業的發展。

香港擁有一個多元化並且相當先進的交通運輸系統，亦擁有富地方特色的交通工具，例如纜車、電車，甚至只用來拍照的人力車；與其他旅遊地區相比較，其實香港的交通設施十分便利遊客。但是我們似乎從沒想過如何利用交通運輸來配合旅遊業的發展。

我剛才提到，交通設施通常不會是吸引遊客的賣點，但亦會有例外。充滿現代感的新機場將會成為香港一個新的景點，政府應大力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此外，機場鐵路亦可以作為賣點。日本的子彈火車或是穿越英倫海峽的英法列車，都吸引不少遊客試坐。雖然香港的機場鐵路不及子彈火車快，亦不像英法列車般深入海底，但大嶼山北岸的風景及青馬大橋的壯觀，肯定會增加機場鐵路的吸引力。

我相信遊客從飛機往下望，看到充滿現代感的新機場，自然會期望在新機場之內看到很多新穎的設施。不過，如果遊客抵港後發覺機場鐵路尚未運作，而他們須一如以往乘搭巴士或的士進入市區的話，肯定會令部分遊客感到非常失望。須知遊客對香港的第一個印象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機場管理局透露新機場可於明年 4 月完成，但地鐵公司堅持機鐵工程無法提前完成，須按原定計劃 6 月才可啟用，我認為無論誰是誰非也不要計較，但這個無法配套的事實，肯定會令整個機場計劃蒙上小小的污點，亦使香港整體的形象打了一個折扣。因此，我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盡一切努力，使新機場的啟用期可以和機場鐵路得以配合。

為了增加對遊客的便利程度，不少外國的旅遊局或交通機構，都會為遊客提供在限期之內不限乘搭次數、不限交通工具種類的 1 日票或多日票，並且附送導遊地圖及不同的優惠。以往香港可能不具備有關的條件，但現時 5 間公共交通機構已聯合推出“八達通”，我建議香港旅遊協會（“旅協”）

可以在這個基礎上作出研究，為遊客帶來更大的便利。

除了機場鐵路及地下鐵路之外，的士是遊客的主要交通工具。過去，的士業內的確是有一小撮害群之馬，為絕大部分奉公守法的的士司機製造一些負面形象。我認為除了要嚴懲這一小撮害群之馬之外，還應推廣的士服務的正面形象。過去，旅協曾和的士業團體合辦禮貌運動，但近年這類活動已不復見，我建議旅協積極考慮再次舉辦同類的活動，從而提高的士服務質素，吸引更多遊客乘搭的士。

雖然部分遊客對的士司機的投訴可能是有根有據，但據我了解，部分投訴其實是出於誤會。這些誤會很多時候來自司機與外國乘客在溝通上出現問題。我希望旅協可以和的士團體合作，為的士司機印製簡單的語言應對手冊、主要旅遊地點及購物區的地圖，方便司機與外國乘客溝通。

此外，有些誤會可能是源於遊客對香港的交通情況不理解，因為外國的士可以點到點、門到門，即叫即停、隨截隨有，殊不知香港的士完全不一樣，禁區特別多，令他們以為司機兜路或拒載因而引起誤會。旅協有需要為遊客提供更多資訊，使遊客多了解香港的士的運作。同時，政府應盡量放寬遊客區的禁區，或在遊客區設置更多的士上落客點。

雖然遊客對道路禁區情況不甚了解，但肯定很多遊客十分了解香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因為一些旅遊地點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實在十分缺乏，很多遊客往往要多走幾段路才到達旅遊地點的入口，又或是所坐的旅遊巴士須非法停車或泊車，令遊客上落車像“走鬼”般。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檢討目前所有旅遊地點的泊車位是否足夠，盡量彌補不足，希望能夠使我們的遊客對香港增添多一分好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Mr Deputy, tourism income produces 8% of our GDP and employs 12% of our labour force. Tourism in the region will expand over the next decade from 14% of the world total to 20% of the world total. By 2005, tourism will be generating US\$7,200 billion globally. Hong Kong must get a fair share of that amount.

Back in the 1960s and 1970s, our tourism was anchored in cheap shopping.

Remember the famous 24-hour suit? By the 1980s, shopping as the main attraction was supplanted by transient visitors in stopovers to and from China. Today, with our higher standard of living forcing up prices, competition from other Asian destinations and direct flights into mainland China, we have surrendered our earlier advantages.

Why should people come all the way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just for Hong Kong? I am lost for an answer. All of the sightseeing here can be done from a tour bus in a day.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improving our tourism management and making our people in the trade more courteous, we have to invent one great big major tourist attraction for the late 1990s and beyond to sell Hong Kong.

What we need undoubtedly is a sensational theme park on the scale of the biggest Disneyland that will also be the pinnacle of all regional theme parks. Such a theme park will complement nicely Hong Kong's other attractions such as the Buddha on Lantau, the Ocean Park and Tsing Ma Bridge. The Disney theme park in France draws 12 million visitors from Europe each year. Future parents from Asia which has a population of almost three billion people cannot possibly resist the persistene of their children asking for a chance to see the grand theme park in Hong Kong. Naturally, the parents have to accompany them.

Besides promoting the theme park, we must repackage Hong Kong as a tourist destination. In the past we promoted Hong Kong alone when we should have promoted it along with the res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We used to pitch mostly at the North American, European and Japanese clientele, neglecting others in the region. This is an oversight. In Asia, the air travel industry is growing faster here than anywhere else. Just ask Boeing and Airbus. Asians, despite the current and temporary economic uncertainties, will have more spending money. They should be regarded as our potential customers.

I would like our Government to provide inexpensive land for a theme park of a magnitude the world has never seen. We will have a brand new airport in a few months and it would be nice if we can fill it with passengers from nearby and afar, eager to sample a Hong Kong that is "beyond their wildest dreams".

I support the motion as I urge urgent actions.

Thank you, Mr Deputy.

代理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是無可置疑的，數據方面很多同事也提過，因此我不再重複，我只想說的是，有很多同事表示有人在香港回歸前“唱衰”香港，令旅遊業受影響，我不禁說，亦有很多人“唱好”香港，那麼影響是否會對沖？我希望大家以持平的態度來看，因為事實上，導致香港旅遊業這幾個月走下坡的原因很多，有遠因、亦有近因。從“馬後炮”的角度來看，若今次的議案辯論提早數年前舉行，或香港現在已經有旅遊局的話，情況便可能不同。大家都不滿意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工作表現，我也覺得既然旅協知道 7 月 1 日是重要的歷史性時刻，為何不預早有所籌謀？埋怨旅協似乎有點不公平，但我覺得旅協也要負上責任的，因為作為一個推廣旅遊的機構，我相信旅協是有智慧看到香港 6 月 30 日與 7 月 1 日之間的變化，而應預早擬出計劃。如果計劃周詳，而香港政府又能夠加以協助的話，旅遊業不景氣的情況可能不致這麼嚴重。世界經濟是沒可能永遠好景的，即使香港沒有回歸這事，也可能會面對同樣的情況，7 月 1 日只是一個巧合因素，我會從長遠角度看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對於將來發展，很多同事已表達了多項意見，現在讓我提出一個比較固本培元的辦法。當然，教育是很重要的，正如楊耀忠議員所說，要教育旅遊從業員，我相信對僱主或業界人士也要進行一些教育，例如政府可向旅遊業人士推廣“全面優質管理”(TQM)的概念，或為他們安排一些關於 ISO9002 的課程，以便提高他們的水準。旅遊業始終是服務性行業，服務水準高才能贏得其他對手。如果我們的服務水準維持過去數年的水平不變的話，早晚會被其他國家取代。所以我認為能夠提高旅遊業本身、甚至是零售業和其他配合行業之間的服務水準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這是屬於深層的結構性問題。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對此問題加以重視，因為服務水準的提升是我們最重要的利器，可以把本港旅遊業升上第二個台階。

剛才我說了“硬件”的問題，現在便要談一談“軟件”，就是指人、精神和意識方面。關於世界博覽會，我非常支持香港極力爭取舉辦這項世界盛事，我相信如果大家努力，是可以實現張鑑泉先生的遺志的。但我亦想提出另一項建議，就是在世界博覽會之餘，我們可以組織一個中國博覽會或特區博覽會。我覺得這項建議很有意思，因為自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與中國可說是同一屋簷下，若我們能夠與中國各省市合作，每兩年或 3 年舉辦一次較大型的中國博覽會，定能吸引其他外國遊客前來參觀。

長遠來說，在零售業方面，過去由於高地價政策，租地方作零售用途相

當昂貴，成本亦相當高，香港並非購物天堂已是不爭的事實。在這方面，政府可與零售界方面進行整體對話，針對問題，共謀對策。而最終是設立香港旅遊局。若政府有資源，我會選擇設立香港旅遊局，因為會對香港的旅遊發展有所裨益。

最後是有關台灣旅客的簽證問題。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應該盡量跟中央爭取，若這問題真的是出於政治理由，那就非常不幸，因為香港正是個爭取旅遊人士來遊玩的地方，不應該有任何政治的考慮。為了地區的利益，我覺得香港特區應站起來向中央說明，因為這樣會對我們香港特區的經濟發展造成障礙。倘若問題不在於中央，而是特區內部的問題，則我希望有關部門從速予以解決。

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寫這篇講辭覺得十分困難，因為沒有甚麼資料可寫。我實在看不到在自由經濟這大原則下，政府實際上可以怎樣做？可能主席亦看穿了，所以我排在最後才發言。

最近我有不少親朋戚友由外國回港旅遊，帶他們遊玩便成為我最頭痛的問題。當然，青馬大橋是現在最新鮮熱辣的“例牌菜”；但除此以外，還有甚麼地方可遊？剛才聽到何承天議員的介紹，原來香港還有很多可到之處，我是應該先行探路的。對於來港多次的旅客而言，海洋公園和山頂已再無新意，是否真的要帶他們到天星碼頭前乘坐人力車？有時我會覺得他們反而對旺角的翻版雷射碟更有興趣。但身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我沒理由帶他們到這些地方，更沒理由間接鼓吹翻版雷射碟的業務。怎樣才可促進香港的旅遊業？其實我這些親友已多次來港，是很多來港旅客的典型代表。根據香港旅遊協會的資料，近年超過一半旅客是再次訪港的。如何吸引多次訪港的人士再次來港？如果遊客覺得香港毫無新意，本港旅遊業前景便不會樂觀。

過去，香港是英國殖民地，在西方人眼中，香港有其獨特的中、英文化混雜的色彩；現在，英國人統治時代結束，在外國人的眼中，香港的英式文化自然隨之退減。

另一方面，香港已由百年前的古舊漁港，演變成現在的大都市；維多利亞港海面上，再難找到漁家帆船；就是要與天星碼頭的人力車車伕和元朗圍村的老太太拍照，也要收費，在一切都變得商業化的情況下，很多外國遊客

難免會質疑：“這是否真是富有東西文化色彩的香港？”

剛才很多同事提到香港一向有購物天堂的美譽，現時訪港旅客消費，仍有 50% 是花費在購物方面。但由於近年香港的營運成本偏高，令消費品物價快速上升，再加上最近東南亞貨幣貶值，而港元幣值強勁，更令很多旅客認定香港的旅遊消費高昂；反而香港近日有旅行團組團到泰國購物。以往宿為例，香港是亞洲區內酒店房租最昂貴的地方之一，當百物騰貴的時候，便會相對削弱香港的旅遊競爭力。

由於香港缺乏新旅遊景點，以往獨有中西文化交匯點的特色，又慢慢退減，購物天堂的美譽已改寫，在全世界關稅快速下降的環境下，香港作為高檔消費品零售市場這優勢，我估計快會消失於無形。我相信香港旅遊業會出現前所未有的危機，如果不盡快找尋出路，恐怕香港遲早會被外國遊客遺忘。

近年，香港的旅客市場正不斷改變，來自中國的旅客數目有明顯增長，由 1985 年的 8%，上升至近期的二十多百分點，台灣的旅客亦佔了 17%，從這些數字來看，中國和台灣的同胞對香港旅遊業非常重要，其市場亦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政府應盡快簡化中國和台灣旅客的訪港手續，這是至為重要的。同時，珠江三角洲經濟轉型，對香港旅遊業發揮互相扶持的作用，令香港這地區更有吸引力。因此，加強香港與南華地區在交通、商貿及文化方面的聯繫，未嘗不是旅遊界一條貫通東西的出路。

旅遊業對香港頗為重要，剛才大家亦清楚提及，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8%。若要推展香港的旅遊業，我認為長遠而有效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亦要非常警惕，不要走上計劃經濟的道路。香港政府應小心處理這問題，是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本人和民協支持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經過 21 位議員發言後，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楊孝華議員和其他就本議案發言的議員，對促進旅遊業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雖然很多“旅遊專家”已離開，我仍希望盡量一一回應剛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特別要感謝陳榮燦議員，他剛才對旅遊界說了很多公道說話，我希望他有時間出任香港旅遊協會（“旅

協” ) 的旅遊大使。對於最近訪港旅客人數放緩的情況，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是非常關注，引致這情況出現的因素，包括亞洲多國的經濟放緩，貨幣貶值和金融風暴等，我在早前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中已有提及，不打算在此重複。當然很多地方的旅遊業都跟香港一樣，受這些因素影響，旅遊業放緩可說是一個區域性的現象，旅遊界對前景不應太過悲觀，因為長遠來看，本港旅遊業仍然大有可為，當然為了旅遊業的將來，我們，包括政府、旅協及旅遊業各界，現在必須同心協力，採取措施幫助旅遊業的發展。並非如詹培忠議員所說的“裝腔作勢”，我們肯定是積極進取的。

政府一貫的旅遊政策，是確保本港有足夠及良好的基礎建設和設施，支援旅遊業的發展，以保持香港作為區內主要旅遊地點的競爭力。同時我們會支援旅協的工作（政府當然不是只懂抽稅，今年政府給旅協的津貼達到接近 5 億元），協助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過去兩個月，政府與旅協及業界組成了一個“旅遊業特別專責小組”，探討旅遊業所面對的問題，及研究解決方法，並為長遠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提供意見。在過去幾次會議中，小組討論了很多業界面對的問題，政府各有關部門現正對這些問題加以詳細考慮，然後跟小組匯報進展。議員剛才提到出入證及簽證問題，入境處打算於明年推出旅遊通行證試驗計劃，加快經常往來香港的旅客的出入境程序，政府亦已因應需求，經過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之後，增加了內地旅行團到港的數目。新機場將於明年啟用，屆時因啟德機場容量飽和而限制旅遊業發展的問題將不再存在。剛才有議員表示，在新機場啟用時，必須有完善的配套設施和全盤的安排，我相信沒有人會異議。至於旅遊界過去一直非常關注的新機場收費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機場管理局已就新機場收費與各大航空公司協商達成協議，新收費非常合理，所以得到業界普遍接受。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簡化簽證手續問題，香港現時已有一套非常開放的簽證制度，超過 170 個國家及地區的訪客是不用簽證而能停留香港 7 天至 6 個月不等。至於台灣旅客多次有效入境證，入境處已把簽發時間減至 5 個工作天，及把加厚版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 3 年。政府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這些手續。

在旅遊推廣工作方面，旅協和業界都做了許多工夫。為了加強海外人士了解香港回歸後的情況和協助消除他們對香港的一些誤解及疑慮，旅協安排了香港主要市場的傳媒機構和旅遊業代表來港考察，參加多項認識香港的活動，讓他們親身體驗香港的情況。今年 7 月到現在，已經有超過 3 000 名外國傳媒及旅遊界代表訪問香港。今天亦有百多位很有影響力的旅遊經營及

代理商來港考察，本來我和楊孝華議員也應該出席有關酒會，當然，我們現在已不能出席了。旅協又編印了 50 萬份新的小冊子介紹香港回歸後的情況，對於旅客最關注的問題，如入境簽證、社會治安等都有加以闡釋。旅協並制作了一系列宣傳影帶由多位國際知名人士推介回歸後的香港。可惜鄭明訓議員已離開，否則我會告訴他，成龍先生也為我們拍了宣傳影帶，並於上月在大坂進行推介，亦會在明年 1 月再進行推介活動。此外旅協亦正計劃更新其聯網址的設計和內容，使更具吸引力。

與此同時，旅協也組織了業界代表團，及邀請本地知名人士組成親善大使團，到海外訪問，推廣香港。旅協正考慮與不同市場的電視台合作製作介紹香港的電視旅遊雜誌及特輯，並加強多種廣告宣傳。他們正考慮在明年香港特區慶祝回歸祖國一周年之際，於各重要市場舉行“香港月”大型推廣活動。

在新形象設計方面，旅協正在各主要市場進行深入研究及民意調查，了解旅客對香港的意見，並聯同一批本地及海外的專家，為回歸後香港設計新的形象，為香港重新包裝，重新定位，及訂立向世界各地推出的全新宣傳策略。新形象將會盡快在主要海外市場透過海報、宣傳單張、錄影帶及電視報章廣告等作廣泛宣傳。此外亦計劃聯同業界設立多語言“優質服務熱綫”，解答旅客各方面的問題。

至於中長期方面，政府會繼續提供資助，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政府早於 1996 年，在旅遊業高峰的時期，撥款 5,000 萬元予旅協成立“旅遊發展基金”，以進行發展新旅遊點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這些構思中的旅遊點包括香港博覽會、青馬影城主題公園、水上運動中心、國際郵輪碼頭、中華生態科學館、新的表演場地等。有些研究如香港博覽會、青馬影城及酒店供求等已完成或接近完成，而水上運動中心及國際郵輪碼頭亦將會於明年初完成，政府在收到有關研究報告後一定會積極考慮，盡快作出決定及跟進。剛才很多議員也很關心香港博覽會這計劃，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這是涉及 60 至 70 億元的計劃，當然，政府各部門會以仔細和客觀的態度來詳細考慮，我亦希望可以盡快作出決定，屆時定必告知本會。

此外，旅協亦運用該基金改善現有的旅客設施，例如指示標記和設置新的“面面通”電話系統。“面面通”是一種先進互動式旅客電話系統，旅客可以利用它取得有關香港旅遊多方面的資料。“面面通”電話系統本月起開始投入服務，並會繼續在旅客常到的地點設立。此外，該基金亦資助發展其他項目，例如“今古建築導賞自助旅遊配套”，這計劃將分 3 期進行，第 1 期港島徑將於明年 2 月推出，利用預製錄音設備帶領旅客參觀香港的歷史

文物及現代建築。剛才何承天議員提到外國遊客對歷史文物也很嚮往。就這方面，香港雖然地方細小，但也有很多文物古蹟。今年是香港的“文物年”，為了配合文物年的活動，古物古蹟辦事處和旅協都進行了很多推廣工作，以加深市民及旅客對香港歷史文物的認識。中西區文物徑的第一期其實已啟用，途經多個有歷史意義的著名建築物及遺蹟。當然，香港除了古蹟外，很多新的建築物也有其特色。我相信對旅客來說，是有一定的吸引力。

除了開發新景點外，吸引更多國際文娛康體盛事在香港舉辦，也是發展旅遊重要一環。政府在明年會成立一項為數 1 億元的“國際盛事基金”協助旅協在這方面的工作，目標是確立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估計旅協可用這項基金在未來 5 年與私營機構合作，在香港籌辦約 50 項大型國際盛事。旅協亦正着手研究本港表演場地的供求情況，以確保將來有適當表演場地舉辦各項盛事。剛才蔡素玉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到，政府忽略展覽會行業。其實在這方面，我跟蔡議員也有談及，港府事實上已努力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區域性貿易展覽中心。至於會議方面，在香港舉行國際會議，對旅遊會有莫大幫助。自今年 7 月起，已有 168 個大型國際會議在香港舉行，參加這些會議的人數多達 16 萬人。

此外，政府即將進行一項“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顧問研究，以探討香港是否有需要增加會議展覽設施。有關對營辦來港旅遊的旅行代理商進行發牌管制的建議，政府正連同旅協進行研究是否需要發牌或其他方面的監管。政府也會聘請顧問作“旅遊客運及旅遊業人力及培訓”研究，以檢討旅遊業的人力情況。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到有 41 所學校將旅遊業這一科目納入課程之中，事實上，目前已增至 60 所學校設有這科目。而楊議員剛才就教育方面提出的論點，我們會加以考慮。此外，旅協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本港酒店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

至於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減低與旅遊業有關的酒稅、機場稅及酒店稅和 24 小時開放陸路通關等建議，我們已轉交庫務局及運輸局考慮。有議員建議成立一決策局以負責旅遊業，我們認為沒有這需要，因為現時已有經濟局負責旅遊業政策。經濟局過去一直與其他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綜合處理旅遊業事宜，以確保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得到政府整體的支持，我想指出並不是成立多一旅遊局便可以解決所有旅遊業的問題。至於政府內部是否需要正式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專責統籌旅遊政策，我們會仔細考慮。事實上，每當有旅遊事項牽涉其他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經濟局如覺得有需要，必定會召開會議，跟這些有關部門討論及跟進。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旅協方面，亦推出了為期 5 年的“環球盛事匯香

江”計劃，舉辦一連串國際盛事，諸如邀請日本寶塚歌舞團及俄國布爾什芭蕾舞團明年來港表演，以吸引旅客來港。旅協亦有發展其他新的市場層面，例如學生、新婚夫婦、退休人士等，並會研究推廣一些短期周末旅遊行程，及計劃開不同主題的特色旅遊行程，例如古蹟探秘，大自然及環保之旅等，以拓展香港的旅遊發展。同時，香港正與內地攜手合作，推廣海外旅客到內地及香港旅遊，促進兩地配套旅遊業發展。例如，旅協已與廣東及澳門的旅遊當局合作組成“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以促進珠江三角洲一帶作為一配套旅遊點，並共同舉辦大型旅遊業展覽。此外，旅協已在北京成立辦事處，與國家旅遊局有緊密聯繫。旅協與北京、上海、桂林及西安的旅遊局亦於上月攜手到北美進行一連串旅遊推廣活動。展望將來旅協會繼續加強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互相配合，加強香港對海外旅客的吸引力。

香港旅遊協會在過去 40 年在推廣旅遊方面其實做了很多工作，作出了很多的貢獻。40 年間經過許多變遷，現在是適當時機檢討旅協的角色及架構，以確保旅協在執行工作時可以發揮最高的功能，旅協已經開始這項檢討工作，並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名為“旅協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政府將來收到研究結果及建議後，當然一定會詳細考慮。

除了政府及旅協會採取措施推廣旅遊業外，旅遊業本身當然亦需要同心協力在價格、服務質素、節目安排各方面做工夫。最近本港航空公司跟酒店及零售商聯手推出的優惠推廣，買一送一，半賣半送，採用楊議員的說法，就是“密食當三番”，肯定有助在短期內吸引旅客來港。我們期望業界能繼續努力，扭轉劣勢，營造氣氛，使旅客來港親身體驗香港真的是使旅客覺得香港的消費是物有所值，多采多姿。當亞洲其他地方貨幣貶值，價格相對下降的時候，業界必須提高效率，提高服務質素，開源節流，以致無論食、住、觀光、購物、娛樂的收費都能夠令旅客覺得物有所值，玩得開心。零售業當然亦需要努力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零售界充滿人才，只要大家多些創意，多些變通、自律，我相信只要價錢合理，服務優良，不向旅客巧取豪奪，給旅客多些選擇，一定可以繼續吸引旅客來港購物。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獎勵一些紀錄良好的零售商，我相信這是個好建議，我們當然會考慮。當然，除了觀光購物外，我們還需要在其他方面下工夫，例如保持香港美食天堂的地位，剛才陳榮燦議員說得很對，提供各種款式的美食，供遊客選擇，此外亦必須確保有各種多采多姿的音樂、體育和娛樂活動，使旅客可以感受到我們無論早晚姿采繽紛的生活節拍。

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政府是非常理解，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與旅遊業各界和旅遊協會，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採取各項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維持香港在國際旅遊市場上的競爭力。我相

信在大家努力合作之下，香港必定可以渡過難關，正如剛才議員所說，使世界旅遊組織最近的預測，即香港在 2002 年將成為世界第五大旅遊中心，能成為事實。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50 秒。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臨時立法會或以前的立法局，能就一項無修正案、無爭議性的議案花兩個鐘以上來辯論，吸引了二十多位議員發言，是極為罕有的。這可見全港市民、政府和議員對旅遊業是十分關注和支持。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的旅遊業興旺繁盛，今次陷入不景氣可算是塞翁失馬，並同時響起“警鐘”，使大家明白到，我們不可以甚麼也不做，便以為旅客會不斷來港，讓我們坐享其成。

其實，政府可以在多方面加以協助。雖然政府對香港旅遊協會及旅遊業都十分重視，但我認為這重視是不夠全面的。在缺乏優惠和協助的情況下，業內只有靠自己的努力而尋求空間。過往十數年間，旅客不斷上升，可以說是十分幸運。然而，幸福不是必然的，現在該是政府為旅遊業多盡點力的時候。

剛才多位議員在發言時都提及簽證問題，我亦不想在此重複。我只想指出台灣在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一周工作 5 天。屆時會否有一個吸引來港的新市場？從高雄乘機來港需時甚短。面對這情況，我認為政府的態度應為“以前不敢想的要想，不敢做的要做”。例如簽證問題，是可以盡力解決的。

在辯論之前我曾這樣想，旅遊業這議題那麼廣泛，有甚麼可以說？隨便想也可以想出三十多個不同話題，每個也可獨立討論。剛才有些議員提及的話題，我是未曾提及的，例如蔡素玉議員提到展覽問題；吳清輝議員提到文化問題，以及有數位議員提及珠江三角洲的問題。另外，羅祥國議員說自己

“無料到”，其實是“有料到”，他是談及珠江三角洲的問題。但我繼而想問，如果將珠江三角洲作為香港的旅遊後花園，即等如每位旅客也會經倫敦往莎士比亞的故鄉。若我們希望每位旅客都經香港往三角洲，然而沒有 24 小時的通關服務，又如何辦到？也就等如香港人往深圳看戲完畢後，旅遊車不能把他們送回來。因此，這建議須要兩地互相配套才能辦得到。

我認為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應具有前瞻性。例如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我們將來在 2020 年可能成為世界旅遊五大目的地之一，故大家必須努力。此外，大家要有旅遊的意識，例如剛才陳榮燦議員提及的天星碼頭問題，還有我本來想提及的雀仔街、赤柱街市，如果這些地方被清拆，便會少了一些旅遊點，故發展旅遊業亦有賴大家的旅遊意識。此外，楊耀忠議員亦提到要從教育方面着手。我覺得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跨越多個範疇的。簽證問題應由保安局負責、劉健儀議員提及的交通問題應由運輸局負責，還有酒店發牌應由民政事務局負責，那麼應由哪個部門負責？其實政府應在適當時刻對旅遊業作出服務承諾。如果能夠鼓勵各政府部門在這方面努力的話，我相信將來面對的並不是一個危機，而是一個機會。

我多謝各位議員對旅遊業的關心和關注。剛才詹培忠議員提到，旅遊業是包括買賣機票和旅遊業務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楊孝華議員：.....如果不發展旅遊業，又何來有人買機票及外遊？

主席：楊孝華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青年政策。黃英豪議員。

### 青年政策

### **YOUTH POLICY**

黃英豪議員：主席，香港已經邁向一個新紀元，我們回歸祖國已有 5 個月，目前正在順利實施“一國兩制”。

正如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現在須以全新觀念評估香港的競爭能力，亦要重新拓展香港的發展地位。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要在青年政策範疇內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新的視野。

目前，香港的青年政策事務實在是寄存在不同的政府部門，主要包括：教育統籌局，負責青年教育發展方面的事宜；衛生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負責青少年的社會發展和輔導；保安局，負責青少年的犯罪問題；民政事務局，負責公民意識及青少年的康體發展。這些零零碎碎寄存在不同部門內的青年服務和政策，其實際工作成果，我是可以確定的。但按現時的情況，公眾是難以得悉整體青年政策的發展方向及政策目標。同時，目前並沒有一個清晰的統籌部門，負責統籌和協調青年政策。

各位議員應已收到我在 1997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就香港青年對中國國情認識的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的實際結果使我感到非常詫異。在基本的國情問題上，例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年份，在以 18 至 40 歲為目標的香港青年中，答錯這問題的有接近七成；有關最近非常熱烈的港區全國人大選舉，問題是“中國是由哪個國家機構制定法律？”當然，答案是“全國人大”，但有 85% 答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答案當然是“國務院”，有接近 90% 答錯，而其中有 93.2%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對中國國情認識的教育極為不足。為甚麼會出現這情況呢？

我認為以往殖民地時代，港英政府的青年工作一直是採用“潛移默化”政策，形成香港的青年發展有“小香港”的思維，只是集中對香港本身的認識，以及自我發展的關心和培養。

一直以來，青年事務的發展，是忽略了建立香港青年對中國的概念，香港青年對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是非常淡薄。以青年交流工作為例，過去港英政府對一些受資助的青年團體及機構，在經費使用上是有嚴格的規限，明顯

是偏重於強調拓展國際視野。這當然是十分重要，因為香港是國際都市；但到中國內地交流，一般是不予資助，直至接近 97 回歸前一段十分短的時間，才慢慢放寬這個限制，直接影響了香港青年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在 1995 年所製作的“京、穗、港青年比較研究系列”，關於青年與國家民族態度的調查顯示，在被訪的香港青少年之中，有 35.4% 完全沒有民族自豪感；38.6% 對國家前途完全不感關心；在體現對國家責任感方面，當被問及如中國受到侵略，香港只有 45% 被訪者願意參軍保衛國家，而北京和廣州卻分別有 85% 和 82% 的青年願意保衛國家。當然，這些是歷史的問題。

香港以往的青年政策如何？香港有一個成立於 1990 年 2 月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工作範圍包括向當時的總督，即現時的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意見和合作，推動青年事務的發展。但青年事務委員會過去的資源是非常缺乏，根據我手邊黃色這一本由香港政策研究所及香港青年發展議會合作編撰的《香港青年政策研究報告》，政府每年撥予青年政策的資源超過 350 億元，但給予民政事務局用於青年事務發展方面的款項，則不到 0.02%，即大約 700 萬元。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年只有數百萬元資源可以運用，這是嚴重不足。因此，本人提出現時正是檢討香港青年政策的時刻。

香港的青年政策應要擴闊青年人的思維及視野，同時亦要使香港的青年人對國家有深刻了解，特別是香港與祖國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宏觀發展目標，基本上是一致的。中國在下世紀的發展目標是增加生產總值、形成較完善的市場經濟體制，以及集中加快國有企業的改革、發展高科技技術，所謂科教興國等。這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強調，我們要發展高科技工業和使我們成為一個有創意社會等，完全是互相配合的。

“青年約章”是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1993 年 7 月制訂的。約章的實際內容，本人亦相當熟悉，我是完全同意約章的目標和路向。現時我亦有一本“青年約章”在身邊，有興趣的可以拿來看看。但該約章目前是沒有約束力，它是透過一套自願簽署制度，實踐它釐定的一些理想。目前約有 400 個機構和 2 000 個人成為約章的簽署者。據政府方面解釋，該約章是香港青年政策的主要部分，但我從中大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發現，這些目標對象中，超過一半是從未聽過有“青年約章”，但差不多全部被訪者，實際是 96%，完全不能說出“青年約章”中數十個目標、宗旨的任何一個。

本人現時亦是“青年約章”實踐情況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對於約章內有關社會的長遠發展，我覺得有需要加強關於中國方面的認識。現時“青年約章”的第三部分中，即是青年發展的長遠社會目標，只有一句話是提及中國：為使青年達致全面及均衡發展，應為他們提供協助，特別包括下列各方面，其中一點是：促進青年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和尊重。

主席女士，我認為只是認識中國文化是不足夠的。剛才我已藉這些民意調查及有關資料向大家解說過。實際上，香港在回歸之後，整體對中國國情的認識是十分重要的，除了認識文化之外，還應包括認識中國的政治體制、經濟發展的策略、政府架構，以及非常重要的是中國歷史這部分。當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說將會發展國情教育。他指出，香港學校的課程須包括更多有關中國歷史文化的知識，因為我們是一個華人社會，中國歷史文化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我知道政府未來在學校課程裏將會加強民族教育，以及學校在下學年開始，可以選擇是否開設獨立的公民教育科目等。

總括來說，我在議案措辭中寫得非常清楚，政府應要強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使它除了能夠成為一個諮詢機構外，更可扮演一個統籌及協調角色，聯絡各政府有關政策部門、機構、志願團體等。此外，政府亦應增撥資源，使青年事務委員會能夠更有效落實各方面的工作。當然，加強國情教育是急不容緩的。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踴躍發言，支持本人的議案。

謝謝主席。

黃英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制訂更具體的“青年政策”，修訂“青年約章”，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以配合香港和內地邁向 21 世紀的宏觀發展目標；並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考慮強化其職能及增撥資源，令其能更有效推動和落實有關的各項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制訂更具體的“青年政策”，修訂“青年約章”，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以配合香港和內地邁向 21 世紀的宏觀發展目標；並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考慮強化其職能及增撥資源，令其能更有效推動和落實有關的各項工作。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十分注重發展老人福利，在特區成立不久便委出了一個由 7 位官員、行政會議及臨時立法會議員和其他社會代表組成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全盤統籌老人福利。

不過，政府對青年工作卻沒有這樣大的決心。青年人雖然佔了港人口的 21%，更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可惜，香港歷來的政府還未有全心全意地制訂一套完善的青年政策，培養我們的下一代。

容許我在此先說一句公道說話，政府歷年對青年工作的投資，跟其他國家比較都不算低，而我們亦慶幸香港有很多政府資助或私人機構，歷年努力不懈為青少年努力工作，就此我對他們致意。

目前的問題是政府未有足夠決心全力發展青年事務，所撥出的資源並未有效地調配。同時，政府未能輔助民間機構作出適當的配合，提供前瞻性的服務。

以 1986 年成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例，雖然吸納了不少長期參與青年工作的社會人士，可惜，這委員會的定位一直並不清晰，只是扮演諮詢角色，但卻沒有實質權力可以釐定和執行青年政策。有長期進行青年工作的人士說，委員會彷如一個研究中心，但對推行長遠政策完全未能發揮作用。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獲得政府全力支持和沒有全力支持兩者之間的分別。安老事務委員會對老人事務除諮詢外，對制訂政策有很大的影響力，但青年事務委員會卻變相成了另一個壓力團體，白費了各委員的心機和時間。

回顧政府在青年事務的工作，可以見到政府的政策都是補救式、無遠見的，而政府在制訂政策後，亦缺乏決心加以推行。以學校社工為例，現時仍是每 2 000 名學生才有 1 名社工，政府雖然很早已定案減低比例，但我估計至 2000 年，政府都未能落實每 1000 人有 1 名社工的指標。

我促請政府全力支持發展青年事務，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位提升，由一個重諮詢但無實權的機構，提升至一個在多方面有決策權的機構，為香港的青年事務定下明確的目標，並和民間團體緊密合作和聯繫，令這些團體分工和合作更暢順，使這些團體能更有效集中政府和私人的資源，為香港的下一代服務。

我在此必須強調，青少年服務必須是有創意和多元化的，能夠培養青少年各方面的潛能。因此，我不贊成政府制訂一個無彈性的服務模式，着意培養一群一式一樣，不懂獨立思考的人。我必須強調政府只應起輔助作用，訂下一些大方向，協助民間團體發揮他們的效用。

因此，雖然我同意黃英豪議員提出，有關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的建議，但我仍強調政府必須同時容許青年人有選擇的自由，政府不能以行政手段強迫青年人接受一套特定的國情教育。

反之，政府可以盡力為民間團體提供支持和資源，由這些團體就社會整體和他們服務對象的需要，定下國民教育的方針，而年輕人可按自己的見解，選擇適合自己的活動，培養他們成為懂得獨立思考的公民。

香港的成功，是靠一群在華洋集處的社會下長大，有理想、有創意的人一手建造的。要香港繼續成功，我們一方面要鼓勵年青人了解國情，但與此同時，亦要幫助他們培養開放地接受中西文化的學習態度，這是我們給予下一代最寶貴的財富。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我們在座各位同事都屬於不同年代的人，但我們都有一個共同點，那便是我們都曾經歷過作為青年人的階段。

“青年人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這句說話，套於任何年代都是恆真的。年青人既是社會進步的基礎，亦是社會未來向前發展的原動力。所以，一個具長遠眼光的政府，應該重視培育青年人，並且從速制訂更具體的青年政策，增加青年人參與社會的機會。

主席，自黃英豪議員提出在本會辯論“青年政策”後，我收到不少社會福利界同工對議案措辭的意見。作為社會工作者，我們都樂於見到本會能夠重視青年人的發展空間，更期望在座的政府官員在今天會議之後，能夠對訂立具體的青年政策，作出積極的回應。

但有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如果我們凡事都以自己成年人的主觀角度觀摩青年人的世界，這樣未免令人覺得我們對青年人的理解流於膚淺，這一點亦是本人及社會福利界同工，對議案措辭不敢苟同的原因。

我們必須理解，青年人是社會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在考慮如何培育青年人的時候，必須以青年人為本，讓他們在家庭、學校、居住的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的各個層面，都能夠有所參與，給予他們自由發揮潛能的機會，滿足他們生活上的需要，以便最終能夠回饋社會，為本港及國家獻出自己的力量。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由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為青年人推行零散和片面的服務和計劃，在未能相互配合之下，未能達致理想的效果。

我們必須注意，在香港社會加深都會化發展的同時，衍生出了更多複雜的社會問題，使現今一代的青年人跟成年人一樣，面對重重的家庭、學業、人際關係問題，感受沉重的生活壓力。時下青年人經常以自殺或自虐行為，甚或童黨的暴力行為，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從這些新生的社會現象，反省其青年工作的同時，亦應檢討加強跨專業跨部門工作的連貫性。

主席，古時《四書》中的《大學》有云：“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古時的人已經明白到，培育青年人應由根本的自身及家庭觀念開始，然後才能培養出愛國的情操。強行將國情教育加諸於青年人身上，忽略或輕看其他青年人面對的問題，是一種“未學行先學走”的想法。

近年來，社會福利界積極推動本港與內地青年的交流活動，這類活動正是日趨頻密。青年人可以透過這些軟性的活動，從親身體驗裏認識自己的國家。倡議硬性的國情教育，並不見得一定適合青年人。

何況對於中國而言，香港最有利的角色，在於香港人面向國際的視野。所以，社會福利界認為青年工作應該是多層次和多方面的，國情教育只不過是青年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青年約章”亦沒有修訂的需要，因為約章本身只不過為青年工作提出一個宏觀的概念，約章並不是政策文件，所以具體執行的問題，無須帶入“青年約章”之內。

此外，對於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本人認為當局應從速增撥資源及人手，令委員會能夠落實推廣青年人參與社會的工作，或進行各項有助發展青年政策的研究，從而尋找出適合下世紀青年人發展的路向。

最後，本人想特別提出，社會福利界已經隨時準備與政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商討制訂青年政策的細節。雖然我等待這個機會已經二十多年，但我仍然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夠一改政府過往對青年事務稍為冷淡的態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青年是社會寶貴的資產，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提起青年，我們首先要對青年的定義有一個較一致的認識。聯合國將青年界定為年齡在 15 至 24 歲之間的年輕人。“青年約章”也採納了這個定義。根據這個定義，香港的青年人口超過 100 萬，約佔總人口 20%。其中大約有 40 萬名青年在學，約 60 萬名青年就業，就業青年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約為 32%。由此可見，青年不但是整個社會及經濟結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且對整個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這既是人們對青年的期望，也是事物發展的客觀規律。

因此，把青年比喻為香港的未來、香港的希望，一點也不過分。他們是跨世紀的一代，二十一世紀實際上是青年人的世紀。我們應當高度重視青年工作，制訂明確、具體的青年政策，全面培育青年，迎接下一世紀的嚴峻挑戰。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香港至今仍無一個全面、明確及長遠的青年政策。目前所謂的“青年政策”，往往只等同於青少年問題或青年服務。服務的設立，都是針對當時呈現的問題而產生或加以擴展的；在對青年人的需要方面，未能有一個整體的了解和掌握，亦未有制訂一個全面及長遠的青年政策。即使有青年政策，也是短視的、應急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此外，與青年有關的政策又往往是散落在不同的政府部門，如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局之內，導致青年政策在本質上變得零散和肢離破碎，並具有以下特點：臨時性、被動性、補救性，以及缺乏清晰的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成立之後，對青年政策開始有所重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用了 4 個段落論述青年問題及政策，但仍是過於簡略，不夠具體和深入。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將制訂一套全面、具體的青年政策這項工作，盡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並強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修訂“青年約章”，使青年工作有一個大的飛躍和發展。

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約章”的運作未盡如人意，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資源很少，缺乏青年代表參與，現有成員中符合青年定義的，可能只得 1 位。“青年約章”亦欠缺一個協調機制，以協助各簽署團體及人士成功實踐約章上各項條文。

此外，“青年約章”只提對家庭、社會的責任，未提對國家的責任；只提“促進青年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和尊重”，未提促進青年對《基本法》的認識，增強青年的國家民族觀念，培養青年的“國家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等，這些都是應當修訂和補充的。試想我們的年青人對國家了無認識，他們怎會對祖國、對香港有承擔精神，他們何來使命感，“一國兩制”又如何落實呢？

一套理想的青年政策，應以青年發展為本，青年政策的發展方向應符合全面性、開放性、發展性、支援性和參與性的要求。青年事務發展的原則，應是促進青年人建立基本的能力、發揮潛能和貢獻社會。

具體而言，民建聯有下列建議：

第一，特區政府應增加資源，完善機制，強化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吸納更多青年社團代表，提高青年人的社會參與，並協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青年交流。

第二，特區政府應協助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立青年及學生社團註冊制度，以鼓勵及支持青年學生社團的成立及發展。

第三，青年事務委員會應加強宣傳“青年約章”，不斷豐富約章的內容，並根據該約章訂下的目標，為每年訂出主題。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物質富足，資訊發達，與世界各地交往頻繁，現在更適逢回歸中國，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大時代。這樣的環境，理應有利於我們的年青人，砥礪磨練，奮發向上，回饋社會，貢獻國家。遺憾的是，部分年青人不僅沒有把握機遇，迎接大時代的挑戰，反而變得越來越重利輕義，重視短期回報而缺乏遠大理想，精於計較個人得失而少於對他人、對家庭、對社會和對國家盡責任和義務。這種不平衡的現象，固然跟近年社會的不良風氣急速刮起、道德觀念日漸模糊的問題息息相關，但也與政府多年來未能提出完備的青年政策有莫大關係，值得大家注視。

一直以來，政府的青年政策都是“積極不干預”的。積極不干預的例子之一，是在港英時期，歷任總督的施政報告，都缺乏專門章節論述青年政策，例子之二，是政府於 88 年否決《青年政策報告書》有關訂立全面青年政策的建議；例子之三，也是最重要的，是反映在政策制訂和執行的組織架構上。許多與青年有關的政策，只零碎地分布在與多個與教育、勞工、社會福利、文康廣播有關的部門內。這種安排，表面上是跨部門協作，實際上卻是“斬件式”的你有你管、我有我管，間中也許會就某些青年問題而互通消息、互相交流，提出被動、權宜性的補救措施。不過，對於青年政策的長遠目標、達成這些目標的途徑、青年對社會發展的需求，以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政府至今也拿不出清晰、全面和進取的構思來。這樣的架構及其政策的分量，能否有效回應現今經濟的急速變化、社會的巨大發展，以及政治環境的時移勢易，實在頗成疑問。

也許政府會覺得，青年是每個人一生中的光輝歲月，應該是最能夠自力更生、獨立自主的時期，只要政府能協助他們掌握一定的知識和技能便足夠，根本無須訂立甚麼積極全面的青年政策；資源反而應集中在幼兒、少年、老人等較弱勢的社群上。這個說法似乎有其道理；畢竟資源有限，其運用總有緩急先後的需要。但政府必須警覺，青年既然是人生中最重要的時期，這個時期能否好好把握，自然對日後的人生歷程，社會未來的發展和需要，起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假如青年政策做得不好，後果是顯而易見的，那便是為未來的社會製造更多老人問題，令整個社會的朝氣和活力不足。這並不是說協助弱勢社群不重要，但如何防止某些社群淪為弱勢社群，才是關鍵所在。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在資源的需求上必然較後知後覺、亡羊補牢為少，這個顯淺的道理，政府是沒有理由不知道的。

政府更要知道，面對大時代的來臨，青年所需要的實在不應僅僅是知識和技能。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言，“我們的理想，是要建立一個既富足，又溫厚；既自由，又團結；既先進，又有深厚文化根基的社會”。要達到這個想理，政府實在不應仍然停留在協助灌輸知識和技能的層面上。制訂全面的青年政策並不等如干預青年的成長，而是更有效運用資源，營造優良環境，盡量使每位青年都有健康成長、發揮所長的機會。

要達到行政長官的理想，政府積極的行動固然重要，青年的積極參與更是關鍵所在。可惜，青年參與建設社會和國家的積極性，往往被重權利、輕義務的思維所淡化。這也是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約章”所忽視的地方。

“青年約章”絕大篇幅都只是臚列了青年應該享有的各式各樣的權利，卻很少談及青年應盡的義務。權利與義務，在實踐上本來就是二而為一，不能分割。故此，協助青年認識義務的重要性，包括對家庭倫理的尊重、對社會的責任，以至對國家民族的使命感，都是任何完備的青年發展綱領所不可或缺的，也是政府將來要推行的青年服務或政策所必須包含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申報利益，因為當年我是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草擬“青年約章”小組的召集人。所以，我可以說是“青年約章”的助產士，親眼看到約章呱呱落地。因此，我對“青年約章”有一份特別深厚的感情。現在，黃議員要為約章做小手術，我當然非常關心。

或許我應該首先談談“青年約章”誕生的過程，使大家想一想是否有必要為約章做小手術，修改“青年約章”。

當年，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用了一年多的時間進行深入研究和詳細討論，並作出多番修訂，才完成約章的草擬工作。“青年約章”臚列了青年發展的理想和原則，而這些理想和原則都是社會大眾所共識的。約章背後的構思，是希望政府和民間組織可根據約章的目標，在適當情況及社會資源容許下，制訂他們的政策和工作計劃，採取各種不同的具體措施，貫徹約章的精神。

至於“青年約章”本身，為了肯定青年人個人自由發展的權利，我們在草擬時所採取的方式，是開放及包容的，所以很多時候用上“鼓勵”的字眼，當然這亦是我們的用意所在。我們並不建議採用家長式的方法，指導青年這樣做、那樣做，或向青年灌輸這類思想、那類思想。再者，約章只是體現原則精神，只是社會規範性的文件，並不是具體的政策。因此，約章的原則和精神並不會隨着環境的變化而改變。

約章由醞釀到推行至今，雖然政治環境改變了，社會出現了不少變化，青年人面對的挑戰亦越來越大，但是否意味着約章的內容已不適用或不足夠，須作出修改或補充呢？

黃議員提出要修改約章，加強“國情教育”。如何加強“國情教育”？這方面是否包括要強迫我們的年青人熟讀中國憲法和認識所有領導人的名稱，又或是要將中國社會結構體系、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等納為一個社會科目，在學校灌輸給我們的年青人呢？雖然大家對加強“國情教育”有不同理解，但增加對祖國的認識，無論對象是老年人、中年人或年青人，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大家均會贊成的。其實“青年約章”也不排除“國情教育”，例如約章中在理想和原則之下，便有“應裝備青年，以應付未來社會轉變時的種種挑戰”，以及“應鼓勵青年參與社會發展，作出貢獻和承擔責任”這兩點。在長遠社會目標之下，便有“促進青年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和尊重”這一點。加強青年對祖國的認識，只是這些理想的具體實踐。因此，我認為無須另立章節，說明“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約章本身其實已照顧到這方面的需要。

此外，我認為加強“國情教育”只是一種方法，以達到使我們的年青人能配合香港和內地邁向二十一世紀這個理想。方法或手法其實是無須亦不適宜寫進約章內的，情況便如同拓闊我們青年人的國際視野和加強資訊科技一樣，兩者也是很重要的，但兩者都可在約章的原則下具體推行，無須另訂條款，例如“加強青年對資訊科技的認識”等條款，都是無須的。

我剛才亦說過，我們在草擬約章時是採取開放及包容的方式，摒棄採用家長式。對於中國國情，我認為應該鼓勵青年人認識國情，採用的手法或方式可以是多元化的，目的是令青年人潛移默化，培養他們的愛國情懷，但我認為不適宜用家長式的教育方法推行。

最後，我必須指出，“青年約章”並非一份普通的文件。我們是透過一套簽署制度，實踐約章內所訂的理想及原則。到目前為止，已有 400 個機構及 2 000 人簽署約章。它標誌着所有簽署者對促進本港青年發展的理想和

熱誠。約章不是我的，不是黃議員的，而是大家共同擁有的文件，是大家共同遵守的文件。因此，如有任何人隨便改動約章的內容，加入一些具體條款，是否要所有約章簽署者重新簽署約章呢？如果不是，又是否對曾經簽署約章的人士和機構不公平和不尊重呢？

雖然我不認為約章適宜修改，但我明白黃議員這次提出議案的原因，我認為他動議這項議案背後的精神值得支持。因此我不反對他的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們經常掛在口邊，說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因此，臨時立法會給香港青年應有的關懷，是理所當然的。黃英豪議員今晚的議案，促請政府因應時代的變化，制訂有利於香港青年成長及成功的青年政策，我認為是切合時宜的。

我同意在制訂青年政策的同時，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原因是過去香港是一個殖民地，無論在教育、文化各個領域，都不會主動創造條件，讓港人了解中國。現在香港青年中仍存在一些對身份認同有困惑、國家觀念薄弱、對民族、文化認識膚淺等現象，我想主要是由於對國家了解不多，認識不深。因此，如果青年政策有國情教育的元素，無非是為了彌補這個缺憾而已。

在今天的香港，有些人對認識國家民族這個看法似乎有些疑慮，以為這代表了洗腦，或是強迫人們作為政府的喉舌，甚至導致產生民族主義泛濫的恐懼。我認為這些疑慮部分是基於偏見，部分是由於缺乏了解。事實上，這些都是不必要的。

我的簡單了解是，任何國家的公民，都有權利和義務認識自己的國家。何謂國情？我認為所謂國情教育，應該是立體式的，應有歷史的部分，有橫向和縱向。從大的方面來說，我們應對國家的現實狀況、過去和未來有所了解。任何國家民族都有其歷史的發展過程，有其特點、長處和短處，我們都應要了解。因此，若我們有些同事以為或誤會國情教育便是硬推銷，採用灌輸的字眼，我認為或許會引致誤會，但最低限度這不是我心目中的國情教育。

事實上，正如任何人一樣，若不知道自己的短處，便不會有進步。民族也是一樣，我們應該知道自己的短處和長處所在，否則我們的民族便沒有前途。對於現實情況，我個人所希望看到的，我相信也是黃議員所希望看到的國情教育是，可以看到好的，也可以看到不足之處。有條件的話，最好能讓年青人有機會到各國作實地考察和交流。同樣地，若要交流的話，我認為他們除了應到一些發展較好的地方外，也應到一些貧困的地方觀察，甚至可以鼓勵香港青年，如有條件的話，可以參與國內的發展計劃。有了親身的體驗，對內地的現況便能掌握得較好。

我想在此舉一個我曾聽過的例子。新界一所中學的校長告訴我說，大概一年前，他們帶領一隊中學生往廣東北部一處貧困的地方作訪問，逗留了一個星期，跟當地的中學生一同居住，居住環境當然很差。聽說返港之後，這些學生主動地每星期捐出零用錢，由學校保管，以支持“希望工程”。他們並對老師表示不再穿名牌衣服，因為他們知道有些人的生活極之貧乏。我感到這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你了解的時候，不一定會產生部分人的疑慮，採用硬灌輸的手法，我想並非必然奏效的。

若說香港是一本很深奧的書，那麼中國便是一本很厚的書。要全面而深刻地讀通這本書是不容易的。因此，我們必須讓青年聽取各方面對中國現在、過去及將來的看法，而且要讓他們以自己的眼睛、以他們的耳朵認識這個國家，對她的過去和現在了解得越多越好。

主席，今天的香港青年，將會是下一個世紀香港特區的中堅，二十一世紀將由他們治港。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我們的青年除了要為香港的持續發展努力外，同時也不可避免地要為中國的文化、經濟、法制，以至政治改革作出貢獻。在這個大前提下，香港青年應好好了解中國國情。

眾所周知，青年很容易便會傾向於反體制或反既定的價值標準，但他們可愛之處，在於他們沒有機心、有動力、很容易對新生的事物產生認同。所以，我認為對青年人而言，我們首先應對他們表示信任，提供國情教育並不等於硬灌輸。我希望社會人士，包括會內人士都能了解這一點。

主席，其實要繼續貫徹“一國兩制”，所有香港人都要努力，從政府到社會每個角落，我們都應該多了解中國的現況，把了解中國視作必修課。我認為我們都應在國情方面補一補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英豪議員的議案。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不知你有沒有看過一套粵語長片叫“小甘羅拜相”？小甘羅很棒，年紀小小便成為宰相，一定是天才兒童，I.Q. 和 E.Q. 都“爆棚”。當他上金鑾殿接受“面試”時，有朝廷官員“窺”他說：“小時了了，大未必佳”，意思是說細小時他很聰明伶俐，但長大後可能亦不外如是。但是小甘羅馬上對他說：“你小時候一定很聰明的了！”千萬不要看輕年青人，更不要“窺”年青人，年青人真的是前程無可限量的！

主席女士，自從 1989 年，前總督衛奕信提出制訂“青年約章”以來，這約章一直都廣受批評，認為沒有明確的政策和目標，只有一理想，缺乏承諾。雖然在 1993 年政府聯同三百多個團體，隆重地簽署約章，之後每兩年都有檢討一次，但其間青年工作的進展只是很小，有關的簽署機構又不是受政府資助及監管，可以說是無從統籌和管理，所以實質成效不大。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香港要向高增值、高科技邁進，要做到這點，自然要寄望於我們的教育制度，以及充滿各種可能性、可塑性的年青下一代，特區的未來就在他們的手中。

主席女士，當我們放眼看看本港的青年人，很多人都表示很擔心，香港青少年的現況正在惡化，如果政府不加重視，後果將不堪設想。

以下我舉出一些例子，是青年人濫用藥物情況的例子：

首次檢控	1987	1995	增幅百分比
16 歲以下	155 人	464 人	200%
16 - 20 歲	568 人	1 644 人	189%
非首次檢控	1987	1995	
16 歲以下	14 人	197 人	1 307%
16 - 20 歲	611 人	1 682 人	175%

這些數字並非顯示香港警方能幹，而是反映出香港年青人的自制能力實在非常薄弱。

另外一個例子，香港青少年犯罪率這數年雖然沒有太大的改變，但由於香港警方都傾向對青少年犯事者採取較容忍寬大的態度，不會輕易落案，可以相信事實上情況是在惡化中，這點可由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的數目的增加而知道：90 年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只有 2 365 人，但 96 年則有 3 884 人，增加了 64.2%。香港青年人的行為問題是越來越嚴重。

主席女士，究竟問題出在甚麼地方呢？我認為是社會沒有認真地滿足青年人的需要。“青年約章”中強調青年人的責任和權利，以及社會對培育青年的理想原則，可是我們卻很少向青年人問一下：“你們的需要是甚麼？我們可以為你們做些甚麼？”前一段時間當我接見一群由青年學生組成的“青年智囊團”時，聽他們反映對香港 97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政治演變的意見，跟他們閒談，他們問：“為甚麼成年人總要替我們安排一切，卻從不聽聽我們說我們自己需要甚麼？”這個真是他們由衷的心聲。

要改變這現象，當然有很多方面的問題要解決，教育、社會風氣、資源分配等，就今天的議題，我有以下 3 點意見：

### 1. 建立青年指標

香港青年協會 97 年 4 月的“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的第十二期曾建議成立香港青年指標，以掌握青年脈搏，了解青年人的心理、狀況和需要。

其實，外國早已有許多相類似的指標，例如美國的青年指標，甚至有專門的官方機構統籌所有的青年事務；澳洲亦然；香港亦應該有類似的指標，幫助我們更有系統和更具效率地了解青年的情況和需要。

### 2. 政府應訂立具體青年政策

香港雖然有“青年約章”，但卻沒有具體青年政策，所以我認為中央既要訂出一個適合香港的青年政策，而與青年有關的政府決策部門或機關亦應各自就青年人的需要，訂立各自的青年政策。

### 3. 加強“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

聯合國專員於 1985 年訪港，對本港青年工作進行檢討和反省，導致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並非一個部門，只是一個政策局下的諮詢機構，職權非常有限，所以我有以下的建議：

1. 增加委員會中年青人的數目：

委員會中較年青的只有 2 至 3 人，很多亦會因工作關係而行將離開。我認為應該增加年青委員的比例，才能反映青年人的需要。

主席：莫應帆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莫應帆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青年人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對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都扮演着關鍵的角色，尤其是我們香港的青年一輩，更肩負着香港回歸中國後，實踐“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歷史使命。今天，各位議員願意就此問題進行討論及研究，實在令人感到欣喜。

港進聯認為在“青年約章”中加強青年人的“國情教育”，是一項既有意義又切合實際需要的任務。眾所周知，香港人以往是“有家無國”的一群，在英政府的殖民統治下，香港人既不是英國人，又不是中國人；在此情況下，我們那會有“國家”的觀念？更莫說甚麼“國情教育”了！

香港回歸以後，情況已截然不同。我們已名正言順地成為中國人，但遺憾的是，我們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一輩，對我們國家的歷史文化、政府架構、社會經濟發展，以至現時急速的現代化發展，認識實在非常貧乏。港進聯認為，在“青年約章”中加入“國情教育”之餘，也要進一步在基礎教育上，加強“國情教育”的部分，以達相輔相成的效果。

港進聯亦建議，除加入“國情教育”外，亦應在“青年約章”加入“青年義務”一項。“青年約章”的第二部分，在強調青年的權益之餘，竟未有列舉青年的義務在內。現在的一些年青人急功近利，總希望可以不勞而獲；更甚者，動輒以結束生命要脅別人，或是作為向社會報復的一種舉動。這些行為實不啻為缺乏公民義務教育所致。須知“有權利必有義務”，美國前總統林肯就曾說過：“不要問國家可以為你做甚麼，而要問你可以為國家做甚

麼”，“青年約章”理應加入這方面的條文。剛才劉健儀議員自稱是“青年約章”的助產士。我毫不懷疑她是一位好的接生婦，但可能她是興之所至，把臍帶剪得太遠，剩下一個大肚臍，須黃議員為她稍作修飾。

另一方面，港進聯認為，現時本港的“青年政策”實有相當多不足之處。一直以來，政府口口聲聲強調青年的重要性，但具體政策和行動似乎欠奉。我們不難從以下事實可以看出：“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僅限於諮詢及宣傳，根本缺乏充分資源以統籌及執行其所制訂的“青年約章”。事實上，該約章只臚列了一大堆指導性字眼，並未能提供具體的行動方針；即使要實行約章中的理想和原則，也只是憑簽署者的意願行動而已。

為青年政策制訂正確的方向（好像加入“國情教育”）固然重要，但能否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該等政策，相對之下似乎更為重要。我們不希望看到香港的“青年政策”只是“雷聲大，雨點小”的口號式宣傳，更不希望看到我們的青年人因政府政策欠妥善而不能好好成長。港進聯建議，將青年政策定為獨立項目，設立青年事務政務司，使政府在資源分配及政策實施上更具效率。港進聯欣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指出青年人不僅要掌握知識和技能，更要積極參與，把香港建成為一個“既富足，又溫厚；既自由，又團結；既先進，又有深厚文化根基的社會”。我們期待政府各部門盡快拿出具體行動，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那麼我們的青年人及香港的未來，必定擁有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今天原本沒有準備發言，但聽過多位議員發言後，又再看看黃議員所提議案的內容，鑑於自己是一位母親，也參與了許多青年工作，所以我必須說兩句話。

今天聽到不少讚賞，說年青人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我想問一問，在完成了黃議員議案內所提及，一切作為配合的硬件後，是否等如說我們的年青人可以真正站出來成為社會棟樑呢？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一件事。要他們成為社會棟樑，請各位不要忘記，我們香港社會只有六百多萬人，即使將來增至八百多萬人，與很多其他大地區、國家相比，我們的人口仍是很少的，我們所能夠造出的精英比例也很小，既然只有這麼少數的年青人，而精英的比

例又小，我們將如何創造精英，這才是最緊要的。是否要他們繼續像我們一樣，向內看而不向外看呢？是否要他們從一個較宏觀的程度看世界情況，而不是再一天到晚以說教的方式要他們學國情，要如何如何，這些只會製造出聽話的小朋友，願意像吳清輝教授一樣體察民情及捐予希望工程，他們不會是具宏觀性的，沒有“entrepreneurship”那種精神創業，如何可以帶領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我覺得我們在這一方面要再想一想。

還有一點我想說的是，我們今天所說的，例如“青年約章”，我知道黃議員是很緊張這一方面，但剛才劉健儀議員也說過，我們只可以定出原則，沒有可能把所有要實行的事都放進約章內。現在的青年人最欠缺的是甚麼呢？我覺得他們很可憐，是一群失落的人，他們心靈空虛，導致出現如此眾多的青年問題。他們所需要的，其實是一些比較軟性的東西，而非硬性、制度化的東西，以處理他們的問題。我們更不應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旁人的姿態，代替了父母、老師或朋友對他們的關懷。

我覺得我們若真的要做些事情，便應該提升父母的質素，以及看看如何可以帶出青年人的領導地位，如何愛護他們。“一天為父母，整世為父母”，社會上為人父母者，是否具有這種精神呢？我也很同情老師，他們要照顧四、五十人，但學生們需要的是甚麼呢？做老師的能否配合呢？是否靠社工照顧學生便算是完成了我們在學校的責任呢？我情願社工教導父母如何做好父母，如何於社會中提升朋友之道，而不是要社工樹立榜樣拉橫額、帶老婆婆上街遊行。我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做到這一點，那便真正是設立了一個環境，配合我們培養青年人，培育他們帶動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

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進來之前跟劉健儀議員說，不要稱自己為“青年約章”的助產士，不如稱“媽媽”比較好，因為這個約章內的每一個字、每一筆、每一劃都由她撰寫。其實稱她為“媽媽”是委屈了她，因為助產士是在嬰兒出生的數小時內看着嬰兒，當“媽媽”可能是 9 個月的時間，但劉健儀議員自開始有這個概念到約章完成為止，差不多工作了兩年時間，她對這份約章的深厚感情我是很欣賞的。如果她是“媽媽”，我勉強可以說是約章的監護人。出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帶這個“小朋友”出來見世面。首先是在 1992 年 2 月 26 日，當時我像黃議員一樣，在立法局提出議案辯論，

相信主席也會記得，你當時亦是其中一個支持我的人。我當時表示青年政策與“青年約章”是兩種互補但不相同，互相有積極意義的文件。這應該已經記錄在案，我不再重複。此外，我亦說明約章每兩年便會有一次全面的檢討大會，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有不停舉行公開會議。所以，我們的透明度是十分高，相信無須把每件事逐一說明。

提到“青年約章”的報告，我們絕對不能說政府不重視，因為在當天，即本月 20 日，我希望大家會出席，不過，當天因為是記者同樂日，我想各位出席的機會可能比較微；然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會親自到場，屆時政府會作全面報告，告訴公眾政府在這兩年來做了些甚麼。我會聽取多方的意見，所以會是抱着“多聽少講”的態度。約章內有很多地方仍未如人意，而政府在幫助青年方面的措施，亦未必能做到最好；我會聽取所有意見，包括今天的意見，繼續發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繼續督促及向政府提出具體和積極的建議。

對於今天的辯論，我是持着非常正面的態度。臨時立法會對這個議題表示關心是一件好事，亦有很多議員問我對這個議題的意見。我對所有人都這樣說，我亦與黃議員討論了措辭的問題，我對某些地方是非常保留，因為有些字眼很容易令從事青年事務工作的人感覺到有意識形態的存在。黃議員三、四年前可能還未參與香港的青年事務，所以可能不清楚香港青年工作是怎樣發生。我在推動“青年約章”時，是經過兩年與所有青年工作人士激烈辯論，最後才決定採用這個字眼來淡化任何政治意識，希望使約章能廣泛被所有從事青年工作的人士接納，並非只是為一小部分人士所接納。如果修改約章，第一，劉健儀議員已清楚說明未必有這個需要；如果真的這樣修改，在接受程度方面，我並沒有百分百把握可以保證能像今天一樣，有四百多個機構簽署，二千多人認同。如果任何的修訂是會把約章的接受價值廣泛減低的話，我認為是非常可惜的。

以有效的手法令青年人接受一些想法，正是一國兩制和香港擁有自己多元方法的一個最寶貴的地方。剛才發言的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再加上我在內，可能已從事了超過一個世紀的青年事務工作。主席，你是從事教育工作，很多位也是從事教育工作，所以大家都知道香港的青年人實在是太聰明、太有自己獨立的思想，若以一些口號式或他們不習慣的字眼要求他們接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認為不論是以甚麼字眼形容你所要求的東西，到了最後，所採用的手法才是最重要的。無論政府是有政策，或是無政策，有撥款或是無撥款，青年工作者由於了解青年的需要，都會積極運用其彈性的資源，以青年人可以接受的方式、以青年為本、以發展青年為目標，幫助他們成長。我明白有些青年自務社是缺乏資助，在這方面，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有所關注，亦多次提醒政府，相信政府已

在積極考慮。

有數位議員都提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不足的地方，但有些是不正確的，我想簡單澄清。委員會中現時最少有兩位委員是 25 歲以下的，如果以黃英豪議員所引述，國內以 40 歲以下為標準的話，可能是有 5 至 6 位。每個委員會還有很多小組委員，每次會議後如有甚麼建議，我們都會是在跟很多青年人討論後才把建議推出，每年接觸數以百計青年人的意見。所以，青年事務絕對不是積極不干預，而是積極從旁協助，以青年為本，有相當的發展性。

我很希望大家能了解，政策反而是短視的，只能看到現時的情況，例如是在未來數年政府可動用多少資源，這是指政府本身（不包括家庭、學校和其他人士）作為約章的簽署人所能做到的東西，這目標只是在於眼前的發展。其實約章的目標是可以看得更遠，當然能夠互相配合會是更好。我知道藍鴻震局長將會就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將來的發展性考慮詳盡發言，所以我不準備重複。但我希望大家能以青年為本，以正面及鼓勵的態度面對青年人，而不是像今天議員所批評般是從上而下，是我們成年人對青年的期望。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謝謝黃英豪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青年人的議案，因為透過各議員對議案的踴躍發言，正好反映了各界人士都極之關注我們的年青人。

政府一向都明白到青年人是社會寶貴的資產，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我們在 1990 年成立了青年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會其中的一項重要工作是就青年事務向政府提供與青年發展有關的意見。為了配合年青人的利益，針對他們的需要和使年青人更明白到他們對社會的權利和義務，委員會於 1993 年制訂了“青年約章”。“青年約章”列出青年發展的理想和原則，確認了青年人的價值及社會各界，包括青年人，都應積極參與推動促進青年發展的計劃。約章列出了 10 點青年發展的理想與原則、11 項青年主要權益及 12 個青年發展的長遠目標。其中在青年發展的理想和原則這部分裏，指出要促進青年發展，便應“裝備青年，以應付未來社會轉變時的種種挑戰”。可以說，約章早已在原則上涵蓋了黃議員和各位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到目前為止，已有約 400 個團體及 2 000 人以個人身份成為約章的簽署

者。這些人士及團體都認同約章的內容，並以此作為他們在促進青年事務工作的藍本及承諾。因此，我們應着眼於怎樣實踐約章的原則和理想，不作無必要的修改，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和計劃，演繹及落實約章的原則和長遠目標。

政府作為約章的第一個簽署機構，一直都貫徹約章的原則和理想於其不同的施政環節中。例如我們一向強調公民教育的重要性，透過公民教育，不但能令青年人認識社會和培養對本土的歸屬感，也可以提升他們的創造性及獨立的思維能力，以裝備他們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正因為約章的原則和理想可以有不同的實踐方法，約章本身也設有一個定期檢討機制，使約章的簽署者能藉此交流實踐約章的經驗，研究如何能加深市民，尤其是年青人，對約章原則和理想的認識，以及商討如何為我們的年青人提供更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

黃議員的議案提出應“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以配合香港和內地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宏觀發展目標”，其目標和約章中“裝備青年人”的原則大致相同。黃議員的建議是可從演繹約章的原則和長遠目標而得以落實。

黃議員提出“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的建議，只是眾多“裝備青年人”這個原則的其中一個切合香港回歸的演繹方法，有其時代轉變上的需要。但我們亦不可忽視其他方法，例如培養青年人的創造性和獨立的思維能力。由於演繹約章可以有不同的方法，而這些演繹也會隨着時間而改變，我們實在沒法也沒有必要把所有的演繹方法詳列在約章內。

從以上的闡述，相信大家都明白“青年約章”和其檢討機制的運作。此二者的結合，恰好提供了一個各界公認的努力方向和容許因應時代轉變而修改個別具體工作計劃的機會。政府作為約章的簽署者，一向都視約章的原則和理想為其施政的方向。每個決策局和部門都會以這些方向為基礎，因應年青人的需要而提供不同服務，再配合每兩年一度與各界的檢討活動，應可達到具體“青年政策”的目的。

無可否認，隨着香港的回歸，年青人必須理解及認同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香港特區已成為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時亦須對祖國的文化有更深刻的認識。這方面，青年事務委員會已獲撥款，於今個財政年度開始舉辦一個試驗性質的資助計劃，資助不同的團體舉辦以青年人為參加對象的內地考察團，以鼓勵我們年青一代親身到內地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

在教育方面，教育署的公民教育指引已建議學校協助學生從認識、反省及行動中，加強對香港的歸屬感，建立對中國的了解和認識。課程發展處現正根據指引的原則籌備制訂適合中一至中三年級程度公民教育的課程大綱，大綱的內容包括幫助學生認識及了解本地的社會狀況、公民權利和義務、政府的運作、《基本法》及國家民族的狀況，如歷史文化、人口地理，以至經濟體制、政治制度等，預計大綱會於明年 9 月正式在學校使用，而各提供公民教育課程的學校，都可獲發給經常性的資助。於 1998 年推出的普通話課程，亦會引入以中國文化為教學重點的素材。

在學校以外，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會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和製作各式各樣宣傳物品，以提倡“我是中國人，香港是我家”這個主題。

政府在制訂促進青年發展的措施時，一直都有徵詢和採納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落實“青年約章”的原則和理想。過去青年事務委員會便就不少範疇，如中學生及在職青少年的支援系統、愛滋病與邊緣青少年等進行研究，向政府反映了有關的問題和提出了具體建議。

作為行政長官的顧問，青年事務委員會將就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到的青年發展的問題進行研究，探討如何能夠讓我們的年青人在建設特區的過程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更踴躍參與義務工作，幫助他人，使下一世紀的特區不僅物質富足，而是精神領域上也比現在更豐盛。

除此以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也積極透過其工作小組，監察關乎青年人發展的社會狀況，如傳播媒介對青年人的影響和製作青年人的統計概覽等。

青年事務委員會亦不時與政府部門聯絡，以確保政府制訂與青年人有關的服務計劃時能顧及青年人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例如該委員會便會匯同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商討邊緣少年的問題。教育署亦曾就其草擬中的性教育指引文件向該委員會徵詢意見。

為了使青年事務委員會能更有效的推動和落實各項工作，我們已在資源上作出了相應的配合。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已撥款 500 萬元予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前述與內地的考察活動和進行研究工作。

此外，在人手調配方面，為了應付青年事務委員會未來在發展青年事務的工作，我們已剛剛增設多一個助理局長的職位，以便全力推動和落實有關的工作。

最後，請各位議員放心，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各青年機構，將會更緊密地合作，為我們的青年人作好準備，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我亦期望社會各界能積極參與關乎青年事務的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黃英豪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31 秒。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要說得快一點。首先，我非常多謝今晚到了這麼晚的時候，仍然有 10 位議員就我的議題發言。我想先作一點澄清。首先，剛才有一些議員用了一些灌輸國家觀念，或李家祥議員所說的口號式教育，我完全是一句也沒有提到如何實行國情教育。我認為認知及情懷實際是不同的領域，我在這個議案裏只是希望政府加強青年人對國情方面的認識，我認為這是極之需要的。我並沒有說要推動愛國主意、民族情懷的教育，因為我認為這些是需要慢慢培養，所謂順水才可以推舟，所以今天大家不用過份緊張，因為這個國情教育在政治上其實並不是十分敏感的，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意識形態問題。

根據我的調查，我認為香港的青年對整個國家的了解是不足夠。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提到應該要具備企業家精神，不要向內看。我認為實際上說，目前整個國家的發展與香港是非常息息相關，中國的發展實際上對整個亞太地區及整個世界的影響非常深遠。大家看見江澤民主席在美國所受的待遇，便知道我們的國家在下一世紀的潛力及地位。所以我認為香港的青年當然要具備一種國際宏觀思維的空間，但同時也要認識到背後的國家是一個很大的發展空間，一個很大的市場。按企業家精神來說，如果我們年輕的一代能夠開拓大陸的市場，香港以後是不得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有一種比較客觀的了解，跳出以往思維的規範，我實際希望香港的青少年能夠了解到自己與國家是連繫在一起的。無一國又何來兩制呢！我這個國情教育並非是嘗試改變香港目前的制度或是生活方式，只是希望在這個兩制生活環境之下，大家正視回歸這個現實，更了解國家，了解國家的發展路向、政治、經濟及將來。以美國為例，在芝加哥長大的人可以到三藩市工作，在紐約長大的可以到洛杉磯工作，以後我們香港青年人的思維是可以更廣闊，以後他的發展不應只是局限於香港，而可以發展至整個國家或是在其他地區。希望大家可以再詳細研究一下我議案的措辭內容。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青年約章”實際上是沒有約束力的，所以我不太

明白為何有數位議員對這修改會是抱着抗拒及懷疑的態度。“青年約章”只是訂了一些路向目標.....

主席：黃英豪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黃英豪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英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訂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第(2)款。

Annex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5)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3 By deleting subclause (2).